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交 外

FOREIGN AFFAIRS

號 月 四

目 要

- 一九一七至一九三三年的戰債問題……蔡維藩
- 蘇俄及蘇聯與各國訂交締約之經過……王之相
- 大戰後之中美商務……劉震東
- 希特勒主義運動之經過及希氏執政後
德國之外交方針……律鴻起
- 日俄外交關係……張鳳岐
- 明治秘史日俄戰役外交之真相……張仁任譯
- 日本各方對於日本退出國聯之意見……盡舟

期四第 卷二第
Vol.-II No.-4 April 15, 1933.

行發社報月交外

門光寶海中平北：址社



本報編輯人名表

名譽社長

顧少川

社長

王坐言

總編輯

張忠紱 (子纓)

常任編輯

王大楨 (堯生)

王之相 (叔梅)

尹壽松 (秀峯)

余協中

邱昌渭 (毅吾)

吳瀚濤 (滌愆)

徐敦璋 (元奉)

蔡維藩 (文侯)

劉馥 (奇甫)

特約編輯

王鍾賢英

何環

徐淑希

陳欽仁

傅恩齡 (錫永)

張仁任

蔣廷黻

劉震東

劉澤榮 (紹周)

龔德柏 (次筠)

(以筆劃多少爲序)

本報稿例

本刊以記載國際情勢，闡明國際法理，研究國際條約，討論外交政策，考證外交史實，便利外交研究，為主旨，凡與上列無關及攻訐個人之文字，概不登錄。本報內容，略分論著譯叢專載書評雜纂通信公文及條約各欄，每月發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發行特刊。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稿件無論自撰或翻譯，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投寄之稿務望繕寫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須註明原稿，務附原文，以資核對。凡稿中引證，除習見者外，務請於文下附註原文。來稿文責概由自負，稿未請註明真實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發表時，署名不違，惟稿所附原稿及未經探登之稿，概不還覆。預先聲明並附郵資者，當予酌還。投寄之稿俟後酌致薄酬如下：

- (一) 現金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 (二) 本報若千期
- (三) 特別稿件酬金另議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概為本社所有；又揭載後經發現另登於他種刊物者，恕不奉酬。預先聲明。本報有增刪權，如不願他人增刪者，請凡讀者對本刊內容有所批評指示，或有關於外交研究上之疑難，願與本社同人研討，擇其可供一般參考者，不在此例。於通信欄發表，但內容有不便公開者，不在此例。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編輯部收。

FOREIGN AFFAIRS ADVERTISEMENT RATES

POSITION	RATE PER ISSUE		
	Full page	Half page	Quarter page
Front and Back Pages	mex \$ 120.00	60.00	30.00
First Page	100.00	50.00	25.00
Special Insertion	80.00	40.00	20.00
Ordinary Insertion	60.00	30.00	15.00

本報定期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封面內外	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元
甲等	封內首頁及正文前	一百元	五十元	廿五元
乙等	補白及後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丙等	普通地位	六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說明

- 一 廣告概用本刊普通用紙，如用彩印或特種紙，照費加收。
- 二 廣告如用圖版，可由本報代辦，製版費照實核收。
- 三 廣告費須於交稿時預付半價，餘俟出版時付清。
- 四 本報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次，送登廣告，須於前月底以前惠交。
- 五 廣告用字不限中文西文，但須楷書，以免致誤。
- 六 在廣告刊登期內贈閱本報一份。
- 七 長期刊登，價目可臨時商訂，酌打折扣。
- 八 倘蒙惠登，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本報編輯部啟事

一 本月報自二卷四期起，由張忠紱先生主編，特此聲明，以明責任。

二 現在國難日亟，外交問題，日形嚴重，本社同人，限於材力，研究不無疏漏，至希海內外專家，共同研討，惠賜佳作，無任盼企！

本報第二卷第五期（五月號）要目預告

- 英波油田案的糾紛……………余協中
- 國際學……………徐敦璋
- 甲午戰役之回顧（續本卷三期）……………劉奇甫
- 一九一七至一九三三年的戰債問題
（續前期）……………蔡維藩
- 自鴉片戰爭至英法聯軍期中清廷辦理外交之機關與手續……………張忠紱
- 希特勒主義運動之經過及希氏執政
對德國之外交方針（續前期）……………律鴻起
- 日俄外交關係（續前期）……………張鳳岐

此外撰譯稿件尚多，不及備載。

外 交 月 報 第 二 卷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卷頭語（一一—二）……………編者

論 著

一九一七至一九三三年的戰債問題（一一—二八）……………蔡維藩

蘇俄及蘇聯與各國訂交締約之經過（二九—五八）……………王之相

大戰後之中美商務（五九—七〇）……………劉震東

希特勒主義運動之經過及希氏執政後德國之外交方針（七一—

八七）……………律鴻起

日俄外交關係（八九—一〇七）……………張鳳岐

譯 叢

明治秘史日俄戰役外交之真相（一〇九—一二五）……………張仁任

卷 第 四 期 目 次

四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日本之南洋羣島委任統治權問題（一一七—一二四）……………沈學傳

日本向世界挑戰（一二五—一三六）……………于卓

世界備戰（一三七—一三八）……………仲珊

新大總統羅斯福底外交政策（一三九—一四四）……………趙敬孫

羅斯福之遠東政策（一四五—一四九）……………于爲毅

專 載

日本各方對於日本退出國聯之意見（一五一—一六五）……………蠡舟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記（續前期）（一六七—一七二）……………于程九

公文及條約

日本退盟關係文件（一七三—一七七）……………拙民集

本報經理部啓事

(一) 招請代銷

本報爲便利各處代銷起見，重訂代售章程十二條，附印於後；如願承銷本報者，敬希查照章程，逕向本部接洽爲荷！

(二) 優待定戶

本報特定優待定戶辦法如左，敬希讀者注意：

(1) 零售價目國內每册改爲四角，國外五角；預定暫不加價，以示優異。

(2) 聯合定閱，在五份以上者，半年按九折，全年按八折計算；聯合定閱在十份以上者，半年按八折，全年按七折計算。

(3) 訂閱本報在半年以上者，每份附贈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半價券一張。

(三) 變更卷期

查本報原定每年爲一卷，所有以往開給各定戶定單，均按十二期爲一卷計算；茲因本報材料較豐，篇幅特多，爲發行方便計，爰改定每半年六期爲一卷；原定第一期至第六期爲第一卷；第七期（即廿二年一月號）改爲第二卷第一期，餘類推。雖卷期序數前後不同，然於各定戶原定册數及年份并無變更，敬希各定戶亮察是幸！

(四) 地址遷移

本報社址早經遷至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側；嗣後所有接洽事宜，統請向新社址辦理爲盼。

卷頭語

編者

外交月報現已出至二卷三期，自本期起，編輯名單略有更動，月報內容亦擬稍加改易。前總編輯王大楨先生現留日內瓦，充中國代表處專門委員，吳瀚濤先生轉任監察院委員，供職南京，編輯諸先生亦多有離平他去，或事實上不能長爲月報撰稿者，是以月報編輯部現時有改組之必要。

同人等編輯伊始，對於前人之努力，極致景仰，對於月報之前途，尤懷莫大之希望。九一八事變後，國人之視線集中於國際外交。關於國際外交之刊物，較前激增。全人等衷心之主張，以爲此類組織將來應有大規模之合作，分工研究中國之一切外交問題。在此層未辦到以前，本月報將力避與他種類似之刊物有雷同之嫌。國內刊物與本月報性質類似者，據同人所知，首推時事月報與外交評論。時事月報似側重記載國內外時事，外交評論似亦只側重於應時之論著。本月報爲避此重疊計，今後之努力，應側重於研究方面。

世界各國因其本身位置歷史環境之關係，其外交問題，莫不有所偏重。法德注重歐洲大陸，英國注重海洋，北美合衆國注重南北美，日本注重遠東。中國位東亞大陸，與日俄兩大強國爲鄰，而國內一般人士對於日俄二國國情反不如對於歐美各國熟悉。同人不敏，竊願此後對於日俄二國國情多盡研究介紹之責，此其一。中國爲太平洋上之國家，舉凡太平洋上之國際外交以及一般狀況，莫不與中國有密切之關係。研究介紹爲吾人之職責，此其二。中國幅員廣大，強鄰逼處，而邊省對外關係反遭忽視，東北，蒙古，新疆，西藏，雲南在外交上，均各有其特殊之關係，亟待研究，此其三。上述之各種研究，均需長時間之努力，與專家之分工合作。同人等力薄才疎，斷難負此重担。惟希海內研究國際外交專家不吝教言，同人等極願以月報公諸同志，爲各專家發表其研究所得之結果。

本刊名爲外交月報，實則本刊之內容，不僅限於狹義之外交，舉凡與國際外交有關者，例如國際私法、國際貿易

易，各國關稅政策，甚至各國內之經濟政治及國防足以影響國際現勢者，均在討論之列。凡以此類文字見貽者，均所歡迎。

前此本刊之內容有多至二十萬字以上者，至少亦在五萬字左右。字數太多，讀者既有難於閱覽之感，印刷方

面亦復增多費用。此後每期應限於十萬字左右。惟選擇刊登當為審慎，務期不負讀者之雅意。再前此本刊因種種關係，出版或致愆期，此後當力正此弊。二卷五期準於月底出版，六期以後即可按時與讀者相見。至於內容排列，以後均有改進，尚希讀者注意！

北平最近出版之

東
方
快
報
每
日
二
張

消息靈通 內容充實

每月 本市三角 外埠四角 歡迎直接定閱

歡迎各地分銷 簡章函索即寄

社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內

論

著

一九一七至一九三三年的戰債問題 (其一)

蔡維藩

歐戰甫終，當各國討論善後問題之始，戰債即已成爲國際間複雜難決之重要問題。戰後美國之所以能左右世界政局者，半由於此。歐洲各國之所以諸多遷就華盛頓意志者，亦由於此。舉凡歐戰後之重大國際問題，幾莫不有戰債問題橫互其間。例如賠款軍需諸問題，在與戰債問題呼吸相關。戰債問題不解決，則賠款軍需諸問題均不易解決。即如北問題亦與解決戰債有密切關係。美國以戰債問題要挾英法，使二國同意於華國對東北問題採取之政策與步驟。英法二國亦頗欲利用東北問題，使美國對戰債讓步。世界經濟會議現將集會於華府，各國重要政治家均將赴會，戰債問題無疑的將被討論。本文爲天津南開大學歷史系主任蔡維藩先生所作，對戰債問題，敘述周詳，議論精闢，誠精心結構難能可貴之巨製。 編者

一 戰債成立的經過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大戰，誠爲歷史上的空前浩劫，在此五十月中，所有參戰國家

(註一) 賠款 (Reparations) 與戰債 (War Debts) 是兩件事；賠款是根據凡爾賽條約第二三一條，德國應

付戰勝國的賠款；戰債是歐洲國家因歐戰而借的債款，有的是歐洲國家自身的債務，有的是各國對美的債務。本篇所論，僅屬各國對美的債務；至于賠款與歐洲各國自身債務，不在本篇範圍之內。

論 著 一九一七至一九三三年的戰債問題

莫不抱有「背城借一生死以之」的決心，各用全力周旋；至于將來如何，祇好待諸將來再說；在這種萬分危急的時機中，力弱者，固不得不求助于人，而力強者，亦不容其不助人；是故戰未經年，國際間即發生了債務關係。至于當時借貸多少，將來如何償還，以及是否必償等等問題，亦不能仔細考慮；情勢如此，實無可奈何。（註二）

（一） 戰債成立的三個時期

一九一四—一九一七 大戰發動，未及三月，俄國財政，首感恐慌，不得外援，即有難以支持的危險；一九一四年十月，乃向英告借一千一百五十萬金磅；此即國際戰債中的第一批債務。債務國家中繼俄之後的，即為法國。戰事初起時，法國尚可自助；待至一九一五年，一方面自身財力薄弱，一方面尚須接濟他國；計至一九一五年十月止，法國借自英國者，即有二萬萬磅之多；同時，借給他國者，亦有六百五十萬法郎。在此十餘月中（一九一四年十月至一九一五年十月），英為唯一的債權國，除法俄二國外，意大利，比利時，羅馬利亞，賽爾維亞，等國，亦多仰給于英。自一九一四年十月至一九一七年九月止，英國借出的

（註一） Edwin R. A. Seligman, "The Allied Debts: A Constructive Criticism of Secretary Hoover's Views,"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81, P. 604 (Dec. 1922); N. M. Butler, "Statement by Members of the

Faculty of Pol. Sci. Columbia University, on the War Debt Problem",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280, pp. 182—183 (May, 1927)

債款，已達九萬萬金磅，其中借給俄意二國者，即佔半數以上；英國雖富，但于此短期中貸出的數字，有如是之大，誠不得不謂之爲過量的担負（註三）。同時，一般協約國家的財政狀況如何，也就可想而知。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 作戰未及三載，一般參戰國家的財政，業已羅掘到窮盡的地步；雖富若英國，于已于人，亦大有難以兼顧之勢。當此危急的時候，美國毅然對德宣戰（一九一七年四月五日），協約國莫不歡欣鼓舞，疆場上的戰鬪精神爲之一振；何則？大西洋對岸黃金寶庫一開，生財有道。美國宣戰，未滿一月，國會通過第一批「自由公債」案，募集美金三十萬萬元，借予協約國；至一九一八年七月，美國國會先後通過四次「自由公債」案，募集總數爲一百萬萬元，均各分期貸出（註四）。承借最多者，首爲英，次爲法，再次爲俄

（註三） 在美國未參戰以前（一九一七年四月），戰期中歐洲國際債務，已有 \$8,000,000,000，其中四分之三（\$6,000,000,000），係英國一國借出的債款。

（註四）	Act of April 24, 1917	\$ 3,000,000,000
	Act of Sept. 24, 1917	4,000,000,000
	Act of April 4, 1918	1,500,000,000
	Act of July 9, 1918	1,500,000,000
		\$ 10,000,000,000

此上總數，係美國國會授權予其政府，分作四期募集，然後貸予協約國家；事實上，戰期中貸出的數字，是\$7,077,000,000，休戰後，貸出的是\$2,533,000,000，兩共\$9,610,000,000。

(註五) 比，意，等國。自此以後，美為唯一的債權國，英法為半債權半債務國，餘則均為純粹的債務國。一九一七年四月以前，戰期中的債務，全係英法二國担負；四月以後，自然而然的轉由美國獨負之(註六)；而歐洲對美戰債，也就從此開始(註七)。

一九一八—一九二〇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條約，雖經簽訂，而債務仍在繼續，其原因有三：(一)軍事期中協約國所購買的軍需用品，需款償付；(二)美國餘留在歐的軍需用品，轉售予協約國；(三)戰後的救濟與建設，在在需款；有此三因，戰事雖終了，故戰債仍然進行(註八)。總計美國自一九一七年四月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先後借予

(註五) 此時美俄債務，是俄國革命後于一九一七年四月至十一月間的債務，美國每于提及承認蘇俄問題時，所謂『革命政府所借之債豈能失信不償』，就是指此而言。

(註六) A. J.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6), P. P. 100—101.

(註七) *Foreign Policy Reports*, Sept. 28, 1932, "Inter Allied Debt", p. 172 美未參戰前，歐美間債務，純為非正式性質的債務關係。

(註八) *Ency. Britannica*, 14th Ed., Vol. 12, P. 465; Toynbee, *Survey* (1926), P. P. 101—102;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1922), pp. 559-600

二十國家，共爲美金一〇，三五〇，四九〇，五九七·二〇元。茲將借辦各國債款統計表列
 下...

附表一 各國欠美戰債統計

國別	休戰前借款		休戰後借款		軍需與救濟品借款	總數
	現款	現款	現款	現款		
Armenia	\$.....	\$.....			\$11,959,917.49	\$ 11,959,917.49
Austria					24,055,708.92	24,055,708.92
Belgium.....	171,780,000.00	177,484,967.89			29,872,732.54	379,087,200.43
Cuba	10,000,000.00					10,000,000.00
Czechoslovakia		61,974,041.10			29,905,629.93	91,879,671.03
Estonia					13,999,145.61	13,999,145.61
Finland					8,281,926.17	8,281,926.17
France	1,970,000,000.00	1,027,477,800.00			407,341,145.01	3,404,818,945.01
Great Britain	3,696,000,000.00	581,000,000.00				4,277,000,000.00
Greece		27,167,000.00				27,167,000.00
Hungary					1,685,835.61	1,685,835.61
Italy	1,631,000,000.00	617,634,050.90				1,648,634,050.90

Jugoslavia	10,000,000.00	16,175,465.56	24,978,020.99	51,758,486.55
Latvia	5,132,287.14	5,132,287.14
Liberia.....	26,000.00	26,000.00
Lithuania	4,981,628.03	4,981,628.03
Nicaragua	431,849.14	431,849.14
Poland	159,666,572.39	159,666,972.39
Rumania	25,000,000.00	37,922,675.42	37,922,675.42
Russia	187,729,750.00	4,871,547.37	192,601,297.37
	\$7,077,114,750.00	\$2,533,288,825.45	\$740,087,021.75	\$10,350,490,597.20

(二) 借款的手續

美國借給各國借款，多半是在戰期中，用作協約國向美購辦軍需用品上；有的是一面借款，一面購貨，有的是由美政府代購，然後記賬（註九）。照美財部統計，各國在美所購的貨品與其用費列表如下：

(註九) I. W. Angell, "International Debts and American Policy",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1927), P. 190. J. W.

Hinman, "Europe's Debts to the U. S. A.", Current History, Jan. 1924, P. 573.

附表二 借款各國在美購買貨品用費統計

軍火.....	\$ 2,698, 000 000
棉花與匯兌.....	2,645, ———
穀糧.....	1,492, ———
其他食糧.....	1,630, ———
菸草.....	145, ———
其他用品.....	613, ———
運輸.....	3.9, ———
期票利息.....	1,379, ———
救濟.....	538, ———
其他.....	489, ———
	\$ 11,868,000, 000

上面的用費總數，雖然不是完全從美國借款裏面出來的，但是可以說借款中的極大部分確是用在美國，購買美國的軍火，棉花，穀糧，菸草以及付給轉運費。

參看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287 Feb. 1933, pp.94-95;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1, S.No. 15 Sept 28, 1932, p.174

當時美國國會通過「自由公債案」時，即授權于財部，隨與各借債國政府代表，訂立字據，內有「某國某年某日，借得美政府借款若干，按年利息若干，本息須照付，不得拖欠短少，」等語。此類儼如普通商務性質的借約文件，至今仍存美政府中（註十）；不過將來償付

的方法，在當時並未明白確定。

(註一〇) 借據樣本，見Current History Jan. 1924 P. 573.

二 戰債的非正式交涉(一九一八—一九二二年)

戰事終了，國際間首先注意的，就是國際戰債清理問題；而在此問題中，美國實當其衝，因為在數十國的複雜的國際戰債關係中，美為唯一的純粹的債權國；一般國家對美債務，如有辦法，則其他債務問題，自必易于着手，即如解決德國的賠款問題，亦未始不可由此得有若干標準；是故國際戰債交涉，即以對美債務交涉為其初步。

(一) 一九一八年 對美交涉，發動甚早。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凡爾賽條約問題，尙未着手，英國當局對美政府即作「所有國際戰債一律勾銷」的暗示，當時美政府即表異議。

此後數月中，英方未再提起，而美方亦未作何明顯的表示。(註一)

(二) 一九一九年 巴黎和會開幕不久，美政府邀請協約國及美國委派代表，舉行國際戰債會議；其目的在於討論戰債勾銷，或將對美戰債轉作德國債務；美總統立時拒絕，並說明其理由如左：

「當年各國舉債，原來是分頭進行的；將來研究償付問題，亦必分頭進行。美國參戰，本不希望賠款或割地；戰爭終了，對德是無賠款可言；所以今日的戰債問題，是美國與

(註一) Lloyd George, The Truthabout Reparations & War Debts, P. 104

協約國問題，與德無關。假若是說「取消戰債」，那就等于是說「各國担負，統由美人承担」；此種說法，美政府得難同意。」（註二）

威爾遜總統的態度，既然如此；英政府的計劃，祇好暫行擱置。

三月一日，賠款委員會所屬的小組財政委員會，草擬一「戰債整理」報告，預備用作討論戰債問題的參攷；美財部聞知，隨于三月八日，照會法意二國，鄭重說明美國對於戰債問題的態度；此即為歐美戰債交涉中的第一次官方的正式接觸。照會原文節譯如左：

「美國財部處理外債，向受國會全權監督。……凡于巴黎和會或其他會議中，對欠美戰債問題，有何重新佈置的討論，美財部絕難予以同意。」（註三）

大戰終了後，一切凋敝不堪，各國欲圖恢復舊日的繁榮，必先解決債務償付問題；因為債務担負減輕之後，方可以言建設；當時歐洲充滿了「取消戰債」的呼聲，也就是一般國家的自然的期望。不料，美國當局的拒絕考慮戰債問題的態度，如是堅決；不獨使一般債務國家，對戰債問題大為失望；即在和會中的賠款問題，也頓受極不良的影響。R. S. Baker曾論

（註二） B. Colby, "Should War Debts be Cancelled?"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May, 1932, pp. 66-67

（註三） Lloyd George, The Truth about Reparations & War Debts, p. 105; Toyne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6), P.P. 105-106.

之曰：「威爾遜總統，一方面堅決的反對參戰國家要素德國賠償軍事損失，一方面又坦率的拒絕考慮戰債整理問題；在美國方面，認戰債與賠款爲二事，在歐洲方面，則認二者之間，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美代表在和會中，挾着這種態度，戰債問題固難着手，而賠款問題，更難速決。」（註四）

四月二十三日，英相路易喬治以吉里斯教授（Prof. Keynes）所擬的整理歐洲經濟方案中的財政計劃，——德奧等國與新興國家發行一批公債，協約國與中立國担保公債信用，然後以五分之四的公債抵作賠款，其餘的五分之一，歸發行公債的國家購買工業原料，所有此種公債，參戰國概可用作互相抵付國際戰債。——向威爾遜總統建議。查此種計劃如實現後，萬一信用不能維持，則英美二國勢必受有極大的損失，其程度殆將與取消戰債相等。五月三日，威爾遜總統復函拒絕考慮。（註五）

六月二十六日，路易喬治再函威爾遜總統，力述英國債權大于債務，及催逼戰債與賠款無補於世界經濟改善二點後，深知美國當局態度堅決，不易求得合作；此後數月，英方的主張，也就歸於沉寂。

（三）一九二〇年 是年春，英國財務大臣，重提戰債問題，並照會美國財部次長云：

（註四） Lloyd George, Op. Cit. P. 104轉錄 R. S. Baker, 所著之 Woodrow Wilson & World Settlement 書

（註五） 吉里斯教授的財政計畫及威爾遜總統與路易喬治來往函件，見 Lloyd George, Op. Cit. P. 105-107.

「國際戰債，倘能全行勾銷，英國極表歡迎；因為這種行動的道義力量，頗能培養世界上的新生命與新希望，更可促進國際間的相互的信任；如或不然，則將來的國際關係難期良好；至于中立國家之不樂于援助，與私人信用事業之不易于發展，還是次要的問題。」（註六）

美國財部次長隨即答云：

「予個人相信是類的建議或運動，頗難有補於實際，……美國人民與國會對之，確無給予同情的準備。」（註七）

五月十五日，協約國招集賠款會議于 Hythe，（此為斯巴會議的預備會）英法二國在十六日共同披露「賠款問題必須從速解決，而國際戰債問題，亦須一併辦理」的官方消息。

（註八）但是十九日英國財務大臣張伯倫向下院解釋賠款問題時，附帶的說明：「英國欠美戰債問題，不與德國賠款問題混為一談。」（註九）按諸上述二點，吾人可以推定：英國一方面同法國討論賠款，一方面也願意與美國談判戰債問題。英國之所以如是的矛盾，亦自有英國

（註六） Toyne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6) P. 146.

（註七） Ibid.

（註八） 原文見 London Times, May 17, 1920

（註九） Toyne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6-28), P. 117

的苦衷，實在情形如何，請看下文所述的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的英美交涉，便知分曉。

協約國在五六兩月中，不斷的召集數次會議（Conferences of Hythe, Boulogne, Brussels, & Spa），討論賠款問題；英法二國當局對於賠款與戰債關係上面，也就更得了許多認識。因此，八月五日，路易喬治又函威爾遜總統，痛述英法二國對戰債問題的態度，與世界經濟問題的前途。該函要意如次：

「……………英法二國迭經四個月的工夫，仔細探討賠款問題。英政府主張，賠款多少，必以德國償付能力為準；且須從速確定，以免各方面經濟復興事業上，受有不良的影響。法政府對此並不反對，不過是，賠款如減少，則法國所負的戰債亦必因之減少；英政府對此態度，認為公允，但不過此種問題，決不是法德或英法的片面問題，如求有相當的解決，必是戰債問題的整個解決，不然，徒傷二三國家的情感，終久無補於世界。至於英國自身方面，本是債權大於債務，國際債務的減少或取消，祇要全體同意，英國無不贊同；英政府業已本諸此意，答覆法政府。……………至於英國償付美債的辦法，如果無礙戰債問題的大體，英政府亦願考慮。」（註一〇）

十一月三日 威爾遜總統覆函，其要意如次：

「……………戰債勾銷或減少，美國財部無權處理；且由美國引起其他國家作此希圖，

（註一〇） Lloyd George, Op. Cit. P. P. 1.8-1.9; Toynebe, P. A. Cit. (1922-23) P. 117.

或由此而牽及賠款問題，美國國會與人民，均難予以同意。戰債與賠款本屬二事，深盼英政府速派代表，來美共商二國間戰債償付問題。」（註一一）

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各國當局，在戰債問題上，不過是彼此意見的接觸，正式交涉，還須稍待；雖然，從這幾年的經過中，就可以看出關係各國的意見，和他們此後所擬取的策略。概括言之，在法國方面，認為戰中損失特大，戰後的用費亦更多，能以取消戰債的損負，是為上策；不然，亦唯有先得賠款，然後償債；且更希望賠款數目超過戰債，俾可求得若干盈餘，補救自身經濟所需；因此，法政府在此數年非正式交涉中，自始至終的坦率表示「戰債全部勾銷不得必與賠款一併解決」的意見。在英國方面，認為自身債權大於債務，如果各方面債務全可如數清理，則英國自有盈餘；但不過歐戰後的經濟實況決難做到，莫當局看清此點，乃毅然決然的首先提倡「所有國際戰債一律勾銷」的主張；因為戰債勾銷，各國家頓減損負，自可努力於經濟復興事業，而英國的國際貿易亦必因之發達；表面上，英國是放棄了一部分應得的債權；但實際上，是由此可以獲得較大的利益；如再不能，則惟有採取「債務與債權的兩抵政策」。在美國方面，認為自身乃一純粹債權國；如採用英國的「一律取消」辦法，是使美國獨自担負歐戰的大部損失；如採用法國的「賠款與戰債一併解決」辦法，是使德國獨自担負償付戰債的責任；美國當局對此二點，早經熟慮，所以始終抱定「

（註一一） Lloyd George, *Op. Cit.*, P. P. 1. 9-110; Toynebe, *Op. Cit.*, P. 107.

戰債既不可取消又不允與賠款並論」的態度，每與英法當局交涉時，輒以「國會主權」與「人民意志」爲拒絕考慮的工具，爲保持舊有政策的護符。英國介乎美法之間，本應盡其折衝能事，無如自身的國際貿易，急待恢復，國際金融的信用，亦極重視；同時，一方面不能右貧法國，一方面又不能袒法拒美；結果，英國不得不珍重自身前途，首先與美單獨進行交涉。八月五日，英相路易喬治致威爾遜總統書中所謂「至於英國償付美債辦法，祇要無碍戰債問題的大體，英政府亦願考慮。」（註二二）一語，可算是英國當時不得已將先自謀的一種暗示。故此後歐美戰債協定，亦即以英爲首倡。

（註二二）參看註一〇

三 戰債協定

（一） 美國戰債清償委員會的組織

在歐洲渴望戰債取消的時候，美國國會突于一九二二年二月九日，通過戰債清償條例，組織委員會，着手清理各國對美戰債；數年以來，要以此次所通過的戰債清償條例，爲美國國會第一次正式表明態度的動作；這也就等于美國對英法等國，爲戰債問題，下一覺書，以作「戰債必償」的堅決表示。清償條例「規定成立戰債委員會，委員五人，任期三年，各國欠美戰債必須于廿五年以內一律清償，最遲不得超過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五日，利息定爲年息四釐又四分之一（四，二五厘），委員會不得削減任何一部的戰債，或減少既定的利率」（

(註一) 手續方面，則由委員會決定之。(註二)

美國組織戰債委員會，動機有二：(一) 組織委員會着手清理戰債與釐訂清償辦法，免得遷延下去，更難解決；(二) 欲使歐洲得有穩定復興的機會，必先確定清償戰債的辦法；蓋因戰債問題，不僅製造國際間的衝突，且足影響各國家的信用(註三)。至于組織條例中

(註一) 條例原文載在 Moulton & Paovolsky, World War Debt Settlements, Appendix B; Toyndee, Op. Cit. (1926) of Pp. 473—474.

(註二) 委員

Representative Theodore E. Burton of Ohio

Senator Reed Smoot of Utah

Secretary of State Hughes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Mellon

Secretary of Commerce Hoove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Wadsworth

Representative Charles R. Gisp of Georgia Ex-Representative Richard Olney of Mass.

戰債委員會最初五人組成，一九二三年二月增至八人，原定任期為三年，一九二五年，改為五年即至一九二七年二月九日止。

(註三) 見一九二五年「戰債委員會」財政報告

論 著 一九一七至一九三三年的戰債問題

規定，「戰債不得削減，利率不得降低，清償時限不得超過廿五年」的限制，意在告人以清理債務的主權，屬諸國會，委員會不過是受國會委託，代表人民清理戰債的一個執行機關而已；債務國家如有所求，委員會大可按其職權範圍，拒諸千里之外。

(二) 戰債正式交涉

美國成立戰債委員會的主旨，是在貫徹其債款與戰債應為二事的一貫主張；而委員會抱定分別成立戰債協定的手續，是不讓債務國家形成聯合陣綫，打破美國這種主張；此二者，即為美國始終不變將來亦必不變的政策。當委員會成立時，法國舊觀念仍不放棄，意又追隨其後。一九二九年，美與二國雖有接洽，始終不易接近；是故戰債清償的第一步交涉，是英美協定。

英政府為求國際戰債，能有整個的解決，曾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中，不斷的努力探討各方面的意見；不料，美政府態度堅決，法意等國亦不讓步；無已，英政府乃于一九二二年與美開始談判時，向其各債務國鄭重聲明英國在國際戰債問題上的自身立場與態度；此即為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外務大臣白爾法爾對法意羅葡希等國所致之備忘錄 (Balfour Note) (註四)。其要意節譯如左：

(註四) 備忘錄係由易喬治親擬，內閣通過後，交由代理外交大臣白爾法爾，送達債務國代表。Lloyd Geer

「英爲債務國，亦爲債權國；英國向美償債，當不能視爲片面的英美債務問題，而與國際戰債的全體不生關係。英國向來採取不索欠的態度，亦必以其他債權國的態度爲轉移；不然，同爲戰債的債權國，一國債務完全索回，另一國除不索欠外，反須如數償人，則豈公允？英國本早主張戰債與賠款一律勾銷，今既難能，則英國亦祇求「償人與索欠」兩兩相抵。總之，英國的債權，無論大到何種程度，決不想在清償戰債中，獲得絲毫餘利。」（註五）

考英國此時致送備忘錄，不外二種意義：（一）英國之所以改變素來的政策，是由于戰債問題不易獲得整個的辦法，而同時美國又逼索債欠，故于與美開始談判時，鄭重申述一番，期得他國諒解。（註六）；（二）英既擬付美債，自然期望他國同時償英；不然，英國祇有債務，而無債權，那豈不是英獨吃虧？（註七）雖然，他國見之，則別有所感；蓋認英國既擬獨自清償美債，而又附帶逼人償英的條件，是英之于國際戰債問題上，專爲自身着想，既不顧念國際戰債的全局，又不重視戰債與賠款的關係。故法國接得備忘錄後，即由總理普恩加資

（註五） 備忘錄原文見Toynbee, *Op. Cit.*, (1926) P.P. 471—473;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1922), P.P. 531—536;

Moulton & Pasvolksy, *World War Debt Settlements*, Appendix C, I.

（註六） Lloyd George, *Op. Cit.*, P. 111

（註七） 見備忘錄本文中

于九月一日答覆英政府，申述戰債的性質，與法國自身的立場與政策。其要意譯如左：

「往年舉借戰債，爲的是力求公共勝利；單就道義上說，與普通債務不同的戰債，自應取消。從前訂立合約時，大家主張，不向戰敗國家索償軍事損失；現在要償戰債，豈不是極大的担負，將由損失最大的協約國家担負之？總之，戰債如果必須償付，亦須德國先付賠款，法能得着賠款，自不反對戰債的清理」（註八）。

對戰債問題，多數國家態度，主張各異；對美戰債，既不能即時全部解決，而協約國自身的國際戰債又無從清理，即對德的賠款交涉亦因之更形棘手（註九）。美政府有鑒于此，乃國有務卿休士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的宣言。其要意節譯如左：

「歐洲問題的關鍵，大半有賴於賠款問題的解決；至於如何解決，是爲歐洲各政府的職責，美無賠款關係，美政府何可言助。至言賠款與戰債具有密切關係，美政府始終不能同意；蓋因德國有無賠款能力，不受協約國欠美債務的影響；協約國有此債務，德國賠款能力，不能因之減；去此債務，其能力不能因之增。況且戰債本是美國人民財富的一大部分，美政府無權代其削減或取消之。目下國會業已組織戰債清償委員會，且付

（註八）原文見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1922) "Position of the French Government Regarding Inter-Allied Debts, Note of Sept. 1, 1922," P. P. 536—541.

（註九） *Toynbee, Op. Cit. (1920—1923), P. 178, P. 180.*

以極有限制的職權，訂立清償協定；故此，戰債勾銷或削減，美政府均難考慮」（註十）。

參閱上述二項文件，可知美國認定，無論賠款如何解決，欠美戰債，必得償付；法國認定，賠款如不付，戰債必不償；二國當局的觀點絕不同，而其態度又如是堅決，英處其間，自覺失望（註一一）。

（三） 英美戰債協定

英國在國際戰債中，本是債權大於債務；債權方面，包括法俄意等國戰債，中歐國家戰後借款，以及德國賠款；債務方面，即為對美戰債。據英政府統計，國際戰債，如果一一清理，英政府還可盈餘九十萬萬左右（以美金計）（註一二）。但不過如是之大的戰債，性質特殊，關係複雜，英國當局深知完全取消固不能，全盤清理亦不易。所以自一九一八年終至一九二二年八月，繼續不斷的發表種種主張，其希望是在戰債問題速告一段落，先求歐洲經濟

（註一〇）原文見Worl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 "Reparations," Part A (1923), Vol. 1, No. 5, P. P. 334—338

（註一一）Lloyd George, Op. Cit. P. 114, P. P. 115—116.

（註一二）按英政府統計，核算到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止，協約國欠英戰債，本息共計為百萬萬美金，（俄欠35% 法欠30%，意欠20%，其他小國欠15%，此欠劃入德賠款內，參看本段附註十五。）再按賠款分配比例，英國應得22%，與中歐國家戰後借款三項合計的債權數字約三倍于欠美的戰債。

穩定，而後方可努力於國際貿易。蓋因「英為商務國家，對於國際商務的金融威信，向極重視；萬一債務的義務，不能履行，不獨有碍自身榮譽，亦且影響其金融的前途；故於對美戰債，總覺部分的清償，較優于違背債務信用多多」（註一三）。法人責其為「自謀」，倒也是當時的實情。

一九二二年十月，英政府首派 Sir Robert Horne 代表團赴美交涉，交涉不久，英國國會改選，交涉因而停頓；但為表示好感計，英政府先付美債一萬萬金元，是為戰債償付現款的破天荒的舉動。一九二三年元月初，新任首相 Bonar Law 委派財部大臣包爾溫與那爾門 Montagu Norman 赴美繼續交涉。二氏蒞美後，首述美國委員會所擬的廿五年期限太短，四·二五厘的利率太高，交涉不到一月的工夫，美國委員會與以同情，表示若干的讓步。一方面，草擬英美協定；一方面，美國國會成立一九二三年二月廿八日的修正案（註一四）。六月十九日，協

（註一三） Foreign Affairs, Sept. 1922, "The Allied Debts," P. 128.

（註一四） 原文見 Moulton & Pasvolsky, Op. Cit., Appendix B, II "Amendment to the Debt Commission Act Relative to the British Settlement."

英美協定草約擬就後，美國會通過一九二三年二月廿八日修正案，刪除一九二二年二月九日清償條例中所規定的廿五年清償期限，與四，二五厘利率等限制，並許委員會「得于似常範圍內，根據國會同意，可以便宜處理戰債交涉」的職權；所以六月十三日正式簽定的英美協定，內中規定清償期限為六

十二年，利率分爲兩種，不與原條例發生抵觸。

戰債委員會接得修正案後，乃樹立其所謂「償付能力」原則，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美財部的財政報告，載有委員會對「償付能力」原則的解釋：「戰債自當清償，不過如何償法，須看債務國的償付能力如何，美對各國所訂的若干協定，皆係本諸此項原則；至于該原則的真意，並不是按諸當時或將來的能力，完全專爲償付美債而言；同時，還須顧慮到債務國應有「改善經濟均衡預算穩定金融基礎，以及提高人民生活程度」的餘力；協定中不含有壓迫或阻碍債務國家的復興與發展的成分，方合歐美雙方最善的旨趣。」

定正式簽字，內容爲：「英欠本息算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共計四，六〇四，二二八，〇八五金元，內中四百餘萬的尾數，當時付訖，四十六萬萬的總數，按六十二年期限清償，一九二三至一九六七年，每年償付本金的數字較小，一九六八年起，逐年遞增：首十年的利率，爲百分之三，其餘五十二年，爲百分之三·五，共計六十二年中應付利息六，五〇五，九六五，〇〇〇金元；本息合計爲一一，一〇五，九六五，〇〇〇金元。」（註十五）英美協定成，其他協定，多半以此爲章本（註十六）。

英美協定，如是速成，其內容，又如是之嚴；在別國視之固極不滿，在英國視之，亦何嘗樂意，即當時身任首相的 Bonar Law 事後亦且深自追悔。既如此，則當時英代表何故如是

（註一五）協定約文見 Moulton & Pasvolsky, Op. Cit. Appendix B, II, 'Debt Settlement with Great Britain.」

（註一六）此後戰債協定除與比法意猶微有不同外，其餘八國皆以英美協定爲標準。

的寬大？如是的妥協？按路易喬治的論斷，可分二大原因：「一爲包爾溫代表團，本來不善於應付此類外交；一爲政府當局，偏於維護自身政治生命。包爾溫本爲一鄉村式的隨遇而安的人物，平時處事，極乏成算，一旦赴美與靈敏而有經驗的米隆財長談判如是之複雜的戰債問題，當然是相形見絀；同時，祇知經商圖利那爾門，更爲包氏加一極不適宜的○侶。英政府任此二人爲代表，交涉當然失敗；無怪乎，包爾溫返國後，自認此行以來，飽嘗經驗。而當時首相力爲後盾的原因，又在於保守黨歷經十七年以來重掌政權的內閣，不願因此問題，在短期中，斷送本黨的政治生命；所以草率告成協定，爲的是彌縫一時，無怪乎 Bonar Law 事後深自追悔」(註十七)。吾人觀此，可知這種始作俑者的英美協定，在當時除因政策上的變幻外，尙有一幕內政問題，播弄其間；路易喬治今日著書論及於此，Bonar Law 雖不及睹，包爾溫見之，不知將作何想？

(四) 美比戰債協定

比利時在戰期中，損失極大，除因軍事行動所造成的損失外，尙有德國於佔領短期間所給予的種種破壞，與其所發行的數量紙馬克。比代表曾據此二重損失，向和會提出三項要求：(一)比利時應有獲得十億美金賠款的優先權，(二)德國在賠款以外，另爲六十二億美金馬克，贖回在比所發行的紙幣，(三)要求取消對英美法三國戰債。交涉良久，幾乎破裂

；末後，卒由英法美三國代表成立同意案，其主點有二：（一）承認比國在賠款總數內，有獲得二十二萬萬五千萬法郎的優先權；（二）建議比國，將所欠之三國戰債，由德代付，但以撤回馬克賠償要求為交換條件（註十八）。比國認可，同意案乃成立；然後一面交三國國會批准，一面在凡爾賽條約中，另用專條規定（註十九）。不料，英法國會先後批准，美國國會獨不同意；因是，德國代比付美的戰債，直接付比；不然，戰債協定交涉中，也不會再有美比交涉的一幕。

當年美國不批准三國同意案，是與不承認凡爾賽條約有關，對於比國並無何種特異的觀念；今既談判戰債清償問題，美國委員會，自能體念比國的實情；故此美比協定內容，較英美協定為寬大。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美比協定簽字，內容為：「清償期限為六十二年（一九二五—一九八七），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六的休戰前的債欠（一七一，七八〇，〇〇〇金元），利息免付，其餘百分之六十四的休戰後的債欠，利息遞增；從第一年至第十年（一九二五—一九三五），利率為自百分之一的三分之二至百分之一止，此後（一九三五—一九八九）則為百

（註一八） Toyne, Op. Cit. (1926), P. 120

（註一九） 見凡爾賽條約第二百三十二條，參看 A History of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ol. II. "Belgian War Debt," P. 75.

分之三又二分之一；六十二年中，付息三一〇，〇五〇，五〇〇元，還本四一七，七八〇，〇〇〇元，本息共計爲七二七，八三〇，五〇〇元。」（註二〇）

（五） 美意戰債協定

意大利本非富有之國，毅然參戰，是大有望於戰後的勝利。一九一五年五月參戰，七月向英告貸，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參戰，意大利隨即轉而向美告貸，直至一九一九年四月方終止。意大利亦同爲債權與債務國，論債務，欠英欠美，論債權，則爲德國賠款；但不過意大利應得的賠款極少，縱使全部得着，亦不過佔其債務中的一極小部分；所以意大利之所謂同有債權與債務，直不可與英法相比，達到戰債清償的時候，英法可以希冀債務與債權兩抵，意大利則惟有專賴己力，以償債務。一九二三年以前，意當局對戰債問題，多取觀望態度者，未嘗不希望「國際戰債一律勾銷」政策，得能成功，意大利可以不勞而獲。及至英美，美比協定相繼成立，意當局深知戰債交涉，不能避免；乃於一九二五年，開始與美談判；幸而美國國會，承認意大利戰後的經濟困難；故交涉迅速，協定內容，亦甚寬大。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美意協定簽字，內容爲：「清償期限爲六十二年（一九二六—一九八七），首五年付數極小，且不付息，一九三〇年以後的利息，自百分之一逐漸增至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六十二年中，付息二，八二二，六七四，一〇四元，還本四，〇二五

（註二〇） Moulton & Pasvolski, Op. Cit. Appendix B, VII, "Debt Settlement with Belgium."

，〇〇〇，〇〇〇元，本息共計爲六，八四七，六七四，一〇四元。」（註二）

（六） 美法戰債協定

法國亦同爲債務與債權國，論債務，欠英欠美，論債權，除意俄比所欠外，尙有德國賠款；但是意俄比欠法戰債的數目甚小，而德國賠款，又不能視作必償的債款；所以法之所謂債權，其性質與英不同。戰期中，法國貸予意俄比等國的戰債，約爲三十萬萬法郎，貸自英美的戰債，則爲三百七十萬萬法郎（約合美金七十萬萬元）；至於賠款方面，按倫敦協定，法國應得德國賠款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二，與奧匈布賠款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六（註三），兩數

（註二） Ibid, Appendix B, "Debt Settlement With Italy."

（註三） 協約國應得德國賠款的百分比

法.....	52%
英.....	22%
意.....	1.7%
比.....	8%
其他國家.....	8%

協約國應得奧匈布賠款的百分比

法.....	26%
意.....	25%
羅.....	15%
英.....	11%
塞.....	10%
比.....	4%
其他國家.....	9%

參看 Moulton & Pasvolsky, Op. Cit. Appendix A. "Reparations Documents, (1) The Spa Protocol & (2) The London Schedule"

相加，債權甚大；即單以德國賠款而論，如能按照最初協定賠付，法國即可獲得一百六七十萬萬元左右，以之償付英美，尙可盈餘一百萬萬元；待至道斯計畫成立後，法國應得的賠款，就僅有五十萬萬元，縱再加上其餘債權，法國的債務與債權，業已不能相抵；況且此類債權，清償不易；所以法國自始至終抱定「戰債與賠款互有關係」的見地，與其「人先償我，我後償人」的政策。及至一九二五年，英比意業與美國先後訂立協定，法國戰債問題，自不便單獨懸而不決，但因法國自身情形特殊，美法雖然開始交涉，自較其他國家爲繁難。

一九二五年秋，法財長 *Caillaux* 到美，開始交涉，並提兩次方案（註三）：

第一次方案：「首五年，年付美金二千五百萬元，次五年，年付六千萬元，其餘四十二年，年付九千萬元，清償期限爲六十二年，共付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戰債委員會，認其償付數目太小，拒絕討論。

第二次方案：「清償期限，改爲六十八年，首五年，年付四千萬元，再七年，年付六千萬元，其餘五十六年，年付一萬萬元，總計償付六，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當法代表進行交涉時，除根據第二方案外，尙附有所謂「償付美債的數字。雖然如是規

(註三) Moulton & Pasvolsky, Op. Cit. P. 39-41

定，但遇德國賠款不能如數付給時，法國對美戰債，亦必削減」的「保障條件」，要知美國根本上，即不願意戰債與賠款發生連帶關係；同時，按照法國方案的總數，除去本金外，美國所可得到的息金，僅合年利不到百分之一的利率；故戰債委員會，對於此案，又不同意，乃提對案：

「法國擬案二次，兩國旨趣，始終互異；而且戰債與賠款發生關係的主張，美國更難同意。現在，委員會提議：美法交涉，暫擱五年，期滿後，再續議；同時，在此五年中，法國每年須付美金四千萬元，以抵已欠的利息。」（註二四）

交涉中斷，法財長返國。未幾，內閣改組，財長辭職；于是一九二五年的美法交涉，卒無結果。

一九二六年春，法政府另委駐美大使 *Berenger* 繼續交涉；法方讓步，放棄「保障條件」增加償付數字，交涉終結，協定乃成。

一九二六年四月廿九日，美法協定簽字，內容爲：「清償期限爲六十二年；一九二六與一九二七年，每年償付三千萬元，一九二八與一九二九年，每年償付三千二百五十萬元，一九三〇年，償付三千五百萬元；自第六年度（一九三一）起，償數減少，然後逐年漸增，計自一九三一年年付一百三十五萬元起，至一九三五年年付四千二百萬元止；自一九三六至一

（註二四） *ibid.*

九八一年；增減的數字，限于五千萬與九千餘萬之間；最後六年，每年付數，超出一萬萬元以上；總計六十二年中，共須償付本金四，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付息方法，除首五年免息外，此後利息，自百分之一遞增至百分之三·五，總計息金應付二，八二二，六七四，一〇四元。本息兩共爲六，八四七，六七四，一〇四元。〔註二五〕

美法協定，較諸一九二五年法財長所提之第二方案，顯有二點區別；一爲償付總數較大，一爲放棄保障條款。一九二六年，再度交涉時，法國既然如是讓步，美國態度亦自較佳于前；協定中之所以規法定國在前首五年付本較少又免利息者，正爲美國能以體察法國實際困難的表示；當時，美財長對於此點；曾作一正式承認法國財政狀況，較遜于前幾年」的聲述。法國讓步，美國諒解，于是較難的美法戰債交涉，乃告段落。

(七) 其他協定〔註二六〕

英法等國協定簽字後，其他十餘國協定，隨之而成；債欠數小，問題亦簡單，交涉經過，不再贅述；茲將其償付本息多少，與前述四協定的要點，一並列表于后：（未完）

(註二五) 協定約見文 Moulton & Pasvolsky, Op. Cit. Appendix B, XIV.

(註二六) Ibid.

附表三 十三國戰債償付統計表

國別	協定簽字日期	年限	年利利率	息金總數	本金總數	本息二項之總數	年付最大數	年付最小數	平均利率
1. 英	June 18, 1923	1923-84	Dec.15 Dec.15 3% (1922-1932) 3.5% (1933-1984)	\$ 6,595,965,000	\$ 4,600,000,000	\$ 11,195,965,000	\$187,350,000 (1983)	\$16,115,000 (1927)	3.3%
2. 法	Apr. 29, 1926	1926-87	無息 (1926-1931) 1% (1931-1941) 2% (1941-1951) 2.5% (1951-1958) 3% (1959-1965) 3.5% (1966-1987)	\$2,822,674,104.17	\$ 4,025,000,000	\$6,847,674,104.17	\$125,000,000 (1942-1986) 每年付此數	\$30,000,000 (1926,1927)	1.6%
3. 比	Aug. 18, 1925	1926-89	2 Dec.15 Dec.15 3-1% (1925-1935) 3.5% (1935-1989)	\$ 310,059,500*	\$ 417,780,000	\$ 727,830,500.00	\$12,868,000	\$3,840,000	1.8%
4. 意	Nov. 14, 1925	1926-87	無息 (1926-1931) 1% (1927-1941) 2% (1941-1951) 2.5% (1951-1958) 3% (1959-1965) 3.5% (1966-1987)	\$2,822,674,104.17	\$ 4,025,000,000	\$6,847,674,104.17	\$125,000,000 (1942-1986) 每年付此數	\$30,000,000	0.4%
5. 芬蘭	May 1, 1923	1923-84	Dec.15 Dec.15 3% (1922-32) 3.5% (1933-84)	\$ 12,695,055	\$ 9,000,000	\$ 21,695,055	\$ 357,920 (1981)	\$ 313,120 (1931)	3.3%
6. 匈牙利	Apr. 25, 1924	1924-85	Dec.15 Dec.15 3% (1923-33) 3.5% (1934-85)	\$ 2,754,240	\$ 1,939,000	\$ 4,693,240	\$ 78,885 (1966)	\$ 67,382 (1928)	3.3%
7. 立陶宛	Sept. 22, 1924	1925-86	Je.15 Je.15 3% (1924-34) 3.5% (1935-86)	\$ 8,501,940	\$ 6,030,000	\$ 14,531,940	\$ 239,880 (1938)	\$ 210,000 (1926)	3.3%
8. 波蘭	Nov. 14, 1924	1923-84	Dec.15 Dec.15 3% (1922-32) 3.5% (1933-84)	\$ 257,127,550	\$ 178,560,000	\$ 435,687,550	\$9,315,000 (1984)	\$5,916,800 (1923)	3.3%
9. 勒提維亞	Sept. 24, 1925	1923-84	Dec.15 Dec.15 3% (1922-1932) 3.5% (1933-1984)	\$ 8,183,635	\$ 5,775,000	\$ 13,958,635	\$ 235,980 (1984)	\$ 201,250 (1923)	3.3%
10. 捷克	Oct. 13, 1925	1926-87	Je.15 Je.15 No (1926-1943) 3.5% (1944-1987)	\$ 127,740,410	\$ 185,071,023	\$ 312,811,433	\$5,886,475 (1958)	\$3,000,000 (1926-43) 每年付此數	3.3%
11. 愛斯陶宛	Oct. 28, 1925	1923-84	Dec.15 Dec.15 3% (1922-1932) 3.5% (1933-1984)	\$ 19,501,140	\$ 13,830,000	\$ 33,331,140	\$ 548,565 (1950)	\$ 483,510 (1926)	3.3%
12. 羅馬利亞	Dec. 4, 1925	1926-87	Je.15 Je.15 3.5% (1926-1939) 3.5% (1940-1987)	\$ 55,945,099	\$ 66,560,560	\$ 122,560,259	\$2,248,020 (1987)	\$ 200,000 (1926)	3.3%
13. 猶哥斯拉夫	May 3, 1926	1926-87	No 1 (1916-1937) 8% (1938-1940) 1% (1941-1954) 1% (1955-1957) 2% (1958-1960) 3.5% (1961-1987)	\$ 32,377,635	\$ 62,850,000	\$ 95,177,635	\$2,490,605 (1971)	\$ 200,000 (1926-30) 每年付此數	1.0%

*休戰前債欠\$171,780,000還本免息。

井其餘七國Austria, Greece, Cuba, Liberia, Russia, Nicaragua Armenia情形不同如下：

- 1: Austria
美奧協定在一九三〇年五月八日簽字，清償期限為四十年，期內利息免付，本金與協定成立前的息金共付美金二四，六一五，〇〇〇元。
- 2: Greece
美希協定在一九二九年五月十日簽字，清償限期為六十二年，利息本均為〇·三厘，共付本息為美金三二，四九七，〇〇〇元。
- 3: Cuba與Liberia已早償清。
- 4: Russia, Armenia, & Nicaragua
美國與此三國外交關係未返常態，戰債問題仍可視作懸案。

蘇俄及蘇聯與各國訂交締約之經過

王之相

本文爲研究俄事專家王之相先生近作，文中詳述蘇俄及蘇聯與各國訂交締約之經過。作者依據蘇聯外交部出版條約彙編編譯，於文末附列蘇聯與各國訂立條約一覽表，可供一般研究蘇俄條約外交之參考。

編者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革命以後，改組蘇維埃共和國，於國內方面，一切法律，政治，經濟制度，以及社會組織，均係廢除舊制，創設新規，另成社會主義之立場，與資本主義國家完全不同，於對外方面，宣佈帝俄時代一切舊約，戰債，特權，以及國際義務，概作無効，自爲第三國際之組織，與一般資本主義的國際，形成對立。蘇俄此種情勢，自然不能容許任何違反國內組織之條約，自爲束縛，對於外國人之權利地位，實獨行一種特殊之制度，影響於一般國際關係及外國僑民地位者，極爲重大，外國國家與蘇俄及蘇聯之國際關係，外國人民僑居蘇聯之法律保護與權利地位，自亦不能與普通國際間相互關係及相互待遇，同日而語也。

蘇俄內政外交之特殊性質，實造成特殊之國際地位，各國對於蘇俄固感應付困難，蘇俄自身，亦成孤調。因此，各國對於蘇俄之態度，迭經演變，正如國際關係演進中從來常有之過程，可試分爲三個時期：（一）輕視時期，此爲蘇俄政府成立之初期，即一九一七年十一

月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當此時期，各國對於蘇俄之蘇維埃政府，認爲不能存立，不久必將瓦解，難有鞏固發展之可能，極不重視；因之並無承認新國家之意思，自亦不肯進行通好締約之事，所有與帝俄之舊約關係，均暫行擱置，俟有理想中之新政府成立，再行提出交涉。

(二) 敵視時期，此爲蘇俄蘇維埃政權組織完成之時期，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最初時期，各國對於蘇俄本持「視爲無理取鬧」之態度，經過一年以後，見及蘇俄之內部組織，逐漸完成，及其勢力日益擴大，普徧全俄，波及遠東，遂生憎惡之念，蓋既嫌蘇俄之革命外交，恐妨害其從前及將來對俄之權利利益，又畏懼蘇俄世界革命之企圖，恐受共產主義之傳染，故一變從前輕視之態度，而憎惡之，而敵視之。當此時期，各國對於蘇俄，皆以防赤爲理由，實行嚴格之敵對政策，或施行武力干涉，或加以經濟封鎖，或拒絕往來，不予承認，蘇俄實處於各國壓迫勢力圍困之中。(三) 妥協時期，此爲蘇俄政權鞏固，蘇聯成立之時期，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以後，直至現時。當此時期，蘇俄自爲盟主，與烏克蘭，白俄羅斯，高加索各蘇維埃共和國，均經締定盟約，互相聯合。內部之團結，既已成功，故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更進一步，組織蘇聯，成爲一個聯邦共和國。此時蘇俄與其鄰接各國，如立陶宛（一九二〇年七月），拉特維亞，（一九二〇年八月），芬蘭（一九二一年十月），波斯（一九二一年二月），阿富汗（一九二一年二月），波蘭（一九二二年三月），土耳其（一九二一年三月），亦皆訂約修好，對外關係及國際地位，從此日益增進。各國鑒

於蘇維埃政府之日臻鞏固，遂漸漸改變其干涉封鎖之敵視態度，謀爲妥協，藉以確定其對俄之政治經濟關係，並希望獲得對俄之商業利益。

以上三個時期，乃總括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三年之十五年間，分析各國對於蘇俄之態度，試行劃分，其各個時期之開始與終了，當然無嚴格判別之界限，惟各國對俄確曾經此三個階段，則信不謬也。至於蘇俄及蘇聯之自身方面，於上述三個時期中，自亦屢經變更其內部及對外之政策，適合於各國態度之轉變，使之趨於妥協，如一九二一年三月宣佈之新經濟政策，於經濟關係上，實足誘致各國之進行通商，而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努力於國內經濟之恢復及建設，持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國家共存之態度，不急進世界革命之運動，尤足引起各國政治關係之妥協，開放對俄復交通好之門戶。

現時，蘇聯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之五年經濟計畫，已經完成，二次五年計畫，亦已開始實行，各國工商業所受之影響，勢將日益重大。益以世界之經濟危機，愈加緊迫，時時足以引起各國政治及社會之不安。各國與蘇聯處於此種競爭之中，政治經濟關係，互相抵觸，均有衝突之可能，以帝國主義國家之急進國爲尤甚，是今後各國對於蘇聯之態度，又達開始轉變之時期，至於何時開始，及如何轉變，則非視蘇聯之政策如何，國際情勢之變化如何，殊難預定，但今後各國對於蘇聯之態度及政策，必不能如前此之一致，可斷言也。

蘇俄與蘇聯之成立，發展及政策變更，以及各國態度之轉變情形，已如上述。茲將蘇俄

蘇聯獲得各國承認及與各國締約之經過，再為詳細分析，叙明於左：

一 蘇俄及蘇聯獲得各國承認之經過

一九一九年參加對俄干涉之歐洲各國，自一九二〇年，逐漸走入承認蘇維埃政府之途徑。承認之經過，應分為兩個階段：（一）事實的承認，即承認蘇俄政府為事實上存在之唯一最高權力，而進行締結事實性質之協定（如通商條約，保僑協定等是），（二）法律的承認，即承認為合法之政府，而與之互換外交代表也。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英俄商約締定，此後與其他各國亦陸續締結多數協定（參閱下段締結商約之經過）。至一九二二年蘇維埃政府已經獲得十一國之法律的承認，並分別與之訂立利好條約，或同盟條約，其國家如左：

- 一 波 斯（一九二一，二，二六）
- 二 阿 富 汗（一九二一，二，二八）
- 三 七 耳 其（一九二一，三，一六）
- 四 愛斯敦尼亞（一九二〇，二，二）
- 五 拉特維亞（一九二〇，八，一一）
- 六 立 陶 宛（一九二〇，七，二二）
- 七 芬 蘭（一九二〇，一〇，一四）
- 八 波 蘭（一九二一，三，一八）
- 九 布 蒙（一九二一，一一，五）

十 布 哈 拉（一九二一・三，四）

十一 霍列茲穆即錫瓦（一九二〇，九，一三）

此時，事實上承認蘇俄並委任商務代表與蘇俄外交部接洽者，有左列之各國：

- 一 英國
- 二 德國
- 三 意大利
- 四 腦威
- 五 捷克斯洛瓦克
- 六 粵國

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堪內會議之議決，同年四月十日葛奴伊會議之邀請蘇俄參加，及四月十六日拉巴羅條約之締定，最後，蘇俄簽署關於海峽之洛桑公約，皆為蘇俄蘇聯獲得承認之步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蘇聯與意大利開始關於承認及締結商約之談判，但直牽延至一九二四年二月，方告成功。同時，英國勞工黨政府亦於一九二四年二月，對於蘇聯為法律上之承認。英國之承認，非無條件者：英國曾向蘇聯提議派遣代表團來倫敦，以便商決舊約，雙方要價，關於宣傳等問題，然後訂立總約；此項總約締定以前，英國只允派遣代辦公使，不允派任大使。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意大利於簽定商約之同時，承認蘇聯政府。此後繼續承

認蘇聯者，爲左列各國：

- 一 挪威 (一九二四，二，一五)
- 二 奧國 (一九二四，二，二五)
- 三 希臘 (一九二四，三，八)
- 四 瑞典 (一九二四，三，一五)
- 五 中國 (一九二四，五，三一)
- 六 丹麥 (一九二四，六，一八)
- 七 阿勒巴尼亞 (一九二四，七，六)
- 八 墨西哥 (一九二四，八，一)
- 九 漢志 (一九二四，八)
- 十 匈牙利 (一九二四，九，一二)
- 十一 法國 (一九二四，一〇，二八)
- 十二 日本 (一九二五，一，二〇)

法國對蘇聯承認之互照會中，曾叙明法國人民對於前俄政府之債權，並規定在巴黎召集會議，以後解決各種爭議問題。日本之承認蘇聯，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加拉罕與芳澤簽定北京條約時起。該約所規定之重要條款，約如下列：(一)樸資茅條約仍然有效，(二)修改漁業條約，(三)允許締結通商及行船條約並允許商訂促進兩國經濟關係之商務航行等特殊辦

法，(四)允許給予日本開採蘇俄境內礦產，森林，及其他富源之租借權，(五)債務問題留待後日解決，(六)日本應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將北庫頁島日軍完全撤退，(七)規定北庫頁島開採礦產租借合同之基礎原則。以上(一)至(四)規定於正約，(五)至(七)另以聲明書定之。蘇聯與日本締結北京條約以後，蘇聯在遠東之地位，日益穩固，其勢力亦日益擴張。

二 蘇俄及蘇聯與各國締結商約之經過

蘇俄與歐西各國關於恢復商務關係談判之開始，早在一九二〇年。當一九二〇年五月之時，克拉辛 (Krasin) 曾在倫敦英政府進行磋商，嗣因英國堅決要求迅速與波蘭締結和約，歸於破裂。一九二〇年十一月，該項磋商重行恢復，卒成立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第一次通商協定。此後蘇俄，再後蘇聯，曾與各國進行磋商，並締定商約如左：

一 英國方面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締定商務協定。恢復商務關係之條件，為相互放棄宣傳之行爲，即蘇俄在亞洲方面，尤為在印度及阿富汗，英國在曾屬於前俄羅斯帝國之各地方，兩國均不得有宣傳之舉動。兩國人民應各自放回本國。兩國約定不得設定任何方式之封鎖，並應消除恢復商務關係之一切障礙。互派正式商務專員，取得簽證護照之權利，且享有外交上不可侵權之待遇。英國對於蘇俄運出購貨之金，不得加以扣押，如發生違反俄金不可侵之法院判決時，蘇俄保有即速停止本約效力之權。關於雙方之要償問題，留待締結總約之時再行商定，但對原則上蘇俄政府承認自己之義務，對於向俄國

供給貨物或勞務之人，付給報償。一九二四年四月，於承認蘇聯政府以後，開始締結總約之磋商，於一九二四年八月簽訂通商航海條約及總約，惟關於要償及債款爲最爭執之問題，未能完全確定，留歸蘇聯與英國持有俄發債券之人直接商定辦法。英國商約已經正式承認蘇聯對外貿易爲國家之專屬權。但十一月四日工黨內閣辭職，守舊派內閣拒絕批准此項條約，承認一九二一年之條約繼續有效此後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六日始成立新訂之暫行商務協定，代替一九二一年之協定。

二 德國方面 一九二一年五月六日締定暫行商務協定。此項協定將已經存在之雙方辦理俘虜事務代表團之職權擴大，委以保護本國僑民利益之職務，兼任商務代表，以便發展兩國之商務關係。一九二二年簽定拉巴羅條約，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在莫斯科簽定廢止一九二一年商務協定之通商條約，但拉巴羅條約，則仍保有效力。一九二五年之通商條約由左列之七種協定構成：

- (1) 關於居住及一般法律保護之協定；
- (2) 經濟協定；
- (3) 鐵路協定；
- (4) 行船協定；
- (5) 稅捐協定；

(6) 商事公斷協定。

(7) 保護工業所有權協定。

以上各種協定，前列五種賦與雙方最惠國之權利，但曾明文約定限制，即(甲)對於訂有關稅同盟之第三國所有之優益，不得引用，(乙)蘇俄對於波斯，阿富汗，蒙古，土耳其及中國所給與之優益辦法，不得引用。德國依照此約承認蘇俄對外貿易之國家專屬權，並給與商務代表處以治外法權。領事條約亦與商務條約同時締定。

三 腦威方面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日締定暫行協定。約定互換全權代表，並承認蘇俄對外貿易之專屬權，為商務關係之基礎。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締定通商條約，以最惠待遇為原則並互相約限制，即：腦威對於瑞典，丹麥及伊斯蘭吉亞所給與之優益，蘇聯不得援用，蘇聯對於亞洲相鄰各國，沿波羅的海各國，以及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法律上承認蘇聯之各國，所給與之優益，腦威不得援用之。此約關於腦威魚產之購買與輸出，訂有種種優益辦法。

四 奧國方面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締定暫行協定。此項協定與一九二三年之俄德協定相同。

五 意大利方面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定暫行協定。其內容與一九二一年之英俄協定相同。一九二二年葛奴伊會議之時，曾經簽定補充專約，因其中未叙明承認蘇維埃政府，蘇俄未加批准。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締定通商條約，第一條叙明法律上承認蘇聯

，及恢復外交與領事關係。該約關於互相要償之問題，未曾解決，但約定應與他國之要償同等優益。意大利承認蘇聯對外貿易爲國家之專屬權，並依此根據承認商務代表處爲外交全權代表處之一部分。商務關係以最惠待遇爲原則。商約之中，附有關稅專約。

六 丹麥方面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締定暫行協定。雙方約定互換代表，盡量便利商務，並相互給與過境運輸之自由。關於要償問題，與一九二四年之俄意條約相同。

七 捷克方面 一九二二年六月五日締定暫行條約。約定互換全權代表，設定商務關係。

八 瑞典方面 一九二二年之暫行商務協定，瑞典政府未予批准。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始締定通商條約，並同時對於蘇聯爲法律上之承認。雙方約定依照本國國內法便利商務之發展。

以上所述，係蘇俄及蘇聯於一九二六年以前締結商約之經過情形。此外，對於希臘（一九二九，一一，一一），耶門（一九二八，一一，一），拉特維亞（一九二七，六，二），波斯（一九二七，一〇，一），土耳其（一九二七，三，一一），愛斯敦尼亞（一九二九，五，一七）等國，亦皆訂有商約，惟均在一九二六年以後也（參閱附表）。

就蘇俄及蘇聯與各國所訂條約之全體分析，則依蘇聯之條約彙編，可分爲左列各類：

一 政治及國交條約；

二 關於法律問題之條約；

- 三 關於邊界問題之條約；
- 四 關於經濟問題之條約；
- 五 關於交通問題之條約；
- 六 關於運輸問題之條約；
- 七 關於衛生問題之條約。

至於條約之形式及方式的區別，則有：條約，協定，專約，章程，議定書，互換照會，互換聲明書，及互換外交文件等類。茲將一覽表列後，以便查閱。

蘇聯與各國所訂條約一覽表

一 奧國

締約國家	條約之內容	訂約年月日	訂約地點	備考
蘇俄及烏克蘭與奧國	交換軍事俘虜協定	一九二〇，七，五	丹京	已經失效
同	上行協定	一九二一，一二，七	維也納	
同	軍事俘虜及入境收容人回國協定之補充協定	一九二一，一二，七	維也納	已經失效
蘇聯與奧國	蘇俄及烏克蘭與奧國所訂條約施行於蘇聯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三，九，八	維也納	
同	設定法律上國交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四，二，二五	莫斯科 維也納	

同 上 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一九二四，九，一九 莫斯科

同 上 商標互相登記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七，四，二六 莫斯科

二 阿富汗

蘇俄與阿富汗 莫斯科條約

一九二一，二，二八 莫斯科

蘇聯與阿富汗 中立及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二六，八，三一 帕格滿 已經失效

同 上 加布勒塔什干特航空協定

一九二七，一，二八 加布勒 已經失效

三 比利時

蘇俄與比利時 人民回國協定

一九二〇，四，二〇 丹 京

四 布哈拉

蘇俄與布哈拉 同盟條約

一九二一，三，四 莫斯科 已經失效

同 上 經濟協定

一九二二，八，九 莫斯科 已經失效

同 上 管理阿穆達利音船艦協定

一九二三，四，三〇 莫斯科 已經失效

同 上 海關協定

一九二三，五，三一 莫斯科 已經失效

五 英國

蘇俄與英國 商務協定

一九二一，三，一六 倫敦 已經失效

同 上 列爾維克亞歷三大羅夫斯克

一九二一，八，一六 倫敦 已經失效

同 上 海底電線協定

一九二二，七，三 倫敦 已經失效

同 上 商務協定施行於加拿大之互換照會

蘇聯與英國

設定法律上國交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四，二，八

倫敦 莫斯科

同

上

關於解決爭議問題訴訟程序之議定書

一九二九，一〇，三

倫敦

同

上

暫行商務協定

一九三〇，四，一六

倫敦

同

上

漁業暫行協定

一九三〇，五，二二

倫敦

六 匈牙利

蘇俄與匈牙利

交換軍事俘虜協定

一九二〇，五，二一

丹京

已經失效

蘇俄及烏克蘭與匈牙利

交換軍事俘虜協定

一九二一，七，二八

黎嘎

已經失效

蘇俄與匈牙利

互換俘虜議定書

一九二一，一〇，三

黎嘎

已經失效

七 漢志王國

蘇聯與黑扎斯(漢志)王國

蘇聯承認漢志王國及聶德蘇丹及合併各州之文件

一九二六，二，一六

黑扎斯

八 德國

蘇俄與德國

遣送軍事俘虜及入境收容人回國協定

一九二〇，四，一九

柏林

已經失效

同

上

軍事俘虜回國實行辦法協定

一九二〇，四，二三

列維里

已經失效

同

上

軍事俘虜及入境收容人回國補充協定

一九二〇，七，七

柏林

已經失效

同

上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九日撤回軍事俘虜及入境收容人協定之補充協定

一九二一，一，二二

黎嘎

已經失效

烏克蘭與德國

回國復籍協定

一九二一，四，二三

柏林

已經失效

蘇俄與德國

暫行協定

一九二一，五，六

柏林

已經失效

同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九日撤回
軍事俘虜及入境收容人協定
之補充協定

一九二一，五，六

柏林

已經失效

同

條約（拉巴羅條約）

一九二二，四，一六

拉巴羅

白俄羅斯高加索烏克蘭與德國

拉巴羅條約施行於各同盟共和國之協定

一九二二，一，五

柏林

已經失效

蘇俄與德國

兩國管有相對國商船協定

一九二三，四，二三

莫斯科

已經失效

蘇聯與德國

解決蘇德糾紛事項議定書

一九二四，七，二九

柏林

同

蘇聯與德國條約（僑民及法律保護經濟鐵路行船稅捐公斷及工業保護等）

一九二五，一〇，二二

莫斯科

同

領事條約

一九二五，一〇，二二

莫斯科

同

民事訴訟法律救助協定

一九二五，一〇，二二

莫斯科

同

中立及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二六，四，二四

柏林

同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蘇德條約解釋及補充之議定書及附件

一九二八，一二，二一

莫斯科

同

和解訴訟程序專約

一九二九，一，二一

莫斯科

同

關於互相承認海船容量證書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九，五，一七

莫斯科

九 希臘

蘇聯與希臘

設定法律上國交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四，三，八

柏林

同

上 通商行船條約

一九二九，一一，一一

阿芬內

十 丹麥

蘇俄與丹麥

暫行協定

一九二三，四，二三

莫斯科

蘇聯與丹麥

設定法律上國交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四，六，一八

倫敦

同

上

關於互相承認海船容量證書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四，一二，一三
一九二五，六，二三
一九二五，七，二九

丹京

同

上

關於商標登記相互辦法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七，一二，二三

莫斯科

十一 耶門

蘇聯與耶門

友好通商條約

一九二八，一一，一

薩納

十二 伊斯蘭吉亞

蘇聯與伊斯蘭吉亞

關於設定國交之文件

一九二六，六，二二
一九二六，六，二四

莫斯科

同

上

關於最惠待遇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七，五，二五

莫斯科

十三 意大利

蘇俄與意大利

暫行協定及互換照會

一九二一，一二，二六

羅馬

已經失效

論 著 蘇俄及蘇聯與各國訂交締約之經過

烏克蘭與意大利

暫行協定

一九二一，一二，二六

羅馬

已經失效

蘇聯與意大利

設定法律上國交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四，二，七

莫斯科

同

商務及海船條約

一九二四，二，七

羅馬

同

海關專約

一九二四，二，七

羅馬

同

兩國法人及自然人貨物商標登記互換照會

一九二六，六，一九

莫斯科

同

關於貨物出產証書互免領事簽證辦法之互換照會

一九三〇，三，二一

莫斯科

同

關於外國財產實施扣押處分及變價償還程序之互換照會

一九三〇，七，二六

羅馬

十四 中國

蘇聯與中國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一九二四，五，三一

北京

同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一九二四，五，三一

北京

同

奉俄協定

一九二四，九，二〇

瀋陽

同

解決中東鐵路糾紛雙城子會議定書

一九二九，一二，三

雙城子

同

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伯利會議定書

一九二九，一二，二二

伯利

十五 拉特維亞

蘇俄與拉特維亞

和平條約

一九二〇，八，一一

黎 嘎

同	上	客貨鐵路聯運專約	一九二一，二，二六	黎	嘎	已經失效
同	上	郵政電信暫行協定	一九二一，三，三	黎	嘎	
烏克蘭與拉特維亞	上	莫斯科條約	一九二一，八，三	莫斯科		已經失效
同	上	遣送烏克蘭境內拉特維亞難民回國專約	一九二一，八，三	莫斯科		已經失效
蘇俄與拉特維亞	上	關於復籍回國及財產輸出清理程序之協定	一九二一，一一，六	黎	嘎	第二編（已經失效）
同	上	關於復籍回國及財產輸出清理程序之協定	一九二一，一一，六	黎	嘎	第三編（已經失效）
同	上	交換郵件暫行協定	一九二二，一，一二	黎	嘎	
白俄蘇俄及烏克蘭與拉特維亞	上	衛生公約	一九二二，六，二四	塔爾圖		
蘇聯與拉特維亞	上	關於互相承認容量證書之互換聲明書	一九二五，三，一九	黎	嘎	
同	上	蘇聯拉特維亞及愛斯敦尼亞客貨鐵路聯運專約	一九二五，一〇，二九	黎	嘎	
同	上	邊界糾紛事項審理及解決協定	一九二六，六，一九	黎	嘎	
同	上	民事訴訟法律救助協定	一九二七，六，二	莫斯科		
同	上	通商條約	一九二七，六，二	莫斯科		
同	上	商事民事公斷專約	一九二七，一〇，一〇	黎	嘎	

同

上

商事民事公斷專約之補充議定書

一九二八，五，一八

黎 嘎

十六

立陶宛

蘇俄與立陶宛

逃難人民回國條約

一九二〇，六，三

莫斯科

已經失效

同

上

莫斯科條約

一九二〇，七，一二

莫斯科

烏克蘭與立陶宛

恢復立陶宛國籍程序協定

一九二一，一，二八

莫斯科

已經失效

同

上

逃難人民回國條約

一九二一，二，一四

莫斯科

已經失效

同

上

莫斯科條約

一九二一，二，一四

莫斯科

蘇俄與立陶宛

恢復立陶宛國籍程序協定

一九二一，六，二八

莫斯科

已經失效

烏克蘭與立陶宛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條約之補充條約

一九二二，四，五

哈利科夫

同

上

恢復立陶宛國籍人民之財產經由烏克蘭鐵路運輸暫行規則協定

一九二二，四，五

哈利科夫

已經失效

蘇聯與立陶宛

中立及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二六，九，二八

莫斯科

同

上

關於兩國關稅最惠辦法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八，九，四

考納斯

十七

墨西哥

蘇聯與墨西哥

關於恢復墨西哥駐柏林公使所訂國交之聲明書

一九二四，八，四

柏林

十八

蒙古

蘇俄與蒙古

通好協定

一九二一，一一，五

莫斯科

同 上 各種財產屬有關係議定書 一九二二，五，三一 庫倫

蘇聯與蒙古 電信協定及補充議定書 一九二四，一〇，三 庫倫

同 上 延長電信協定期限之議定書 一九二七，二，二五

烏蘭巴脫
爾(即庫倫)
已經失效

十九 腦威

蘇俄與腦威 暫行協定 一九二一，九，二

賀黎斯齊
昂尼亞
已經失效

同 上 腦威政府供給蘇俄政府借款條件協定 一九二二，一一，一五 莫斯科

蘇聯與腦威 設定法律土國交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四，二，一五 賀黎斯齊
昂尼亞

同 上 通商行船條約 一九二五，一二，一五 莫斯科

同 上 互相承認海船容量證書所定容量之聲明書 一九二六，四，九 鄂斯羅

同 上 相互保護工業所有權條約 一九二八，二，二四 莫斯科

二〇 波斯

蘇俄與波斯 莫斯科條約 一九二一，二，二六 莫斯科

蘇俄及高加索與波斯 郵務專約 一九二三，四，二五 莫斯科

同 上 電信專約 一九二三，四，二七 莫斯科

蘇聯與波斯

享用水利專約

一九二六，二，二〇

波勒托拉
次克(阿)
斯哈巴德

同

上

關於邊界專員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七，八，一四

鐵結蘭

同

上

保障和平及中立條約

一九二七，一〇，一

莫斯科

同

上

關於相互商務關係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七，一〇，一

莫斯科

已經失效

同

上

關稅專約

一九二七，一〇，一

莫斯科

已經失效

同

上

關於別賀列夫海口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七，一〇，一

莫斯科

同

上

粵海南岸經營漁業協定

一九二七，一〇，一

莫斯科

同

上

補充粵海南岸漁業協定第十條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七，一〇，一

莫斯科

同

上

航空協定

一九二七，一一，二三

鐵結蘭

同

上

沿邊居民通過蘇波國界專約

一九二八，五，三一

鐵結蘭

同

上

關於派設邊界專員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八，一〇，一五
一九二八，一一，二〇

鐵結蘭

同

上

關稅專約

一九二九，三，一〇

鐵結蘭

同

上

互換郵件協定

一九二九，八，二

莫斯科

波蘭

蘇俄及烏克蘭與波蘭

回國復籍協定

一九二一，二，二四

黎 嘎

白俄蘇俄及烏克蘭與波蘭

和平條約

一九二一，三，一八 黎 嘎

蘇俄與波蘭

斯托勒勃次聶郭列洛邊界鐵路交通暫行協定

一九二一，一一，二七 聶郭列洛 已經失效

烏克蘭與波蘭

舍培托夫卡仔多布臘沃邊界鐵路交通暫行協定

一九二一，一二，一七 瓦 薩 已經失效

同

沃洛池斯克坡得沃洛池斯克鐵路交通暫行協定

一九二二，六，一九 瓦 薩 已經失效

白俄蘇俄及烏克蘭與波蘭

衛生公約

一九二三，二，七 瓦 薩

同

郵政電報專約

一九二三，五，二四 莫斯科 已經失效

蘇聯與波蘭

客貨鐵路聯運專約

一九二四，四，二四 瓦 薩

同

領事專約

一九二四，六，一八 莫斯科

同

解決邊界衝突事項協定

一九二五，八，三 莫斯科

一二二 羅馬尼亞

蘇俄與羅馬尼亞

關於軍事政治問題之協定

一九一八，三，九 亞 塞 鄂 傑 薩

蘇俄與羅馬尼亞

關於德聶斯特爾河航行爭議事項預防方法及解決辦法章程

一九二三，一一，二一 齊 拉 斯 波 里

一二三 土耳其

蘇俄與土耳其

莫斯科條約

一九二一，三，一六 莫斯科

論 著 蘇俄及蘇聯與各國訂立締約之經過

同	上	回國復籍專約	一九二一，三，二八	莫斯科	已經失效
烏克蘭與土耳其	上	回國復籍專約	一九二一，九，一七	莫斯科	已經失效
高加索及蘇俄與土耳其	上	友好條約	一九二一，一〇，一三	加爾斯	
烏克蘭與土耳其	上	友好條約	一九二二，一，二一	昂郭拉	
喬治亞與土耳其	上	過界專約	一九二二，三，二〇	齊福利斯	已經失效
同	上	享用牧地專約	一九二二，三，二〇	齊福利斯	已經失效
蘇俄及高加索與土耳其	上	郵電專約	一九二二，七，九	齊福利斯	
同	上	鐵路專約	一九二二，七，九	齊福利斯	
蘇聯與土耳其	上	政治條約	一九二五，一二，一七	巴黎	
同	上	規定一年期限以分別移住蘇聯及土耳其領土方法聽憑人民享受出籍權利議定書	一九二六，五，三一	莫斯科	已經失效
同	上	兩國邊界江河水利享用專約	一九二七，一，八	昂郭拉	
同	上	通商條約	一九二七，三，一一	昂郭拉	已經失效
同	上	兩國人民互相享用對方界內牧地專約	一九二八，八，六	昂郭拉	
同	上	喬治亞土耳其邊界牲畜傳染病預防方法專約	一九二八，八，六	昂郭拉	
同	上	兩國沿邊居民通過蘇土國界專約	一九二八，八，六	昂郭拉	

同 上 蘇土邊界糾紛事項審查及解決程序專約 一九二八，八，六 昂郭拉

同 上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巴黎中立條約延期議定書 一九二九，一二，一七 昂郭拉

二四 烏拉圭 柏 林

蘇聯與烏拉圭 關於設定國交之文件 一九二六，八，二二 柏 林

二五 芬蘭 尤利耶夫

蘇俄與芬蘭 和平條約 一九二〇，一〇，一四 尤利耶夫

同 上 搭客行李及貨物鐵路運輸暫行協定 一九二一，一二，一四 格森福斯 已經失效

同 上 國界不可侵犯保障辦法協定 一九二二，六，一 格森福斯

同 上 設定電報交通暫行協定 一九二二，六，一三 格森福斯 已經失效

同 上 設定郵政交通暫行協定 一九二二，六，二三 格森福斯 已經失效

同 上 關於變更和平條約第二十二條之協定 一九二二，七，七 莫斯科

同 上 人民回國協定 一九二二，八，一二 格森福斯

同 上 芬蘭灣漁業實施辦法協定 一九二二，九，二〇 格森福斯

同 上 北冰洋捕捉魚類及海獸實施辦法協定 一九二二，一〇，二一 格森福斯

同 上 關於我國國家及人民享受自由通過別欽斯克州權利之條件之協定 一九二二，一〇，二八 格森福斯

同 俄芬邊界水上保護航線及捕魚辦法協定

一九三三，一〇，二八 格森福斯

同 俄芬兩國水上往返運送木材專約

一九三三，一〇，二八 格森福斯

同 拉多熱斯克湖捕捉魚類及海獸辦法協定

一九三三，一〇，二八 格森福斯

同 關於領事問題之互換照會

一九三三，一，二四 格森福斯

同 芬蘭貨船商船在聶瓦河由拉多熱斯克湖至芬蘭灣往返航行協定

一九三三，六，五 莫斯科

蘇聯與芬蘭 芬蘭灣領海界限外維持秩序協定

一九三三，七，二八 格森福斯

同 電報專約

一九二四，六，一八 同上

同 電話專約

一九二四，六，一六 同上

同 郵政專約

一九二四，六，一八 同上

同 客貨鐵路聯運專約

一九二四，六，一八 同上

同 公務機關之檔案及文卷互相交還協定

一九二四，六，一八 同上

同 郵政匯兌協定

一九二五，二，二〇 同上

同 變更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客貨鐵路聯運專約附則第七條之協定

一九二七，三，二九 同上

同 關於客貨聯運專約所附蘇芬客貨行李鐵路聯運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補充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七，一一，一七 同上

同 上 一九二三年六月五日芬蘭貨船商船瓦河航行協定第七條修改之協定 同 上

同 上 加列里海峽防止邊界衝突事件互換照會 同 上

同 上 芬蘭灣內海關監查專約 一九二九，四，一三 莫斯科

同 上 海關監查專約與蘇芬維持芬蘭灣領海界限外秩序及保護航海建築物領土人職務協定聯合實施議定書 一九二九，四，一三 莫斯科

同 上 批准修改郵政專約議定書之聲明書 一九二九，一〇，二七 莫斯科

二六 法國

蘇俄與法國 兩國人民互相回國協定 一九二〇，四，二〇 丹京 已經失效

蘇聯與法國 設定法律上國文之互換電文 一九二四，一〇，二八 巴黎 莫斯科

同 上 互不侵犯條約及公斷協定 一九三二，一一，二九

二七 霍列茲穆

蘇俄與霍列茲穆 同盟條約 一九二〇，九，一三 莫斯科 已經失效

同 上 經濟協定 一九二一，六，二九 塔什干 已經失效

同 上 阿穆達利音船舶管理協定 一九二三，四，三〇 莫斯科 已經失效

二八 捷克斯洛瓦克

論 著 蘇俄及蘇聯與各國訂交締約之經過

蘇俄與捷克斯洛瓦克

暫行協定

一九二二，六，五

波拉嘎

烏克蘭與捷克斯洛瓦克

暫行協定

一九二二，六，六

波拉嘎

二九

瑞士

蘇聯與瑞士

關於解決兩國糾紛問題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七，四，一四

柏林

三〇

瑞典

蘇聯與瑞典

設定法律上國交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四，三，一五

瑞典京城

同

商務協定

一九二四，三，一五

瑞典京城

同

寄款信件及包裹互換協定

一九二四，九，一二

瑞典京城

同

登記商標相互辦法協定

一九二六，七，二一

莫斯科

同

關於領事問題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七，二，二

莫斯科

同

關於商務代表權利地位之專約

一九二八，一〇，八

莫斯科

三一

愛斯敦尼亞

蘇俄與愛斯敦尼亞

和平條約

一九二〇，二，二

塔爾圖

同

關於逃難人民之協定

一九二〇，八，一九

塔爾圖

同

客貨聯運專約（第二編第二章除外）

一九二〇，九，一七

塔爾圖

同

郵務暫行協定批准之聲明書

一九二〇，一二，二一，二二，二五

莫斯科

已經失效

同	上	電報暫行協定批准之聲明書	一九二一，三，一六	塔	嶺	已經失效
烏克蘭與愛斯敦尼亞	上	莫斯科條約	一九二一，一一，二五	莫斯科		
同	上	恢復愛斯敦尼亞及烏克蘭國籍程序協定	一九二一，一一，二五	莫斯科		已經失效
蘇俄與愛斯敦尼亞	上	水上放送木材條約	一九二二，五，九	塔	嶺	
烏克蘭與愛斯敦尼亞	上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條約之補充議定書	一九二二，五，二七	莫斯科		
白俄蘇俄及烏克蘭與愛斯敦尼亞	上	衛生公約	一九二二，六，二五	塔	爾圖	
同	上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條約之補充議定書	一九二二，二，一七	莫斯科		
蘇聯與愛斯敦尼亞	上	客貨鐵路聯運專約（第二編第二章）	一九二三，七，五	塔	嶺	
同	上	郵務專約	一九二四，六，二七	同	上	
同	上	電報及無線電報專約	一九二四，六，二七	同	上	
同	上	電話專約	一九二四，六，二七	同	上	
同	上	匯兌互換協定	一九二四，六，二七	同	上	
同	上	關於容量證書互相承認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六，三，四	同	上	
同	上	邊界衝突事項解決程序協定	一九二七，八，八	同	上	
同	上	貨物及製造廠商標互相保護協定	一九二八，三，三	同	上	

同 上 商務協定 一九二九，五，一七 同上

同 上 民事訴訟法律互助協定 一九三〇，一，二〇

三二 日本

蘇聯與日本 蘇日關係基本原則協定 一九二五，一，二〇 北京

同 上 漁業協約 一九二八，一，二三 莫斯科

同 上 關於容量証書互相承認之互換照會 一九二九，八，一七 東京

三三 國際聯合會防疫委員會

蘇俄白俄及烏克蘭與國聯防疫委員會 對於各國民衛生部加以協助之協定 一九二二，五，一〇 杉塔瑪爾 葛里特

三四 蘇俄蘇聯加入之國際公約

蘇俄名義 蘇俄人民委員會承認紅十字會一切國際公約之命令 一九一八，六，四 莫斯科

同 上 關於在巴黎設立冰冷事業專科學校之國際公約 一九二〇，六，二一 巴黎

蘇聯名義 國際米突公約及其附約 一九二一，一〇，六 謝富爾

同 上 蘇聯加入巴黎設立國際畜疫事務局國際公約之聲明書 一九二五，一，二五 巴黎

同 上 萬國郵政公約及其所附議定書 一九二四，八，二八 瑞典京城 已經失效

同 上 互換遞貴重物品函件箱籠協定及所附議定書 一九二四，八，二八 瑞典京城 已經失效

同	上	互換郵政匯兌協定	一九二四，八，二八	瑞典京城	已經失效
同	上	病院船免除海口稅及其他捐稅（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海牙公約	一九二五，六，一六		
同	上	陸戰傷兵及患病兵士改善待遇（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日內瓦公約	一九二五，六，一六		
同	上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內瓦公約原則適用於海戰之海牙公約	一九二五，六，一六		
同	上	取締酒精貨物私運之公約	一九二五，八，一九	格森福斯	
同	上	前項公約之三國附屬協定	一九二五，八，一九	格森福斯	
同	上	關於自動車行動之巴黎公約	一九二五，一二，一九		
同	上	芬京簽訂之波羅的海測量公約及蘇聯加入該約之聲明書	一九二五，一二，三一	格森福斯	
同	上	國際保護海狸之華盛頓公約	一九二六，二，二		
同	上	一九二五年酒精公約附屬之三國議定書	一九二六，四，二二		
同	上	關於自動車行動之國際公約	一九二六，四，二六	巴黎	
同	上	國際衛生公約	一九二六，六，二一	巴黎	
同	上	蘇聯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所訂戰爭禁用窒息毒性及他種瓦斯或毒菌方法議定書之聲明書	一九二七，一二，二	巴黎	

論 著 蘇俄及蘇聯與各國訂交締約之經過

同 上 拒絕民族政策工具性質戰爭之條約

一九二八，八，二七 巴黎

同 上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拒絕民族政策工具性質戰爭之巴黎條約實施議定書

一九二九，二，九 莫斯科

同 上 萬國郵政公約

一九二九，六，二八 倫敦

同 上 森彼得堡國際電報公約所附國際服務章程之修改補充議定書

一九二八，九，二五 布留塞爾
一九二九，一〇，八

附註：右表依據蘇聯外交部出版條約彙編編譯，訂約各國，係依照俄文字母順序排列，再一九三二年蘇聯會與芬蘭，

波蘭，拉特維亞及愛斯敦尼亞各國，先後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尚未列入表內。六，四，二二，北平。作者。

救國日報贈送征倭論

征倭論一書係龔德柏君所著由種種方面說明倭奴不能作戰戰亦必敗最初因與國人平日所想像者完全不同頗有人懷疑經馬占山江橋一戰已漸置信又經淞滬之役始完全證明龔君之說無誤且龔君所述倭奴種種病症今愈顯露而最近東北義軍所探之戰略與龔君所述者頗相契合尤足證該書為救國南針惟該書雖在各大都會銷售十餘萬册然非都會地方仍有無法購買之苦敝報茲為普及起見特印刷二萬册贈送非都會地方同胞凡寄郵費二分半至救國日報社者即贈送征倭論一册是則敝報向國人之區區貢獻也 救國日報社啓

社址 南京一枝園一號

救國日報優待京外讀者

本報由『征倭論』著者龔德柏君主筆龔君昔在故鄉辦報屢被軍閥逮捕曾不少屈本年又棄其內政部參事之職仍為社會服務此後對於外交尤當本其研究所得大聲疾呼為政府及國民之暮鼓晨鐘以期達到救國之目的國人會讚龔君之征倭論及其他著述者對於龔君在本報每日所發表之言論當以先睹為快茲為優待南京以外之讀者起見本報每月只收郵費二角報費全免半年一元二角郵票十足收用

社址 南京一枝園一號

大戰後之中美商務

劉震東

美國在中國之利益，偏重商務，因之而形成其遠東政策。其所主張之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保全中國領土完整政策，均爲其維護在華商務利益之表示。此盡人皆知之事實，而中美兩國間之商務關係現時究發展至如何程度，國內竟無人論及，足徵國人遇事皆未能澈底研究。本文爲劉震東博士所撰，對於大戰後之中美商務關係，研究精深。當茲太平洋風雲日急，美國在華之政策日益重要之時，吾人發表此文，俾讀者明瞭美國在華政策之基礎。

編者

(一) 引言

中美之商務關係，初係由東印度公司間接發生。彼時美國仍在屬於英國之殖民地時代。至一七八四年，美商船「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自紐約駛至中國海疆，中美始發生直接之商務關係。中國與美國關係，自始即基於和平親善之途，與他國略異。美國人民受天之賜予獨厚，物產豐富，已甚滿足，無擴張領土之野心。非僅其人民之意見如此，即其領袖政治家，亦莫不皆然。于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五日，美前總統麥金利(Mckinley)聲稱(註一)：「美國對大清帝國所發生之非常事態，——一部之濱海省區被歐洲列強佔領，美國不

(註一) J. B.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V, P. 533

能漠視。但因商務之發展，以吾人民之精力製造商品，供給中國人民之用，在該處之商務已日益發展。使新佔領者無排斥吾人之舉，吾人自可不加入活動。」

彼雖不反對外國之瓜分中國領土，但彼堅主使侵佔者對美國在該區域所得之商務權利有受損害時，美國必須參加對華之活動。其政治家固已預知美國于未來之一世紀中，必成爲一工業國家矣。

中國之終于避免列強瓜分之命運者，大都得美國之助，亦一深值注意之事者。但中國對美之發展，所給予之幫助，亦有不可淹滅者。威廉司皮在其所著之「中國與美國最古及最新之國家」中，曾謂：「商業之發展，與國家領土，國內商業及富庶，均有重要之關連。」因茶葉之交易，使美國發生獨立戰爭，竟至成爲一自立國家；因皮毛之交易，使美國人民發展至阿瑞岡州及加利福利亞州。其富果終至發現金鑛，與美國之發展，亦大有關係。

中國人民與西人接觸之後，知圖存必使經濟足以自立，發展實業及商務，以提高其人民之生活程度。爲達此目的起見，中國有賴于外力之助者實多。自過去之經驗觀之，中國似僅可求助于美。中國人民對美人較有信心，知美國無在海外求佔新領土之野心，至少無在中國者。美政府之唯一目的，惟在爲美國商人求得一「門戶開放」而已。吾人應知，商務係與雙方有利者。一九一〇年，金鞏伯氏在波斯登之宴席上謂美國之軍事設備，及空前戰爭之機械設備誠足驚羨。其對美國在商業上之優勢，廣博之富源，及矗立之工廠，均給彼以甚深之印

象。美國爲供給商品之自然源地，如對商務之發展，略加注意，則貿易必能增加，兩國均同受其利。此種意見，可代表大部中國人對美國之心理。

美前總統塔夫特 (Taft) 于一九〇七年來遊中國時，曾在上海，作下列之宣言： (註二)

「泥守舊時習慣之中國，必須漸加改進。但吾人對中國之一切建設，一切改進，均有最大之同情心。中國之實業，及政治發展，美國絕無嫉忌或恐懼之心。但吾人以爲一切之進展，應沿和平，富庶，維持法律，秩序，及中外人民一切權利之途。中國之領土，美國決無野心；中國之富庶，美國決不疑忌；中國之獨立強大，美國亦決不反對。其物產之豐富，人民之勤苦耐勞，中國將來之前途，正未可限量。」

兩國之國交如日益親密，則其發展，固互相裨益。至自貿易之關係言之，中國人自有其理想，其商業誠實之標準，美國人士，常深欽羨。「對商業上之誠實，視契約之神聖，各國人士，無及中國商人，銀行家，及訂立合同者。中國商人之允諾，即等其公債，其公債即等其私有財產。五十年來與中國商人交易，雖依契約履行，與彼輩大不利，亦無有破壞契約者」 (註三) 其信任中國商人有如此者。兩國間合宜之商務關係，不僅使有關者均得財政上之實利，但親密之商務關係，對世界和平，尤有莫大之幫助，深值吾人之研究。

(註二) B. Alwood America's "Opportunity in China," Edited in Recent Development in China, by Blakeslee.

(註三) 同上。

且自世界過去之歷史言之，上古之世界，多沿地中海發展，商務大道，亦沿此內海。暨乎文化發達，商船四出于大西洋上，而近代世界之發展以成。吾人現已至一新時代，亞洲之民族方興，在世界民族中，亞洲人民必有其貢獻也。（註四）美商務局長克蘭膺在西雅圖商會演說謂：

『世界經濟史，自古即為尋求新土地者之歷史，創業之商人繼續向西方尋求新土地，原料，并市場。此種運動，為由有史以來文化最高最古之中國發起，而轉至中亞細利，使希臘頓成一沿海商務國家；羅馬成世界之主人；而現代之歐洲亦成爲世界商業中心。自歐洲此種趨勢仍漸西行，前此大西洋之難渡，現亦不足限制，美國遂成商務之新土。美國自身之歷史，自始即爲一部開闢史——自蒲恩（Daniel Boone）氏初越落磯山時，至大部鐵道築成之後，東西始連成一氣。』

現循環圈亦已完成，最後之新土，終被征服，吾人此時已至世界史中之新時代。美國之經濟實業組織，即世界進步之結果，現時已轉向太平洋矣。（註五）

世界進化，似成一循環運動。美國之工業已發達極高，中國之必受其影響，似無疑意。

中國近年之革命運動，欲躋中國於世界民族中自由平等之域，不僅對國內之影響甚大，自政

（註四） G. B. Blakeslee "China and the Far East" P. 110

（註五） U. S. Bureau of For. and Dom. Commerce, Commerce Reports, Nov. 21, 1927

治與經濟方面言之，其於世界亦甚重要。史密司氏在其『中國與美國之今日』一書中（註六）曾謂：『使中國人民之生活程度，提高至美國之平均生活程度，自市場方面言之，即等於創造新美洲五。使提高至百分之五十，自商業方面言之，即增加世界人口二萬萬人。』吾人試想其對於經濟世界之結果如何。自實質方面言之，勞工之數目并未增加，對職業問題，亦不生影響。同時世界之失業問題，且可因之解決。此無他，因中國之消費量增加，世界之生產，遂受激勵耳。

美國之工業，雖已極度發達，但亦願中國之發展。美國之所希冀於中國者，即供給其大量并公平之市場，以銷納過剩之生產品。其結果，太平洋上之商船，滿載商品，往來無阻，不僅使兩國富庶，世界之富庶，實利賴之。

（二）大戰前之中美商務

中美之締結正式條約，係於一八四三年鴉片戰後，一八四四年。正式之國交成立後，美人在中國之商務活動，立呈活躍之象。但不幸，中國忽發生太平天國之亂，二十二行省中之十三省俱受災害，死亡者二千萬人；不僅使中國人民之購買力減低，并使中國之發展，延遲三十年之久。同時美國復發生內戰，一面減低其航業，一面復立高率之關稅，因為保護其新興之工業，亦為增加稅收。因此種種關係，中美商務之不能長足進展，自亦自然現象。

（註六） 第一百九十七頁。

太平天國之亂平後，至一八五八年，中國境內復現和平，中美間之進出口貨物，大為激增。一八五三年僅一千四百五十萬金者，至一八六〇年，忽一躍而為二千二百五十萬金。

一八六〇年中國至美之進口貨輸入，居世界第七位，列英，法，西班牙屬西印度，英屬北美諸省，巴西，及德國之後。同年美國對中國之出口輸入，雖僅居美國總出口百分之一，七八，但中國終為美國最好主顧中之一，位僅列英，法，英屬北美諸省，西班牙屬西印度之次。（註七）。

但此僅屬暫時之發展。其原因約可解釋如下：（一）自一八四五至一八六〇年期間，美國之航業，正自發展，頓使商務膨脹。（二）關稅亦漸減低，對中國輸美之出口貨，亦予鼓勵。新關稅法係於一八四六年美國會所通過，以實行商務原則者。（註八）（三）因一八四四年條約所訂之中國關稅法，對美貨之輸于中國者，亦予鼓勵。

第一八六一至一八九四年間，中美間之商務，發展甚緩，一八六〇年，美國與中國之商務，值二千二百四十七萬二千七百〇五元，而一八九四則僅二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元。一八六〇年，中國在美國總國際貿易為，佔百分之三，一五，而在一八八八年，則佔百分之一，八六，而一八九四年，復感至百分之一，七五。同時美國在中國之國際貿易，亦相當低減。

（註七） U. S. Bureau of Commerce,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the U. S. 1860

（註八） F. W. Tanssig; "Tariff History of the U. S." 1922 ed. P. 156—7

一八七二年美國在中國之國際貿易爲百分之八·四六；一八七七年爲百分之六·三七；一八八一爲百分之六·五；一八八九年爲百分之五·二；而一八九三年，則爲百分之六·四〇。

四十年間，中美兩國之商務，似均無進展，雖覺奇異，但其理甚明。第一，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五之美國內戰，使美國在中國之船業大爲衰頹。其對於美國在華商務之影響，尤爲重要。當南北美戰爭激烈之時，美國之商船，時有受對方海軍襲擊之危險。故均出售於外國，其未出售者，亦僅停泊港口中，任其蝕蝕。第二，中美間商務之衰頹，亦受日本在絲茶方面競爭之影響。在一八六〇年勃利 (Commodore Perry) 至日本前，中國對此商業，完全專利。至日本加入美國市場時，日本竟成一強有力之競爭者。第三，在一八六二及一八六四年時，美國復易以自由貿易爲目的之低稅則之關稅，而代以高率之關稅，向之可徵稅貨物，平均在百分之三十七者，在新稅則中，忽增至百分之四十七矣。(註九)

在一八九五至一九一三年期間，中國在政治，社會，及經濟方面，均有極大之變動。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後，于一八九六締結之中日商約，使中國完全開放，與外國通商。一外人在中國內地有買貨及製貨，租賃棧而不納稅，在通商口岸進行任何工業之權利。同時可以運各種機器，僅繳納條約上載明之進口稅則。即其在中國所製造之貨物，亦僅如進口貨繳納子口稅而已。(註十) 在此期間，中國之國際貿易，在一八九九年時，總值爲四十六萬萬餘兩

(註九) 同上見一百六十七頁。

(註一〇) T. V. A. Mac Murray: "Treaties, Conventions with and Concerned China No. 1896/4" P. 68

，至一九一三年，增至九十三萬萬七千萬兩。然中美商務與他國較，則所增者甚少。一八九六年時，美國在中國國際貿易之總數中，僅佔百分六·七；一九〇五年時，百分之十五；一九一三年時，百分之七一·六。若畫曲綫，則適成一鐘形；後期較前期，實無多差異。

一九〇〇年中國向美之輸出，值美全進口中之百分之三·一八，至一九一〇年，則降而不及百分之二。至一九一三，恢復者亦甚少，僅及百分之二·一五而已。一九〇〇年美國對中國之輸出，僅百分之一·〇〇；一九〇五年時，不及百分之一，即一九〇三年，亦不過百分之·八七而已。自大體言之，美國對華之貿易，在一八九五年為百分之一·五七，至一九〇一年，降而為百分之一·四〇，至一九一三年再降而為百分之一·四八而已。

其降落之原因，約可分為三端。第一，各國在華之實業家，商業家，均競爭於覓取商場，以爲其生產之尾閘。在此期間，美商務之降落，大部份在棉貨及煤油。潘君在此「中國商務」一書中，謂「不僅日本在中國與美國之商務競爭，即印度，俄國，及荷屬東印度，幾盡得美國在華商務之損失。鋼鐵及機械之商業，英，德，法，比，復加入競爭。」(註十一) 第二，中國實業之發展，受歐洲資本之節制。每當借款之際，貸者對其用途，必規定與借出者有益。此種辦法，爲吾人所熟知者。故中國之購買鋼鐵，鐵路機件，開礦機件，兵工廠之設

(註一一) 見第五十四頁。

備，及鋼鐵工廠之一切設備，莫不均自歐洲商人手中購之。美商所得，遂渺乎少矣。第三，在一九〇五年時，中國復發生抵制美貨之情形。其近因自爲禁止華人入境問題，引起華人之普遍惡感。（註十二）至一九〇八年，美國退回中國之庚子賠款，及其早日承認共和之舉，遂和緩中國對美之惡感。故自一九一〇年來，美國對華之商務，顯見增加。

統而言之，中美商務，雖時受環境影響，而其趨勢，則當日漸增加。第一，中美國交，素稱親善，其便利爲於兩國之商務，自不言而喻。第二，兩國所締結之條約，亦爲激勵商務之重要原因。

吾人對戰前之中美商務，自己概略言之，則對中國之工業發展現狀，亦有申述之必要，其對於戰後之商務影響尤大，不可忽也。

自地理方面言之，中美間殊相似。兩國之經緯度，約略相等，揚子流域，復與米西西皮河相似。兩國間之農業，亦多相似者。美國煤鐵之產額，雖較豐富，但中國對此重要富源，據現所測知者，似亦不少。此類富源，尙埋藏地中，未加利用，將來之發展，正未可限量。至如水電力，雖無詳確統計，中國亦有大規模發展之可能。

自實業方面言之，中國尙未發展。吾人若以中國之經濟發展以數目字與美國相較，吾人必驚中國之微小矣。美駐華公使館商務參贊安諾德（J. Arnold）曾作下列之比較表，（註十三）

（註一） North China Herald, July 7, 1905

(註一三) M. S. Barran of For. & Dom. Commerce, Commerce Reports, Nov. 28, 1927

特錄此以備參考。

類 別	美 國	中 國
汽車(數目) 鋪路面(里數) 電話(數目) 鐵路(里數) 郵局(數目) 電報線(里數) 織機(數目) 棉錠(數目) 年產煤量(噸數) 人 口 領土(方里) 電力(啓羅瓦突) 棉產額(袋) 在學幼童 國外貿易(金洋) 每人平均商務	二千二百萬輛 五十萬英里 一千七百萬 二十五萬英里 五萬一千局 一百八十五萬 六十五萬 三千七百萬 五萬萬八千五百萬 一萬萬一千萬 三百七十四萬五千 一千四百萬 一千五百萬 二千六百萬 九十萬萬金圓 八十金圓	二萬二千輛 五千英里 十 萬 七千英里 一萬一千八百局 八萬四千英里 二萬五千五百 三百五十萬 二千五百萬 四萬萬 四百二十七萬八千 二十五萬 二百五十萬 七千萬 十三萬萬金圓 三金圓

自上表觀之，美國之國際貿易，大於中國者六倍。若自個人所佔之價值言之，則大於中

國者二十六倍之多而強。中國國際貿易之總值在世界商業中，從未超百分之二（尙不及印度之百分之三·五），自不足疑。中國人民之購買力之小，於斯可見。致此之原因固甚多，但交通不便，自爲其重要原因之一。內地農人之產品，欲運至較大城市或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非常困難。以此而欲貧困之農民以其終年苦所得之農產物，以易外來或自造之工藝品，又安可得乎。

美國經濟之發展，其重要原因，無過於近代交通發展之助力者。中國領土，雖較美國者尤大，人多於美國者三四倍，而僅有約七千英里之鐵路，較美國所有者，約小三十五倍之多。中國之經濟血液之不能流通，自非無因。在上海之近代實業工廠所需之原料，常不能取給於內地，而須由外國輸入大宗之原料。中國本爲出產原料之國家，而所需原料，尙須取給於國外，事之無理，未有過於此者。國際貿易，本屬取予之問題。其所予者衆，其所取者，亦必多；若無所予，又何冀能多有所取乎。

有時原料因本國之不生產，自外國輸入，反較有利者，但此亦僅指工業已發達之國家而言，決非閉塞如中國者所可喻此。

非俟中國完全工業化時，（至此時期，似非短期所可企及。）尙須自外國，特別美國，大量輸入工藝品。如中國須發展工業，必須發展交通，則除鐵路之外，汽車，長途汽車，及載重汽車之流，尤爲必須。凡此類貨物，其製造必須大規模之生產，方爲有利。現時世界所

希特勒主義運動之經過及希氏執政後德國之外交

方針

律鴻起

繼意大利的莫索里尼而起的德意志的希特勒，現已爲舉世注目的重要人物。自希黨掌握德國政權以後，德國的內政外交上已經發生了許多驚人的事跡。例如消滅共產黨，排斥猶太人，德俄關係的惡化，德法外交的緊張等等。上述之任何一事已足以駭人聽聞，而希黨執政後的德國竟兼而有之。本文對於希氏的生平，希特勒主義運動的概況，以及希氏執政後德國的外交方針，均有詳確之敘述。注意德國現時內政及對外關係者，允宜讀此文。

編者

目次

- I. 緒言
- II. 希特勒之生平
- III. 希特勒主義發動之背景
- IV. 希特勒主義之理論根據
- V. 希特勒之建國政策
- VI. 國家社會工黨之組織及其黨員
- VII. 希特勒之參政運動
- VIII. 希特勒執政後之外交

I. 緒言

現今之資本主義世界，在一切基本矛盾激化影響下，已走上末路。政治方面；資本主義國家相互爲用，而欲重分割世界，結果發生利益衝突，分裂反目，致不相容，造成莫大恐慌的鬥爭局面。經濟方面；危機日迫，以各國厲行關稅保護政策，排絕外貨，乃感于生產過剩，銷數低落，工廠倒閉，金融奇緊，最後的結果，世界上竟有三千萬餘人失業，其中尤以德

國爲最甚，一九三二年已有五百四十九萬餘失業人，其政府政治混亂，財政瀕于山窮水盡時，任何救濟皆形失敗，而卜魯寧，巴本及施萊歇三總理均爲救濟政策犧牲而失敗。在此國內外萬難情形下，希特勒突然出而執政，肩任大廈，委實令人驚駭非淺。蓋認希氏定必有起死回生之神術？果然，自希氏登台以來，國內外大爲震動。國外者以其外交主張，頓使法國恐懼不安，而赫禮歐謂：「時局嚴重，吾當細心觀察，不可樂觀自悞，時至今日，吾人如不加思索而輕率讓步，不第吾敵人未能滿足，吾之友人亦將爲之灰心矣！」而在國內者，數百萬嗷嗷待哺之人民，皆轉憂爲喜，靜候福音，是以希氏之責任重大可想而知。然則希特勒何得國人之如此推重？且何爲其建國政策？執政後之外交當有何種變化？故爲文以客觀態度而介紹之。

II 希特勒之生平

希特勒生于一八八九年，奧大利茵河 River Inn 河濱之布勞諾 Braunau 小都市內；該地正爲牛倫拜耳的故鄉。在一八〇六年曾有一著名愛國志士散布「被壓迫下的德意志」小冊子，乃爲拿破崙所屠殺之引人注意的小都市。故希特勒于兒童時代已將此慘悲事件深深銘刻于心頭矣。（註一），希特勒爲一奧國下級軍官之子。走到人世來，家庭狀況非常窮苦，而其年幼時却是一個頗頗狂暴的孩子，不無有環境之影響也。希特勒血統純屬於奧國種（註二），其年幼即

（註一） "I Saw Hitler", 1932, Dorothy Thompson, pp. 24-25.

抱着深刻之日耳曼國家觀念，對於日耳曼民族特別具有好感；（註三）亦即今日卒為德國內閣總理之潛力焉。因其為一天才重賦之幼童，是以十三歲那一年，一次去聽華格內Richard Wagner大音樂家賦有濃厚國家思想之樂曲，其便大受感動，立起共鳴，而將隱藏在小孩子希特勒心底的意念頓為引起，國家觀念之心緒猛烈為之震動也。

希特勒年幼時所受之教育，乃為天主教教育，入奧國林梓Linz工業學校讀書。於學校中，其觀教師之尊嚴可畏，異常憤恨不滿，而自己平日之工作則特別喜歡讀凱撒，亞力山大等之英雄故事（註四），其今日所施行之個人武力主義恐亦彼等大英雄所賜也。

十四歲時喪父，當時家境寒微，其父並無遺下財產，而其母足為一平庸婦女，對於困苦掙扎之生活，益感不支。逾二年，希特勒母復黯然逝世，大地上祇留一孤苦無告之幼童，萬難途境現于目前，而希氏此時祇有忍苦含淚步上荆棘生命之路矣。希氏父親在世時，特別鼓勵其為一良好軍官以爭家聲，但希氏性不近此，是以常常引起其父之怒罵責罰（註五），而希氏個人則懷志于成功一畫家，卒不得逞，今可乘良機，實現理想。因此非弟對於目前艱難生

(註三) Current History Jan. 1932. "Who Are The German Fascists?"

(註四) Hitler, 1932, Lennig, Chapter I "A Rebel" Pp. 9-10.

(註五) Ibid.

活毫無顧慮，且悻悻然有喜色。（註六）最後決心離開故土奔向維也納，以期投入藝術學校。不幸遭其拒絕。後以某大學教授之勸導，乃預備投考建築學校，此次復遭拒絕；滿腔熱望曇花一現，卒使其痛苦萬分；此後生活，只有盲目的流浪天涯。不得已投入營造廠為學徒，以冀將來可成一建築家。但終日苦作，辛苦萬狀，當不得一飽，工作之餘，復于卑陋旅館之蠟燭燈光之下，流覽關於社會主義書籍，增長學識；希氏之如此努力誠可欽羨。彼于其自序傳「余之奮鬥」My Struggle（註七）中曾有關於五年中困苦生活之記載，其謂：「此種飢寒之苦，方為余真實之良友，為片刻不離余側之慘苦友人。余之得以多購書籍，多觀歌劇者，又孰非飢餓之真代價耶？」

一九一二年希氏終於離開奧國，移居久慕之地米亨 Wien；代新聞雜誌描繪插畫以度日，此為希氏在大戰前二年間最幸福之時代，至今猶恆言念及之。同時對於政治發生興趣亦始此年。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希氏興奮若狂，抱「殺盡敵人方為男兒光榮」之決心，氏乃加入志願兵，轉戰各地。一九一六年身負重傷，而入衛戍醫院。其後病愈，復衝入戰場血戰；于一九一八年，不幸再度負傷，雙目失明，被送入醫院，經數十日之治療始漸告復原。十一月十日，革命成功，帝皇奔走，希氏突聞此消息，大為震驚，痛苦萬分，但帝政已竟沒落。

（註六） "I Saw Hitler!" 1932, Dorothy Thompson Pp.23-24

（註七） Hitler, 1932 Lengyel, Chapter 2, "A Human Zero Defies Death"

共和奠成焉。一九一九年希氏加入七人黨，討論政治問題，頗饒興趣；以口才流利，見地高尚，後變爲七人黨之領袖，於是該黨更名爲德國工黨。(German Workers' Party) (註八)，因此勢力漸大，會員加多，益足令希特勒努力上進，經過數次之改組，竟同其他黨合併，德國工黨之名忽改爲德國國家社會工黨(註九)，迄至今日而未之改也。一九二三年希氏于米亨與路登道夫Ludendorff發動革命，在一大酒店內舉行典禮後便揚竿起事，向柏林進發；不幸爲官方知曉，出面制止，數小時內革命工作完全消滅。希氏竟被捕入獄，宣告二年徒刑。出獄五年後的一九三〇年全國總選，希氏而一躍獲得六百五十萬〇一百〇七票；由是觀之，希氏五年來之努力誠令人驚駭不已也。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希氏之參政運動，尤形猛烈上昇，洎至本年卒能奪得政權，希氏全副生命奮鬥之精神，可想而知矣。

(註八)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32, "Hitler"

(註九) Hitler, 1932, Lenzel, Chapter V, "Sevenmen at a table", P. 67

III 希特勒主義發動之背景

德國國家社會工黨，在現在之德國國內已竟成功握得政權；其勢力之澎湃如錢塘江兇濤怒浪，一瀉千里，益不可遏。此黨已活動神速驚人非淺。是以欲推測其動力，在德國國家何故竟有此種政黨之實現；因希氏個人努力亦在在重要，然一黨之能操縱國家大政，不無有各方面背景之激成焉。

一 歷史背景

(註一) 原德國國家主義思想首倡者爲朱利斯塔爾 *Friderich Gulins Staabi* 日後成爲當代要人。從斯塔爾普魯士及其軍國主義者的貴族得到一種新的政府哲學；斯塔爾宣稱：「國家乃爲上帝創造，政府之官員乃爲上帝執行者，因此一切人應服從之。」斯塔爾手創一保守黨，該黨中爲有一種意識之連鎖關係，代表此種關係，晚近政黨爲胡根保 *Hugenberg* 所領導之國民黨 *Nationalist People's Party* 而最近則發揚光大則爲國家社會工黨。(註二) 惟有此種政治哲學理論，却足以影響一切參加政治者，希特勒黨之成功，何嘗不受此思想之激動耶。

胡根堡及其信徒和斯塔爾之保守黨態度完全一致。對於成年選舉制度始終反對。在一八九二年著名反猶太主義的領袖斯托克爾博士，*Dr. Stocker* 以保守黨黨員之資格任德國下院議員多年——後來提出一國會議員選舉法修正案；主張將德國國會改組，其議員以職業代表選舉之。此時德國勞動階級勢力，日漸滋長，而此黨欲藉此維持其勢力也。關於此種選舉，德國國家社會工黨全國領袖哥巴爾斯博士 *Dr. Goseph Goebbels* 在其所著之一本小冊子 (*Der Nazi-*

(註一) *Current History*, May 1932, 'Hitler's Bid for German Power' pp. 166-167

(註二) *Ibid*: 'The Party Parliament will be replaced by the economic Parliament of the National Socialist State. It will be elected by a general and equal suffrage of the German people, divided according to other outstanding occupational groups of the Nation. And Not into parliamentary Democratic parties.'

Sozi 曾發表主張職業選之理論，（註三）其意義蓋效法西斯主義之本色而有合德國歷史上政治思想之要求是已。

歷史政治思想竟趨重于國家主義方面，同時且根據工人地位之需要，以期造成意大利式之法西斯黨專政。但德國歷史上究以何主義支配時代之思想，第二點，何故其意識力之強，竟造成希特勒黨，勢力延長到現在，一至于獲握政權，今據例討論之。

（一）封建制度下的德國（註四）——戰前德國乃由中世紀後期封建制度蛻化出來一工業國，其時期雖較遠長，然而在德國文學及政治制度均表露出其舊代生活思想之遺跡；尤其在政治方面顯然可觀。普魯士之軍閥割據時代，表面上非第將德國造成數小國家，各霸一方，實事上，德國人民已不知有一全德國國家存在。由卑斯麥一手造成之德國，幾乎沒落，人民祇知爲一團體忠實愛護，如此漸養成一種崇拜英雄風氣，人人願爲將帥之民也。

（二）尙武精神仍存（註五）——在德國，中產階級公衆生活中，仍流行一種尙武精神。全國上下國民，時時流露出帝制之要求。自戰後軍閥大人們倒台後，緊接着蒙受種種痛苦；衰落，失敗和屈辱，如此更使彼等深信只有專制大人物之產生，始有和平之望焉。而希特勒

（註三） Ibid. Pp. 167-168

（註四） 南京中央日教，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至十二月八日，「十八世紀之普魯士官僚政治」Walter Dorn著

（註五） The Nation, Feb. 22, 1933, "Who stands behind Hitler?" P. 197

黨之興起，確乎站在人民要求之前也。現在德國一般大學學生，對於尙武精神異常崇敬；（註六）學生課餘時，特別喜於比拳試劍。同時且對於歷史上英雄豪傑略傳均興奮誦讀。以二十世紀之文化，在德國仍有此種風氣，德國希特勒黨之興起，當無任何可疑之處。試看今日德國國家社會工黨之重要黨員爲誰？大學學生是也。

（三）反對猶太人（註七）——在畢斯麥眼前產生了猶太之侵害，猶太精神把德國民族分成兩階級；——市民階級和無產階級。市民階級只一意經濟中，利益中，金錢中發見彼等信條之神，同時且蹂躪了德國國民同類。而無產階級在猶太影響之下亦同樣向金錢之神，特別向猶太人表示親熱；如此猶太人思想整個統治全部德國民族，使人民漸失其愛國熱血，故爲德國前途生命計，猶太人必在驅逐之列。現舉歷史上反猶太人之實例以論之。

一八八三年哈斯大公國（Grand Duchy of Hesse）因有特殊環境之存在，而有反猶太黨發生。當時因小耕農無力償還猶太人債務，猶太人收其地面以高價轉售于大地主賺得大利，此爲民衆最恨之結果，產生反猶太黨。包克爾博士 Dr. Biekel 曾任馬堡 Morburg 某高小教員，乃組織一反猶太黨，設法打倒猶太人而復興德國焉。（註八）

（註六） Current History, Dec. 1 31, "Germany to-day," P. 384

（註七） Hitler, Lenzel, Chapter II, "Germany Awake!" pp. 158-159

（註八） Current History May, 1: 32. "Hitler's Bid for German Power" pp. 168. 69

一八九三年德國下院共有十位反猶太主義議員，就中以包克爾豆爾互特 *Winkel* 和桑年堡 *Sonnenberg* 反對猶太人最激烈，在國會中大施活動，反對猶太主義聲稱日高，但結果不良，（註九）然亦足以使猶太人畏懼不前也。

一九一四年之歐戰，雖然無產等級及中產階級受猶太人指揮加入戰爭，但大家均認為有共同之危險，結果德國不免于滅亡。然而則在出于單純共同危險而生，德國民族還未覺悟到嚴密意味之國家觀念，于是敵國觀破弱點，乃私同猶太人聯合以德攻德。（註十）一方面煽動無產階級之利害心染成反戰罷工之惡現象及馬克思主意之活躍；另一方面聯絡中產階級打倒德國堅立條約，致德人于死命焉。總上言之，擴展運動亦可謂希特勒黨運動的根本動機矣。

況且以德國民族在量上實質上觀察，其愛國程度並不劣于其他民族。希氏在其「余之奮鬥」中曾謂：「德國之所以如此微弱，不都由于欠缺國粹意識而經歷奇苦悲情嗎？國粹意識欠缺，在和他國人之競爭上發生何等效果？運命不是從使德國民族與別國人對立的事上，已經向德國民族具體的告知了嗎？」

一一 **經濟背景**——世人研究德國國家社會工黨發起之原因，每多誤認此種運動不過為希特勒一人之掙扎所致；其實一黨之產出祇少有其社會背景，德國尤其如是。其產生背

（註九） *Ibid*

（註一〇） *Atlantia*, April 1632, "Hitler and Hitlerism"

景與今日德國經濟情形有莫大之關係，決非以普通情形而視之。德國爲一資本主義發達較遲之國家，英國工業革命已竟成功，國家卒踏上了近代國家，而德國仍在封建割據形式之下，直到一八七〇年一切工業略有發展，後來發展之結果反較英法等國神速；大資本家代替一切小資本，在國內造成企業公司，大量生產。原以國內市場狹隘大資本家乃決心向外開拓，參加世界市場抗爭掠奪，同時其他帝國主義亦行外延，結果帝國主義間發生衝突，情勢日日顯明而逼近，最後遂使德國負起大戰的罪過，造成了戰後經濟破產的悲慘狀況。因爲戰敗，其必担負賠償，以致經濟破產開始。德國在戰前，其在國外資本損失約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國內損失益重。大戰以後，凡爾賽條約又把德國剩餘一部資本吸去，約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故德國在戰時和戰後受到如此重大創傷，頗難自組織新經濟生活；自然此種困難已隱伏于五年濫發貨幣之中矣。同時爲付賠款借債，增稅設法希圖輸出貿易增加，但竟失敗，結果工業自然衰落，工業衰落，接着便爲嚴重失業問題發生也（註十二）

處于賠款，工業衰落及嚴重失業情形之下，飢寒交迫的顛沛中，德國羣衆依本身階級立場，各走極右極左一端。政府無計另闢新路，日暮窮途，遑遑莫措。值此嗷嗷待哺之時，突有人以救國救民爲旨志，用否認一切不平等條約驚人人口號來警喊，于是羣衆在黝黑之深淵裏，實有光明閃現，蜂擁來附。工人來解決吃飯問題，學生來解決出路問題，大資本家爲求得

保護事；結果等法西斯主義之澎漲宜入雲霄也。（註十二）

三 政治背景——德國現代政治思想仍未脫掉昔時英雄偉人時代。不過此次歐戰

後，各方面多少改變許多勞動者，大眾革命已日漸擴大，共產黨組織異常嚴密，此不但給與中等階級一大威脅，恫嚇；尤其是中等階級受着切深的貼肉之創痛。其中等階級中不願意放棄精神勞動與體力勞動之不平衡；彼等無論如何皆欲保存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于人」之政治思想。彼等受有比勞動者較高數倍教育，而生活尤超于大眾，自然思想有所不同也。（註十三）況且現在德國共產黨努力非常之大，委實爲布爾喬亞一大敵人。彼欲奪取政權，自必賴諸武力；故論者，希氏主義乃登政治武台之唯一升級焉。蓋德國軍隊爲數有限，其權且操自平民之手，共產勢力特較強烈，于是布爾喬亞階級要求軍隊減少，代以綜於黨；並要求國家軍隊權限置於右黨之手，（註十四）等，皆爲德國政治上獨有之現象，同時亦即促希特勒主義早日實現也。資本主義議會制度，亦同資本主義政治軍事組織一樣，走到了末路；議會制度之自由選舉，已由勞動者自悟參加，其勢力之強，無法禁止焉。（註十五）於是資產階

（註一二） Current History, January, 1932 "Who are the Fascists?" P. 535

（註一三） 「德國的法西斯蒂」，池田林儀著 1932 P. 10

（註一四） Current History, September, 1932, "Disarmament & Delusion"

（註一五） Living Age Jan. 1932, "What Hitler Will do?" PP. 39-391

級目睹不安，恐將來受制於勞動者，乃有使資產階級發生新政治之機會——法西斯主義於此深深釀成也。況且一貫的德國外交背景，亦促法西斯主義在德國之澎漲；資本階級及中等人士對於凡爾賽條約，認為德國外交上唯一鐵鍊，每年要有最大担負，此為彼之直接所受到之痛苦，尤其軍備之取消之愈感前途多險，等等要求；今唯有以標榜取消條約，及恢復民族光榮地位主義之希特勒黨可滿足其慾望，如是德國法西斯主義之出世顯矣。

IV 希特勒主義之理論根據

法西斯主義之理論，固根據許多方面，無論政治，社會或經濟，其皆有相當論証。但約以經濟理論最為重要以其主義之發端純粹出於經濟概念也，今分四點討論。

一、經濟理論——希氏于其政治運動初期，曾費掉多量時間研究經濟問題。當於德國國家社會工黨初步運動時，首先注意法西斯黨之經濟政策。而希氏之經濟理論乃受菲德爾Gottfried Feder先生之惠賜。菲先生在現在之德國法西斯黨地位非常重要，以其為一大經濟學家也。希氏于昔時之政治思想多半受教于菲德爾先生；至于先生手製之經濟黨綱，今仍存在不朽也。（註一）

法西斯黨之經濟思想，確奉浪漫派經濟學者斯彭Othmar Spann之理論。其主張則為恢復中古時代之經濟組織，尤其恢復手工業之精神，取消利息奴隸制度……制止資本集中趨勢為

（註一） I Saw Hitler, 1932, Dorothy Thompson "The man who gave His idea."

目的。(註二)所以希氏主張，資本爲勞動之結果，且與勞動本身倚賴于同樣之人性的要素。資本有賴于國家之自由與權利，但不應使其統治國家。資本雖爲個人財產，但使用時確能影響一國之治安；是以希氏認爲經濟爲統制之必然。至於猶太人所以令法西斯黨百分反對者，理由即在其以經濟統治德國也。

論者謂採取此種經濟隔絕政策，結果必發生混沌與麻痺；希氏以爲此預言，如昔德醫生坐火車便暈一樣誤謬。氏謂在國家社會工黨之下只有一個主義——人民與祖國——(註三)我國奮鬥爲維持我們種族和人民之生存，是以必須實行宇宙造物者所賜予之使命。每種思想每種觀念，均宜根據此點也。由是觀之，法西斯主義還主張國民主義和民族主義。此種國民主義意在以國家而施行一國領域內的計劃經濟。國民經濟的自給自足是法西斯主義理想，自足經濟是「國民的自由以及國民文化發展之前提；(註四)社會主義，由一國之國民經濟而實現，法西斯主義亦主張農業的自足經濟，但國民經濟政策，不是消極的封鎖經濟之主張。因此在其經濟黨綱內可看出要求德意志民族之生存上必要的食糧之供給和過剩人口之移住的土地——殖民地也。

(註二) 申報月刊，第一卷第四期，「德國國家社會工黨之前途」P.97

(註三) Atlantic, April 1932, "Hitler and Hitlerism"

(註四) Hitler, 1932 Lengyel, Chapter II "Germany Awake" Pp.164-166

一一 政治理論——希特勒在政治方面之主張迥乎與現代制度不同。今可分三方面討論之。

(一) 機能國家主義——國家本身非爲目的，可看成一手段，其爲走向目的的一個方法，助長民族發展到最高階段。換言之，保障全德國國民福利，維持改造日耳曼民族之弱點，此爲希氏關於政體之看法。(註五) 同時以職能代表造成中央集權國家，使實現一切經濟統治和社會政策之機能焉。故在其黨綱內注重民族之生存，必賴國家之保護，國家爲最高機關，處理民族問題，不使其他民族混入而降低日耳曼民族之人格也。

(二) 反對議會主義——(註六) 民主政治在政黨議會將爲國民社會主義同家庭經濟議會取而代之。此議會由全德意志勞動大眾選舉出來，大家均享受同等選舉權利，但在此選舉中人民不再需要任何議會制度之民主政治矣。而分成社會中各種職業之組合經濟議會，決定經濟，不能過問國家之政治和他並峙爲元老院；元老院二百議員完全用獨裁制；其政官，由各等級，由各階級委派出來，領導人民，此二百人代表全體民衆精華；彼等以勸告與行動襄助政府；彼等服務終身而不罷職。國務總理爲元老院選出，負國內外全部政治責任，遇有必要事，爲政治犧牲生命之決心亦在所不顧也。所以議會制度，在法西斯主義上理論的評價上已

(註五) Atlantic, April 1932, "Hitler and Hitlerism."

(註六) Living Age, January 1932 "What Hitler will do," pp. 395-396.

竟毫無價值可言矣。

(三) 武力獨裁主義——(註七) 希氏運動實力拋却目前德國政治勢力推演的情勢來論德國前途，那是不可能的。德意志民族現今實處於新陳代謝時代；此時代之勢力仍在掙扎，希圖苟延殘喘，新勢力萌芽亦在發榮滋長。而法西斯之目的，即運用此種新勢力來從殘毀的平民理想中，建設新德國，不主張個人主義，而主張以武力政治統治全民實行獨裁，乃為超階級的一種積極國家主義表現也。

二 社會理論——希氏反對現代工業化生活之複雜，主張恢復簡單而孤獨的情景。其想法同甘地一樣主張回到已經死寂之時代去。(註八) 兩者均贊成早日社會組織之秩序及其外表上的特徵。甘地讓其人民紡織，以其欲培養昔時自給時代所具有的人性價值。故菲德爾講；德國國家將來所走之路，祇少須回到五十年前才是，(註九) 不然國將無治也。

自然給與人民的一切土地田野，河流，山脈，森林……，人民應按分保有，如是社會可安而無擾；結果是法國人民在德國國內完全自由。自由能維持生產的德國人民之面包與生命，自由二字內含有建設新世紀底倫理的與精神的力量。我們把自由造成一個比新制還好一個

(註七) 大公報，二十一年，六月五日「希特勒之覆書」

(註八) Quarterly Review, January 1932 "The German Republic"

(註九) Hitler, 1932 Lengyel, Chapter II "Germany Awake!" PP. 164-167

制度，我們要養成一種生存于我們奮鬥得來的社會中新人，養成一種更好的對世界的態度。將來的社會不是我們所有便完全消滅。自由主義已死，社會主義將生；馬克思主義已死，國家主義將生；此時我們將造新德意志人的，國家主義的，社會主義的第三王國。此為希氏對於社會基礎方式之要求的談話也。（註十）

四 民族理論——德國近來之近於危亡，完全由於種族問題，此為希氏在其「余之鬥爭」中常常提及之事。亞里安民族 Aryans 為文化偉大創始者；如想保留其文化，則必須設法維持他們血統之純潔，勵行他們至尊之權。希氏謂：

「血統之混合，種族之不純潔……即為文化埋沒唯一原因，戰爭之損失，不至使人性衰落，然而純白血液中所含之天賦的抵抗力如果失去了，那即為人之致命傷。世界史上所發生一切事跡，不過是為種族為生存而奮鬥的記載，如此民族之重要，當甚于一切也」（註十二）

亞里安民族重要地方，為他之唯心主義。其為公家犧牲之心願特別大，以猶太人即無此種良點。彼之文化乃由各方面盜竊來的。其所以忠心于他國文化者，完全因一時之衝動。（註十二）並且只限于大家發生危險時也。

（註一〇） Living Age, January 1932, "What Hitler Will do?" pp. 394-395

（註一一） Ibid.

（註一二） I Saw Hitler, 1932 Dorothy Thompson P. 34

希氏組織一德國國家社會工黨當作一種民衆運動，其目的要恢復國民之地位，而達到自存之慾望，其謂：「如果不具有此種高尚慾望，軍隊便等于無用」。於一九一八年德國大多數人民均有志研究馬克思主義和平主義，並且中了國際主義之惡毒；所以在一九一九年組黨時候，乃先發表告民衆書。以期求得人民之信心。約凡十三條，（註十三）歷述民族思想高尚之重要，且可表示希氏國粹意識之遠揚耳。

（未完）

（註一三） Atlantic April 1932, "Hitler and Hitlerism"

中央時事週報

南京珍珠橋中央日報社發行

二卷十五期要目（四月二十二日出版）

太平洋羣島委託治理地問題……王德輝
 日本退出國後，最爲各方矚目，同時又勞日本焦心竭慮以謀逆師者，即太平洋羣島之委託治理權問題。當然日本所執理論，毫無根據可言。但其在法理上之立場如何，其自相矛盾之處究何在，則一覽此文，便可明瞭。薩孟武水滸傳與中國社會（六）……阮毅成
 本篇所請者，爲「快活林酒店的所有權問題，與資本的原始蓄積。」作者關於水滸傳之討論，下期而後，即將暫停。續稿之與吾人相見，或在一月以後。奇文當共欣賞，况欣賞之機會已無多乎。
 比較法學發凡……阮毅成
 我國對比較法學之研討，尙未引起公共之注意。本文之目的，在與讀者以啓蒙之領導。

科學論文

近二十年來理論化學發展所取之途徑及其略況（下）……張樹江

科學消息

特里克萊氏中亞探險之成績（萍）

華府經濟會談之預測（下）……雲譯
 關於美國環境之部分，已見上期。本文則就英國所取立場，以預測此次會談所可獲得之結果。平心靜氣，識力早越，本文當之，允可無愧。
 讀者注意（本報價目）每期五分全年二元五角國外加倍（訂報處）南京珍珠橋中央日報社及各地大書局。

論著 希特勒主義運動之經過及希氏執政後德國之外交方針

國聯中國代表處專門委員
燕京大學政治外交學教授
東北問題研究之權威者

徐淑希博士英著三種

評日人五十四案 JAPAN'S FIFTY-FOUR CASES

內容——日人在國際宣稱中日懸案有五十四件之多以謂世人觀聽茲經徐博士根據事實按照法理逐一駁斥愷切詳明欲知中日懸案真象者應亟購閱本書一目了然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六十三頁
定價——每册大洋壹元減售實價陸角

遼事背景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內容——本書共分五章凡日人在東省根據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與西原借款等強迫條約以侵害我國領土主權而獲得之非法權益均作系統的敘述欲知遼事之底蘊者不可不讀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四十三頁
定價——每册實售大洋伍角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內容——一九一五年日人以暴力迫訂二十一條業經我方依據法理否認履行而日人猶恃強抵賴現由徐博士將該約効力加以詮釋并予駁斥意正詞嚴可充中學大學補助教材之用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三十頁
定價——每册實售大洋伍角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寰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

北平	立達書局	北京飯店	法文圖書館	華北日報館
	朔風書店	青年書店	華盛山書社	佩文齋書店
	郁文書店	晨光書店	岐山書社	中原書社
	聯合書店	景華書社	春秋書局	競進書局
	新智書局	新華書社	中華書局	現代書局
	福人得廣告公司	花牌樓書局	正大書局	新潮書局
南京	國際譯報社			
雲南	文化書店			
鄭州	大公報分館			
天津	大公報代辦部	天津書局	精華印書局	大同書局
杭州	現代書局			
上海	大公報代辦部	新中國書局	現代書局	
漢口	新時代書局	光華書局	金城圖書公司	現代書局
	真美善圖書公司			
山西	啓明書報社	高郵	新民書報社	
廣州	大成書局			
合川	新川書店			

及各省市大書坊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角以下者爲限

日俄外交關係

張鳳岐

中俄日三國爲太平洋上毗鄰之國家。中日衝突現已嚴重至此，中俄國交恢復未久，日俄外交關係尤爲國人所應詳悉。本文對於日俄外交關係史的發展，有詳盡的敘述。對於日俄關係的將來，推測亦頗公允。關心國難者，必讀此文。

編者

I 引言

歐戰以後，國際政治舞台的重心是由三個主角表演：一是以英，法，日，意等大國爲中心支配歐洲政治而由五十六國組成的國際聯盟；一是以世界革命相號召的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蘇聯；一是非國聯會員國的門羅主義提倡者——美國。國聯，蘇聯，美國——他們三者間的關係是複雜的對立的微妙的。國際聯盟的創立，固然是人類厭戰心理的歷史產物，但依據牠成立的背景講，國聯的主要目的仍在解決大戰後的歐洲國際問題。大戰後的勝利者是英，法，日，意，美等協約國，而國聯的重心，完全操在協約國的手裏，尤其英法的勢力可以舉足輕重。美國因地理隔絕關係，遠居新大陸，而且她是帝國主義的「後起之秀」，不願積極參與歐洲的政治，也不願受歐洲任何盟約的羈束。國聯雖是美總統威爾遜提倡組織的，但美國國會，畢竟沒有批准凡爾塞條約。不過美國是世界列強之一，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決不因未加入國聯，而肯甘落人後，大戰後她是歐洲幾個國家的債權者，所以對於歐洲問題——尤其是

戰債——各國都不能不尊重她的意見。在遠東，美國的國際關係更是複雜：她有菲律賓殖民地，在中國有重要的經濟利益。牠的對華外交政策是開放門戶和保全中國領土的行政的，完整這是與日本對華的大陸政策及維持特殊權益的外交政策絕對互不兩立。日美遠東政策的衝突是日美兩國爭奪太平洋領導權的具體表現，結果必演為日美戰爭，毫無疑義。與上述英法支配下的國際聯盟和金元外交的美國對抗的國際是蘇聯。蘇聯是以勞農為主力的無產階級專政國家，在經濟組織上是與資本主義國家絕不相容，在世界革命的外交政策立場上是和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互相水火。其在遠東，因滿洲的複雜關係，與日本更是尖銳的對立，近年來蘇聯積極進行五年計劃，雖對外力求妥協遷就，但是根本政策並未變更。這是留心蘇俄國情的人們所不否認的。

遠東問題，就廣義講，是指西太平洋有關係國家的共同問題；就外交方面言，就是中，美，俄，英，日，法的國際關係。東北問題尤其與中日俄三國呼吸相關。東三省因其地理上的位置，介乎日俄之間，歷史上是中日，日俄兩次戰役的戰場，而且天產極豐，極易引起帝國主義的覬覦，所以國際關係異常複雜，有東方巴爾幹之稱。自中日甲午之役以後日本勢力支配朝鮮；及帝俄勢力深入南滿，日俄即不能相容。日俄之役以後，英美有侵入東北之勢，日俄轉謀妥協，互劃南北滿勢力範圍。及蘇俄革命成功，蘇俄大變昔日帝俄侵滿政策，放棄帝俄在華的權益，中東鐵路則改為中俄合辦。惟日本之對東北其侵略則有加無已。近年來我

國爲發展東省計，建設鐵路，移置關內人民，愈遭日本之忌，遂有九一八事變的爆發。

九一八事變，受直接蹂躪者自是中國；然受間接威脅者實爲美俄。以英，法爲中心的國聯，盟約上負有保持世界和平的使命；事變發生，既經中國聲請處置，中日又是會員國，負有遵守盟約的責任，所以國聯對於東案，自不便卸却責任。然自事變至今，歷時一年又五月餘，國聯始終採取延宕政策，去歲十二月國聯會議，終因英法袒日，以致正義不伸，公理泯滅。國聯盟約一任日本撕毀而無可如何。英法之不願開罪日本，維持盟約，實受自國利益的牽制。英國在東北，沒有什麼重大利益，現在又是保守黨勢力較大，對日夙有好感，念念不忘「英日同盟」的舊交；且爲維持遠東經濟利益與殖民地保護計；萬不能與日交惡，反之與日妥協，可防止蘇俄南下赤化印度的企圖。英外相西門去歲十二月間於國聯會議上發表袒日論調，其動因在此。法國雖也是聯盟的有力維護者，但是因戰債問題，「安全」問題……的牽累，其視綫恒重視歐陸，外交方面，對德，對意，對俄的對立，頗感孤立的危險，不能不求與國。而法國對遠東的關係也和英國一樣：在東省法國沒有什麼重大權利可言，越南殖民地則不能不力求鞏固，爲謀與國計，法國實有交好日本的必要，這是法國捨不得放棄一九〇七年日法密約的苦心，（日法密約已失法理根據，見天津大公報一月十六日社論）也是此次出席國聯法國代表彭古爾袒日論調的背境所在。去歲秋間，美國國會議員李德（Reed）赴歐聯合英法一致壓迫日本解決東案沒有成效，失望而返，唯一的原因就是英法不能與美取一致行

動。一年來國聯行動遲延踟躕；盟約精神，掃地殆盡。美國既非聯盟會員國，對東案雖欲作公正主張，惟苦於實力之未充分準備，不便對日本作進一步的表示，結果只好等候遠東事件擴大一次，國務卿重申一次「不承認主義」。所謂「公文式的外交」，「講壇式的外交」，實是美國對遠東事件不得已而採取的外交政策。

以上所述是去歲國際處理中日問題和美國對東案所經過的事實。但是，英法既是國聯的台柱，國聯是以維持世界和平標榜於世的。英法對東案雖不免受自國利益的影響，猶如上述。但自國際趨勢看，「和平」比什麼還重要。歐戰的教訓，英法是不會健忘的，何況現在歐洲問題，還正待以和平手段來謀解決。所以對國聯是無論如何都有維護的必要。去歲國聯十九國委員會調解中日糾紛，力謀牽就日本的方案。爲的就是保持「和平」，然而日本軍閥政府並不認識國聯的苦心，始終以承認「滿洲國」爲國家政策，絲毫不讓步。調解不能不宣告失敗了，這是日本應負全責的。十九國委員會看出日本的冥頑態度非理可喻，只好建議一個國聯所認爲公正的報告書。這時，值得注意的是英法代表提出不認「滿洲國」的意見。十九國委員會所擬就的報告書，遂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而二月二十四日的國聯大會竟以四十二票對一票（日本）的絕對大多數，正式通過。這不啻是一個道德的判詞，這是國際對遠東問題的重心——東省問題——的最公正的態度的表現。

國聯與美國對東案的態度已如上述，我們看一看與東北有密切關係的蘇俄對東案又是取

什麼態度呢？日俄的外交關係究竟是怎樣呢？這實是現在最值得注意的問題。

日俄的外交關係，雖不限於東北問題；但因歷史演變和地理接近東北的關係，東北問題形成日俄兩國外交關係的重心，無論國防上，經濟上，條約利益方面，滿洲均爲日俄所共同注視。我們不要以爲蘇俄對東省事變態度沉默，便以爲蘇聯與東省事變無關，或不重視日本行動。其實沉默的態度才是大有注意的必要。蘇俄與日本的外交關係，尤和兩國國境壤地相連的東三省呼吸相關。日本在南滿的合法條約權益，有關係國固願尊重，但蘇俄在北滿條約上應享的合法權利，誰又能否認？蘇俄在滿享有條約權利，雖國聯調查團亦曾鑒及。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論及「蘇俄之利益」：（註一）

「調查團對於蘇俄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對於蘇俄政府關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確定。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俄在滿洲之地位，及其因領有中東路暨中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之領土而獲得之重要利益，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倘忽略蘇俄之重大利益，則此項解決必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且亦不能持久，事極顯然。」

又該章東案論「圓滿解決之條件」第二項亦有與上述同一意義之條件：

「考慮蘇俄利益：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抑

（註一） 國際聯盟萊頓報告書第九章。

且不智，更非求和平之道。」

論者率謂調查團所謂考慮蘇俄利益，係利用蘇俄牽入反日漩渦，莫斯科真理報即持此項見解，惟此說是否正確，尙難證實；惟蘇俄在滿確有合法條約權利，事極明顯，日俄對滿關係，此刻雖未有公開的衝突，然尖銳化的對立則無須否認。試觀九一八事變以後日俄關係的演變即可瞭然。所以了解日俄在滿的外交關係，實爲了解遠東問題的重要因素之一。本文即根據此旨，以東北問題爲中心，敘述日俄國際關係歷史的演進，並分析日俄的外交政策。

II 日俄外交關係史的發展

日俄外交關係的發展，遠在十九世紀中葉。俄國自彼得大帝創國以來，積極向外擴張，日日從事於海軍的出路。但波羅的海既爲英德所扼，不得遊弋於大西洋；黑海艦隊自克里米戰爭以來，又不得進展於地中海，只好轉向東方，經營西伯利亞，謀爭太平洋的霸權，恰恰遇着明治維新後的日本，銳意圖強，思向外發展，日本向外發展的政策原來分爲兩派：一派主張向南洋羣島一帶發展，即是海洋政策；一派主張向西北大陸發展，是即大陸政策。但是十九世紀以來世界殖民地早已被先進的帝國主義分割殆盡，南洋澳洲一帶已是英荷諸國的殖民地，日本欲向海洋發展，必與英國衝突無疑。反觀鄰近的中國，地大物博，國勢孱弱，實爲發展最好的目標，於是大陸的政策遂佔優勢。我國的屬邦朝鮮遂成爲日本西向大陸政策的組上肉。帝俄東向經營，日本西向侵略，我國謀領土的保全，——這三方面的衝突，形成

近代遠東史上最嚴重的局勢。

考日俄正式發生外交關係，始於一七九二年（日本寬正四年）俄國派遣正式使節拉克斯門（Aolan Kyrilovitch Laxman）中尉，由鄂霍次克出發，於十月二十一日至日本北部會見駐運上屋的松前藩吏熊谷富太郎。熊谷富太郎即稟呈松前藩廳轉呈江戶的藩主松前若狹守。松前藩主將文書轉送月番老中（官名）松平利泉守官邸，松平決定十月二日為應接俄國國使之期，特派宣諭使馳往蝦夷。次年六月廿一日宣諭使石川將監，村上大學會見俄使，俄使交出西伯利亞公文，兩宣慰使告以駛往長崎，直接接洽，並贈以白米，大麥小麥，蕎麥，鹿肉，等物，俄使感謝，於是月三十日歸。這是俄國第一次派遣使臣到日本的經過。繼拉克斯門使日之後又有萊沙諾夫（Lesanoff）哥羅婆尼（Galovin）的使日，兩國往來日漸增密。

俄國東來本是抱有極大野心的：一八五八年中俄璦琿條約締結後，俄國獲得黑龍江北部之地，並擴張領土至庫頁島，與日本居留其地者，屢起衝突。俄呈請劃疆界，日本德川幕府拒絕不納，後來議定許兩國雜居，但俄人遷居者日多。同時俄人佔領對馬島，經英國調停，俄兵始撤退。一八七五年兩國議定以千島歸日本，庫頁島歸俄國。兩國疆界始定。這是日俄第一次正式交涉的經過。自是以後，因日俄兩國在遠東政策的對立，遂日愈衝突而有俄國勸阻日侵朝鮮，三國干涉還遼及日俄戰爭的大事件。茲就朝鮮問題發生以後日俄外交關係的發展，分節述之如下。

(一) 俄國勸阻日侵朝鮮

日本大陸政策的進展，首當其衝者厥為朝鮮。光緒二年二月日本與朝鮮締結江華條約；約中的第一規定：「朝鮮為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日韓直接交涉雖得中國總理衙門同意，然江華條約既明定朝鮮為自主國，其意義極為重大，清廷未予抗議，雖朝鮮遇事仍請示於清廷，然名義上已經不是中國的屬國了。此後中日對朝鮮衝突愈演愈烈。光緒十年有親日派領袖金玉均朴詠孝刺殺諸閔之舉。是即甲申之變。光緒二十年復有東學黨之亂，中日兩國依照光緒十一年，中日天津條約共同出兵勘亂。及事定後，日本堅不撤兵，而以中日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或日本單獨維持朝鮮獨立及努力改善其設施為日方撤兵條件。我國認為朝鮮為中國屬邦，中國且干涉其內政，日本尤無此要求的資格，礙難應允，兩國遂宣戰，是即甲午之役。

當朝鮮東學黨之亂發生時，歐洲各國，並未特別注意；及日本出兵，始覺問題重大。俄，英，美等國相繼起而勸阻調停，惟俄國對事變之進展，尤予以深切的注意。一八九四年六月中旬適日本大島特命全權公使歸任之際，駐日俄國全權公使希德洛夫 (Mikhail Hironov) 對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探詢：「最近屢聞日本派出軍隊，不知敵果在何方？」(註二) 半近戲言，然實含有詢問日方態度的用意。六月廿日駐北京俄國公使喀西尼伯爵 (A.P. Cassini) 請假

(註二) 陸奧宗光著：蹇蹇錄 (第六十六頁) (中日甲午戰爭密史，龔德柏譯)

歸國，途過天津，李鴻章請他轉達俄國政府調停中日爭議。俄廷一方面命喀西尼留津與李商洽一方面訓令駐日俄國公使希德諾夫向日政府提出勸告。六月廿五日俄使面晤陸奧宗光問亂事平定後，日本是否願與中國同時撤兵？陸奧答覆：「若中國願與日本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或中國不干涉日本單獨改革朝鮮內政，日本亦可撤退軍隊。」（註三）最後并聲明左列二項：

「（一）日本政府除希望確定朝鮮之獨立及和平外，決無他意；

（二）將來中國政府雖如有舉動，日本政府不作攻擊的挑戰。若不幸此後中日兩國間不得不交戰時，日本當在防守地位。」（註三）

俄使會晤無結果，復於六月三十日晤陸奧，謂奉本國訓令，面交一公文，略云：

「朝鮮政府已通告內亂鎮定之意於駐劄該國之各國使臣，關於中日兩國同時撤兵事件，求該使等之援助，因之俄國政府勸告日本政府容納朝鮮之請求。若日本政府拒絕與中國政府同時撤退其軍隊，則日本政府應自負重大責任，特此忠告」

陸奧接此照會後即往訪依藤博文，兩人均認爲此時非應允俄國忠告而撤兵的時機，即刻致電駐俄日本全權公使西德二郎，駐英日本全權公使青木周藏告以依藤之意，命將此意通知英俄政府，（註四）西德二郎於七月二日致送一覆牒於俄政府云：

（註三） 日清韓交涉事件記事。

（註四） 陸奧宗光蹇蹇錄（頁七十至七十二）。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所送之公文，事勢甚爲緊要，帝國政府已經深悉。該公文中有朝鮮政府會通告該國內亂已鎮定之意於駐劄該國各國使臣云云，然據帝國政府最近所接報告，釀成此次朝鮮事變之根本原因，不特尙未芟除，即引起日本派遣軍隊之內亂，亦尙未絕跡。蓋帝國政府派出軍隊於該國，實屬對於現時形勢不得已之舉，決無侵略疆土之意。若至該國內亂完全消滅將來無何等危懼時，當然將軍撤退。此時不妨對貴公使明言：帝國政府對於俄國政府之友誼的勸告，深表謝意。同時希望俄國政府本兩國政府間現存之信義及友誼，對此保證，充分信賴。」（註五）

這公文的言辭雖是婉曲，然其實不僅斷然拒絕撤兵，而且含有不承認俄國干涉日鮮交涉事件的意思。七月二十一日俄使對日本覆牒送左列照會給陸奧：

「俄國皇帝陛下見日本政府之宣言，中有對於朝鮮無侵略之意，且至該國內亂消滅完全恢復平穩狀態無禍亂再發之虞時，則當速由該國撤退其軍隊之意思，甚爲滿足。但切望此後中日兩國政府間速開協議，早結和平之局，而俄國政府雖以鄰國之故，不能傍觀朝鮮之事變，然今日之事全出於希望預防中日兩國之齟齬，希爲諒解。」

此照會雖然對於日本撤兵保證，表示滿足，但對朝鮮事件「不能傍觀的態度」，則早已見諸公文，無怪乎陸奧認爲俄國的用意「尙不可測」（註六）七月廿一日俄國復致日政府一照

(註六) 陸奧宗光蹇蹇錄(頁七四至七七)。

會。解釋「不能傍觀」的意義：

「日本現今對於朝鮮所要求之讓與，果係何種？且不論其讓與如何，苟違犯朝鮮國以獨立政府與列強所締結之條約時，俄國政府決不能認爲有效。爲避免將來不必要之糾紛計，茲由友誼上再告日本政府促其注意。」

我們由以上的日俄政府往返照會，可以看出俄國政府對日侵略朝鮮嚴重注視的態度，但至中日戰事起時，俄國爲甚麼倒取中立態度呢？本來駐華俄使喀西尼初在津與李鴻章會面時，曾有對日勸告無效還有第二步辦法的暗示。(註七)喀西尼也曾建議給俄政府採取干涉政策。喀氏在津且有中日俄三國會議共同改革韓政之議，駐韓俄使韋貝也往來奔走，(註八)但是都沒有結果，其唯一的原因就是俄國外部不願採取干涉政策。俄國政府避免積極干涉的理由，據喀西尼公使密告於李鴻章者不外三點：(一)海陸軍尙未整頓；(二)若俄先迫日本撤兵，必引起中俄協同與日本開戰，這不惟俄國不願，而且中俄聯合對日勝利，必增加中國威勢，非中俄國所希望；(三)對朝鮮事件俄國避免單獨的積極行動，以免他國疑惑俄有野心(註九)。有此三個原因，所以俄國不願積極干涉日韓事件，及至中日趨於破裂，第三者遂均

(註七) 光緒二十年六月初七日李鴻章寄譯署電稿。

(註八) 光緒二十年五月廿九日李鴻章寄譯署電稿。

(註九) 光緒廿年六月十二日鴻章寄譯署電稿。

採沉默的態度了。

(二) 三國干涉與還遼

甲午之役的結果，中國慘敗。光緒廿一年三月廿日我國全權代表李鴻章與日本全權代表伊藤訂立馬關條約，中國承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割台灣澎湖予日，賠軍費二萬萬兩，承認日本在華享有特殊通商利益，並割讓遼東半島予日。馬關條約的消息透出後，國際上立刻發生重大反應。三月廿九日，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之事陡然爆發。

三國干涉遼東交還，其動機起於俄國。法德加入干涉當然有其用意所在。法國因係俄國的歐洲協商國，俄發起干涉，法國當然援助。德國因欲在遠東攫得一軍港，且欲交歡俄國，離間俄法協商關係，所以贊成干涉還遼事件。英國沒有參與干涉的原因是中日戰爭的結果並沒有妨害英國在華貿易的發展，日本復保證不妨害英國在長江的通商利益；並且積極干涉中日問題的結果，必增加遠東帝俄的勢力，這是予英國最不利的。俄國因爲遠東政策的實現和日本大陸政策發展是處於絕對不能兩立的地位。俄國欲向朝鮮和滿洲猛烈的經營，可以由中日戰爭的前後史實看出來，馬關條約的影響，對於俄國東方侵略政策實予以極大的阻礙。日本乘戰勝中國的餘威，很想把島國的帝業，建基於亞東大陸之上。馬關條約規定中國承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和割讓遼東半島，就是大陸政策初步的實現，這予以俄國的打擊是多麼

嚴重！俄國之急起干涉還遼，原是必然的舉動，毫無足奇。

俄法德干涉日本還遼的照會意思大致相同，一八九五年四月廿三日，三國駐日公使同至外務省致送覺書，晤外務次官林董，俄國的覺書云：

「俄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查閱日本所要求之媾和條件，認遼東半島爲日本所有，不特有常危害中國首都之虞，且同時朝鮮之獨立，亦爲有名無實，對於將來遠東之和平，予以障害，因之俄國政府向日本政府重表誠實友誼，茲勸告日本政府應放棄領有遼東半島

（註一〇）。

外次林董接此覺書後電告伊藤，伊藤即在廣島舉行御前會議。依藤提出三案：（一）即令遭遇新增敵國之不幸，斷然拒絕俄法德三國的勸告；（二）招請列國會議處理遼東半島；（三）完全容納三國的勸告，恩惠的交還遼東於中國。依藤與山縣，西鄉陸海二大臣商討結果採第二項辦法，繼與陸奧商議。陸奧初主張婉言暫時拒絕三國勸告，伊藤認爲危險甚多，陸奧乃撤回已說，然對於廣島會議所決定的列國會議說，表示異議。最後決定對策；將當前事件，確然分爲兩個問題，務使彼此無所牽連；對三國縱令最後不能完全讓步然對於中國則一步不讓。對策既已決定，日本復冀圖誘致英，美，意作爲後援，但沒有有效的結果。俄國的東洋艦隊，本是自中日戰爭以來即已集中太平洋西岸達三十艘，並訓令各艦隊準備在二十四

（註一〇）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八十五）。

小時內，可以出發。日本見戰機的危險，復於四月三十日命西德二郎向俄國提出左列的通牒，以謀轉圜：

「日本政府爲考慮俄帝國政府之友誼的勸告，及重視兩國間所互在之親密關係起見，對於馬關條約之內容修正如左：第一條：日本政府在遼東半島之永遠占領，除金州外，全部拋棄；但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拋棄之領土，須酬相當金額。

第二條：日本政府迄中國完全履行媾和條約之義務時止，有佔領該領土爲担保之權（註一一）。

俄國政府則完全拒絕此種變相佔領的要求。即回電云：

「本使五月一日提出我政府之覺書，不能滿足；且昨日開內閣會議，俄國徹頭徹尾認日本領有旅順口爲障礙；故議決維持最初之勸告，而該決議已經俄國皇帝裁可……」（註一二）

德法兩國也與俄採同一態度，至此日本不能不實行交還遼東於中國。三國干涉遼東交還事件在日本外交史上日人認爲是「臥薪嘗胆」時期，也可以說是日俄在遠東重大衝突預伏着未來日俄戰爭的導火線。

（註一一） 全上（頁一四八）。

（註一二） 全上（頁一四八）。

(三) 日俄戰爭

中日甲午之設以後，日本在遠東的地位增高，國勢亦逐漸增強，朝鮮固已視爲囊中之物，此後大陸發展，已樹立了基礎。可惜俄國經營遠東却比日本的北向發展來得更猛烈。帝俄的遠東計劃是跨滿洲而侵朝鮮，這在日本看來是時刻感到威脅的。中日之役，日本雖然被迫放棄遼東，但是朝鮮是在任何情形下也不能放棄的。俄國自強迫日本還遼後，野心膨脹，向我國索酬，一八九六年中俄締結中東鐵路協定。越二年並租借旅順大連作爲軍港，期二十五年。這時俄國在東省勢力已非常的大，及至庚子之變，俄國索性以防拳匪爲名派大軍佔據東省。事平，中國要求俄國退兵，幾經交涉，俄國鑒於國際空氣不利於彼，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三月與我訂立「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規定分三期撤退，是年九月第一期撤兵期滿，俄國將盛京西南段俄兵撤退，並交還關外鐵路，至二十九年三月撤兵期滿，俄國不肯履行條約，另向北京提出交換條件七項：(一)中國不得將東三省之地讓與或租賃他國；(二)無論欲辦何事，不得聘用他國人；(三)除營口外不得開爲通商口岸；(四)營口行政悉當仍舊；(五)自營口至北京電綫，中國宜許俄國別架一綫；(六)營口海關稅，宜歸華俄道勝銀行收儲，稅務司必用俄人，並以稅關管理事務；(七)北京事變以前，俄國所得利益，不得令有變更。(註一三)此七項要求事極秘密，然卒爲日本駐華公使內田探悉，竭力阻止。各國聞訊亦頗爲震

(註一三) 日俄戰紀第八編(頁一六)。

驚，各國和日本勸阻，中國才沒有接受這些條件，日本亦對俄提出交涉。是年六月廿日俄皇突頒發詔勅，授對日強硬派的關東司令阿萊克塞夫（Admiral Alexiëff）爲「遠東大總督」主持俄國在遠東的行政軍事外交。阿氏奏准俄皇正式駐兵鴨綠江。這種舉動加之於日本，直是國運存亡的大關鍵，俄皇當日的氣焰囂張目空一切，洽和現在的暴日軍閥對華一樣。

處此遠東局緊張之下，當時兩國主持外交的首腦人物，又是持怎樣態度呢？日本的外交政策，可以分爲兩派；（一）聯俄派：認爲俄國在東方勢力強固，若與之爭，於日本不利，不如與俄妥協。倡之者爲伊藤博文，井山馨；（二）親英派：認爲俄國對滿洲朝鮮的野心，已經顯明，實與日本利益根本衝突，不如聯合俄國的遠東敵人——英國較爲有益。主張聯英最力者爲桂太郎，山縣有朋等。伊藤內閣因財政問題而倒台，桂太郎繼之，一九〇二年遂有英日同盟的誕生，在外交上，日本有了與國，可以牽制俄法同盟了。軍事上，日本數年來戮力經營也有可以與俄一戰的能力。所以日本與俄直接交涉沒有結果，馬上便宣佈與俄絕交，繼之正式宣戰。在俄國一方面呢？對遠東政策亦分爲兩派：（一）緩進派：如財政大臣威特，外交大臣拉姆獨夫（Lamsdorf）陸軍大臣克魯巴特金（General Kropotkin）均不願向日本挑釁；（二）積極派：以俄皇爲領袖，而附之者爲樞密參贊畢澤布拉澤夫（Bezobrazov）關東司令阿策克塞夫。日俄國交的破裂，此派實負全責。

一九〇三年八月三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電日本駐俄公使栗野愼一郎命對俄提出六

條談判大綱：

- (一) 互相尊重清韓兩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並保持各國在該二國的商工業均等。
- (二)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有優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於滿洲鐵路有特殊利益。
- (三) 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以不違背第一條，互不限制。又將來韓境鐵道延至滿洲南部與中東鐵路及營榆鐵路相接，不得阻撓。
- (四) 爲保護第二條所載利益，日本可派兵至韓，俄國可派兵至滿洲。然至萬不得已時，始可派兵。

(五) 凡助韓國改良政體及軍務必要之舉動，盡屬日本之專權，俄國宜予承認。

(六) 本約議定從前日俄因韓事所立之條約，一概作廢（註一四）。

栗野於八月十二日將上述提案交俄外長拉姆斯獨夫。俄政府接此通牒後，遲不回答，於十月三日始由駐日俄使羅善（Rosen）提出對案八條交日外相小村，對案的要旨是：（一）第一條：互相尊重韓國的獨立及領土完整；（二）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優越利益，如日本不違背第一條，而輔助韓國改良其政府，則俄國承認此爲日本之權利；（三）第五條：日俄互約不得以韓國領土之某部，作侵略目的的使用，並不得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礙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四）第七條：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一帶，均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註一五）

（註一四）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三四）。

(註一五) 全上(頁四七)。

其後日本又於十月卅日提出修正案，俄方延宕多日於十二月十一日始提出修正案，惟與最初對案無大差別，對滿洲問題絲毫不示妥協。日本再於十二月廿三日照會俄國提出最後關於中立地帶及不得以韓國領土作軍略目的的使用兩點，不能同意的修正案。俄國於一九〇四年一月六日覆文，亦未表示妥協，小村於一月十三日電令栗野，交一覺書於俄國。俄方久未作覆，而談判遂告破裂。二月六日日本致最後通牒於俄國，海軍即開始攻擊。二月十日，日俄兩國遂正式宣戰。

日俄軍隊交戰於我國東省境內，陸軍各有勝負，海軍以對馬之戰，俄艦隊慘敗，即使戰事持久，海軍已無勝利希望，陸軍則尙陸續增援，惟國內已有革命運動。而日本此時陸軍已覺不支，財政亦極支絀，有無力再戰之勢。雙方均有和議的要求。美總統羅斯福任調停之責，於一九〇四年八月九日兩國全權代表會於樸資茅斯。(Portsmouth) 日代表爲外相小村壽太郎及駐美公使高平小五郎。俄代表爲總理大臣威特及駐美大使羅善。日方提出十二條件，均關於朝鮮及滿洲問題以及賠款割地等要求。會議中尤以割讓庫頁島及賠償戰費爲爭執點，俄皇對俄國出席代表表會示：「不割寸土，不賠一盧布，朕對此將堅持到底」故俄國代表態度極強硬。最後兩方決定日本撤回賠款要求，俄國則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讓與日本，而和議遂成。是即一九〇四年日俄樸資茅斯條約締結的大概。其重要的條款略記如下：

(一) 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國於韓國之政治軍事經濟上均有卓越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本政府視為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碍干涉。

(二) 第四條——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中國在滿洲為發達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為當然者，不得阻礙。

(三) 第五條——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灣租借權讓與日本。

(四) 第六條——俄國允將由長春至旅順口之鐵路及一切支路，並在該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煤礦……且以清政府之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

(五) 第九條——俄國允將庫頁島南部（北緯五十度以南）及附近一切島嶼讓與日本。

(六) 第十一條——俄國與日本協定允准日本國臣民在日本海，鄂霍次克海之俄國所屬沿岸一帶，有經營漁業之權。

此約締結後，日本政府即派小村全權至北京與清政府締結北京中日滿洲善後協約；由中國承認日俄在南滿利益的轉讓。

日本經此戰役，募國債總額十七億二千萬元，實際戰爭消費為十五億八百四十七萬元，並未獲得賠款，她所得到的代價是：國際地位增高，一躍而為一等國；日本在朝鮮的勢力確定，於一九一〇年實行歸併，日本的勢力擴張至南滿。東北問題從此遂為世界問題的一部份。至於於俄國雖因此次戰敗，東侵氣焰稍受挫折；但是她在北滿的勢力，却依然存在；日俄在滿的角逐，始終是對立的呵！

(未完)

內容一瞥

原有努力(一)社評：對國際及國內之時事作嚴正的批評，精當的蠡測；正除的載分析。(二)專文：文字外，并有學術地紀述，及交藝等。(三)時事述評：歸納每週的時事作簡要而系統之紀述。(四)實業者之重要著述，及關於實業教育行政外交之系統。

時事週報

(發刊現已兩年) 報告或具體計劃以及重要法令條文等。(五)蜀風：探掘四川各名流學者之詩歌詞賦。(六)自由譚話：對於時事作諸雅諷刺。新近改進：儘量搜集關於於康藏滇黔之各種材料，告各地讀者。擴充專文及位每週添載學術論文，及小說，小品文等藝術創作。搜集，更有系統之紀述。報評論等不友備錄。

號六十五段中路標泰都成川四：址社 價分四四元一年爭元三年全目價

外交評論

要目 第二卷 第四期

憲法上的外交權... 日本退出國聯以後... 歐洲現勢之烏瞰... 世界經濟會議與中國... 設不駐兵區域問題... 美國太平洋政策之兩個動向(通信) 德意志之軍備現狀... 羅斯福與美國金融風潮... 外交文件介紹與批評

論評交外

法辦約預本訂合卷一第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愛布 讀面 者金 請字 速一 預巨 冊訂 裝式 費美 送歡

版出社論評交外 號三里康壽口街十京南 行發局書明黎 里德十路都成南海上

平明雜誌

第二卷第八期要目

良今林 倫平 蘭鎮珩 編者式 疑克 郝孟 兆吳王 編者式 論日本退盟 日本能保持委任統治地嗎? 日迫的世界大戰 世界繁榮有恢復的可能嗎? 金本位制的危機 英波煤油爭執 生產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博白民間情歌研究 世界論壇 大事述評 嘉德橋的市長(長篇小說)

價目：每册二角，三月一元二角二分，半年二元二角四分全年四元二角八分。 總發行處：北平西長安街大柵欄十二號 平明雜誌社 總批發處：北平沙灘七號楊本賢廣告部

新亞細亞第五卷第四期目錄

三民主義的五權憲法要義... 西康圖經域篇... 青海現狀之一斑... 西藏探檢秘史... 解決西藏問題之我見... 東三省國際關係之史的進展... 東北經濟的重要性... 雲南界務問題之研究... 日幣外匯向暴落及其影響... 俄領遠東太平洋州的開發與其前途... 余之讀書記... 西北游記... 馬來搜奇錄... 本期四月號每册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預定全年十二册三元寄費在內郵票十足通用

譯

叢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輿圖

華英對照

九一八後中國東北現勢圖

每張定價國幣壹圓

本圖爲九一八事變後唯一之東北詳細地圖。圖中關於日軍攻擊地。佔領地，轟炸地，駐紮地，均用特別記號標明；此外附各種調查表三十餘種，調查精確，瞭如指掌。關心失地者，不可不看。

東北輿圖月份牌

每張定價國幣壹角

此圖爲東方快報社與外交月報社新年贈閱訂戶之紀念品，五彩精印，詳明無比；並附以九一八以來之大事紀及暴行照片，懸諸座右，可爲晨鐘暮鼓，對茲國難，永矢弗忘！

簡明東北現勢圖

每張定價國幣五分

彩印熱河全圖

每張定價國幣二分

三省未復，熱河又陷敵手，長城血戰，華北顛危，此圖應時勢之需要而發刊，將該省之地勢，要邑，以及交通孔道，備載無遺，並附里程表，手茲一篇，與現時戰訊相對照，最爲明瞭。

彩印中俄交界圖

附載外交月報第二卷第一期
「中俄復交專號」每册定價
四角概不單售

中俄國境相連最遠，歷來糾葛亦最多，當茲中俄復交之始，國際風雲正急，對於兩國邊界，不可不加明瞭，本圖刊行，即本此使命，圖中於中俄國界，詳細載明，並附中俄形勢圖一小幅。及中俄交界變遷史略與交界說明四節，更爲詳審。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
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

- 北平：立達書局、北京飯店法文圖書館、華北日報館、朔風書店、青年書店、華盛書店、佩文齋書店、郁文書店、光書店、岐山書店、中原書店、聯合書店、景華書店、春秋書店、競進書社、新智書局、新華書局、福人得廣告公司、現代書局、同人書局、天津書局、大公報代辦部、精華書局、大同書局、上海：新中國書局、大公報代辦部、新時代書局、金城圖書公司、美善圖書公司、現代書局、南京：國際書報社、花牌樓書局、雲南：正中書局、雲南文化書局、四川：大公報分館、四川新報社、山西：啓明書報社、高郵：新民書報社、廣州：大成書局、及各省市大書坊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一角以下者爲限。

明治秘史日俄戰役外交之真相

日本法學博士信夫淳平著
張仁任譯

編者按：本篇係譯自日本法學博士信夫淳平所著明治秘史二大外交之真相。原書凡兩篇。本篇係原著第二篇，關於日俄戰前交涉之經過，日俄戰前國際之情形，戰局之推移與第三國之態度，美國斡旋和局之始末，樸茲茅士議和之發動經過及結果，原始要終，窮源竟委，與一般外交史所載，頗有不同。蓋此項外交紀錄，多係秘史，不許公布，故研究外交史者，恒不免有隔靴搔癢之感。嗣因歐洲大戰以後，德新共和政府，公布普法戰後四十三年間重要外交秘密文書，題為歐洲外交大政策：(Die Grösse Politick 1871-1814)又英國政府，發行大戰溯源，(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書凡十卷，(自膠州灣事件，迄大戰發生)亦係秘件。此種機密文件中，關日英同盟及日俄戰役之外交秘史，凡一百數十件。又美前總統羅斯福，曾始終斡旋日俄和局，氏之筆記及言行錄，亦逐漸公布。信夫淳平，即係根據此等史料，參以經歷及見聞，(氏曾服務外交界多年，且係國際問題研究專家)據著者自稱，尙有其他重要史料，因日本政府尙守秘密，未便徵引，暫付闕如，是本篇尙不足以窺日俄戰役外交真相之全豹。然讀者舉一反三，則於日俄戰役外交之真相，當已思過半矣。

第一章 滿洲問題之經緯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日俄之交涉

譯叢 明治秘史日俄戰役外交之真相

日本對俄交涉之廟議

俄國對於滿洲及北韓之侵略行動，已爲世人所共知，俄國此等行動，當然有侵害於日本之利益。若任其如此，則日俄在滿韓方面之利害，不免時生衝突。於此，故日本政府，乃於其既往所執之方針，更進一步，認爲必須與俄國政府直接交涉，以圖解決時局。

於是日俄交涉逐漸開始，其在日本當該方面之責任者，爲外交部長小村。小村曾爲俄國公使，於其駐劄俄國都城之時，亦曾認日俄間須締結一協商條約，乃足以保持極東將來之和平。但雖曾以此試探俄國方面之意向，而俄國對之，則其態度極爲冷淡，而毫無感覺此事有必要，故此若行直接交涉，果於解決時局，能如所期之效果否，實爲疑問。惟小村則始終皆盡量發揮其力所能及之手段。其初則先取對之務求隱忍之方針。而於四月十二日，京都無隣庵會議，亦於大體上肯定其事爲必要。於是六月下旬，小村乃擬一方案，建議於首相桂太郎，其結果克羅伯托慶將軍乃爲之退京。其後不久，旋於六月二十三日，乃改爲對俄問題而開御前會議，列席者有伊藤，山縣，大山，松

方，井上諸元老，及桂首相，寺內陸相，山本海相，及小村等九人。小村曾於其時，提出一篇對俄交涉意見書，經審議數刻鐘之久，一時皆表贊同。同時，並確定對韓方針，凡在韓國雖爲其一部分及無論如何事情，皆決不讓之於俄國，此事並曾經日皇裁決，而爲確定之廟議。當時小村之意見書，其結句雖有：『欲使俄國承認之，恐爲極難做到之事，但已經提議以上，則須排除萬難，無論如何，皆須以貫徹我目的之決心而着手從事，是爲最要』等語。當日確定之廟議，是認此小村意見書如此強硬之結句，實不異互爲誓約。若至於萬不得已，則不惜與俄國開戰也。既往中日戰爭，因爲伊藤之偉業，然伊藤則當初實未有開戰之決心者，不過追隨陸奧與川上兩人，結果依二人所到之處而往而已。至於日俄戰爭，則桂太郎與小村二人，早已覺悟有日俄戰爭到底不能避免之趨勢，於雖爲韓國之一部分，無論有如何事情，皆不能讓之於俄國條件之下，而確已先得元老之一致也。

內閣之一部改造

廟議已決，桂太郎方依廟議開始對俄交涉，曾言此事

不可不俟舉國一致之力，須以首相之職讓之於元老，乃於右述御前會議之翌日，即六月二十四日，將其決意辭職之事，披瀝于伊藤山縣兩元老，而桂太郎所推爲負有最重要之元老，當然爲伊藤之外無他人。惟伊藤、山縣，則對於其言斥之而不聽。至翌二十五日，桂太郎乃開閣議，而具述其事，閣員皆一同諒解而具辭呈提出于桂手。至七月一日，桂太郎乃携各閣員辭呈而謁見日皇，委曲伏奏而乞骸骨，但日皇未予許可，而各元老亦交言於桂，謂時局重大，須效蹇蹇匪躬之誠，而桂亦答以願竭鷲鈍之語。此外，日皇並下優詔於伊藤，有：『朕願方今之時局，惟卿啓沃是賴。茲再煩卿便就樞府之重職，』等語。其結果伊藤乃將政友會總裁讓之於西園寺公爵，而於七月十三日，乃任伊藤爲樞密院議長，山縣松方二元老，亦同日入就樞密顧問官之職；井上雖因有事而不入府，然亦已約定與諸元老執同一步調，於是台閣之上，已表示舉國一致之事實。

當時桂太郎之舉措，當慮政界之前途，有所妨碍而不能徑行其意。實言之，即伊藤爲首領之政友會，其對政府之態度，及爲政友會黨魁之伊藤之態度，皆爲桂太郎所不

譯 叢 明法秘史日俄戰役外交之真相

滿意，此乃爲今日衆人所周知而不可掩之事實。蓋伊藤爲元老，其地位得時謁見日皇而奏陳意見，並有時對於政府之施政亦得干涉。若彼遇有不滿意之時，則不但得直視朝衣爲政友會總裁率黨羽而執反抗政府之態度，當時已往往如此，致桂太郎爲其所苦，故桂憂之。一日桂曾對山縣言過：『伊藤侯若如閣下專立於元老之地位，則不肯極爲喜悅而將仰其指導，又或若如大隈，專據政黨而與政府反抗，則不肯敢與之戰而不辭。爲若半爲元老半爲政黨首領，其將援助政府或將反對，其態度曖昧不明，則不肯在政界不敢當大政之重任』云云。山縣以是言爲極有理，故半以調停的意見，謀於伊藤，伊藤頗不容易從其援助政府或反對政府專屬一方之勸告。於是桂太郎遂決意提出辭呈，而日皇乃徵其意見於山縣。山縣乃對以鑑於時局，則以桂太郎仍然留任爲最妥。若伊藤爲政黨首領，有碍政務進行，則使伊藤離開政黨而予以政府之一要職等語；故結果乃對伊藤下優詔，使其就任樞相。伊藤驚其爲事出意外，一時進退惶惑，後經山縣松方等懇切勸告，又當時彼對於統御政友會，亦稍覺困難，而感覺其到底無實現其當初理想之

希望，心中亦有些討厭，故遂至於奉旨就職，而桂太郎亦遂奉優渥之詔使其留任。彼於翌十五日，乃遂行改造一部分內閣，將內政部長內海，農商部長平田，交通部長芳川，教育部長菊池皆為退職，而兒玉則補為內政部長。其餘各出缺部長，乃以他閣員兼攝。不又有將其他出缺閣下補入者。於是政府乃告一段落，而政府之局面，乃為一新，而小村乃得以渾身之力，專心對俄交涉。

交涉開始及與英國之諒解

對俄外交以外，日本本先曾與英國訂有日英同盟之約，此次對俄開始交涉，自不能違背同盟條約，而不可不先求英國方面之承諾。小村基於廟議決定，又經日皇批准，遂於七月一日，發必要之訓令於駐英倫之日本林董公使。其訓令之末段，有：「俄國如排斥日本提議，則其結果無論如何，其責任皆應歸於俄國。以此亦足以見小村胸中已有斷然對俄之決心矣。林董公使，接到此訓令後，即向英國外交部長蘭斯頓坡瀧日本政府之旨趣。其後英國政府乃特開閣議，而決定對於此事之態度，而對林董公使有所回答，而日俄交涉開始以前，日本與英國政府已得有充分諒解

之把握。

交涉之時機已到

小村於是於七月二十八日，電訓駐俄之日本栗野公使，使其對俄國政府披瀝日本政府之精神，而確定其對於協商開始談判之意向。其全文日本政府曾於日俄開戰後，公表於議會，其題目為「關於日俄交涉之往復，」今不具載全文，而摘其要點，則謂：「近來俄國行動，竟向中國北京提出新要求，將滿洲把握愈緊，遂使日本政府，對於俄國，不得不信其無撤退滿洲駐兵之意思。而且俄國對於韓國國境，其行動亦日加活潑，俄國之慾望，真不知其所底止。」「若使俄國將滿洲永久無限制佔領，則其結果必至惹起日本之安固與利益有妨害。所謂機會均等之主義，必因之而破壞，日本之領土保全之精神，亦必為之毀損。」「又若使俄國駐兵於韓國之側面時，則韓國之獨立，亦將時被其侵迫，至少亦將使俄國在韓國半島為優勢之國。而韓國乃日本防護線之前哨，韓國之宜保全獨立，乃於日本之康寧與安全上有絕對的必要，而日本在韓國所有之利益，上並商工業上之利益與其勢力，實比他國為卓絕，如

此利益及勢力，乃於日本自己之安固上爲絕對必要，若以此讓之他國，或使他國共有之，則非日本所能承諾。『日本政府，經深思熟慮之後，以爲目下正爲宜與俄國締結一協商條約，以解決日本所憂慮之問題之時期。而此項協商之主眼，則在於將日俄兩國關係上，將來可爲誤解之原因，一掃而空。於此希望之下，除將兩國在極東各人所有特殊之利益劃定，並將俄國政府，及兩者利益接觸方面之事態查覈之外，別無他法。而此項擬案，若能大體得俄國贊同，則日本可將關於此協商之性質及範圍之意見提出於俄國政府云云。

協商基礎案之提出

栗野公使，乃於七月三十一日，與俄國外交部長藍士德爾夫會見，而披陳日本上述訓令之旨趣，藍士德爾夫乃答稱日俄協商乃本人多年之宿論，與日本政府所見，殊表同感，應速爲奏陳俄皇，竊信俄皇亦必可以嘉納云云。越至八月五日，栗野公使，乃得由藍士德爾夫，通知已奉俄皇關於本件開談之勅許，乃依訓令於八月十二日以協商基礎之提案，交付於藍士德爾夫，其提案凡六條如左：

譯 叢 明治秘史日俄戰役外交之真相

第一條 日俄兩國，相約須互相尊重清韓兩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對於在兩國中之各國商工業，須保持機會均等主義。

第二條 俄國須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優越之權利，日本則承認俄國在滿洲經營鐵道有特殊利益，並於本協約第一條規定之下，相互承認因保護上述所劃定兩國各自利益而所施之措置，又相互承認日本在韓國俄國在滿洲所有之權利。

第三條 互相約定，日俄兩國，限於與本協約第一條條項不背馳，日本在韓國俄國在滿洲之商業的及工業的活動發達不可有阻碍。

又與俄國約定，以後若將韓國鐵道延長於滿洲南部，以接續東清鐵道及山海關牛莊線，俄國亦不可阻碍之。

第四條 互相約定，因保護本協約第二條所載利益之目的，反因鎮定有惹起國際紛爭之叛亂或騷擾之目的，而要由日本派兵到韓國，由俄國派兵到滿洲時，其所派軍隊，無論對於何事，不可超過實際上所要之人

數，且此項軍隊，若其任務完了，即須召還，不得逗留。

第五條 俄國須承認日本在韓國，對於其改革或施行善政有助言或援助之專權，但於必要上之軍事援助，亦包含在內。

第六條 自本協約成立後，日俄兩國間，所有以前所訂關於韓國之協定，皆作為無效。

難關已見

依吾人公平觀之，以上所述各條項中，俄國殆無有難以承諾者。然從交涉開始，而即已呈困難之徵候，栗野公使於八月十二日將日本提案，交於藍士德爾夫之手，其用英文者，彼已不能解，雖經栗野口頭說明其大要，然其中有關於滿洲之事，則藍士德爾夫，已露出關於滿洲之事，若加入於協商事項中，則不能同意之意。而日本所提議之協商事項，其根本已遇着難關。及其後經過旬日，而藍士德爾夫，尚無何等意見表示，小村乃依訓令促督之。而彼則以為現因俄皇不在，不能執行何等措置。觀於日本所提案之內容，自信除韓國鐵道延長於滿洲一事之外，概皆不

能妥協。且本件細目應移文於亞勒克塞夫大將之點不少，故提議便宜上本件之商議，須移於東京而後在俄京確定云。

當時俄國政府部內，對極東方針，隱然有武斷派及文治派或和平派二派別，如發揮其權威於宮廷之內外之伯佐卜拉佐夫，乃武斷之領袖；如亞勒克塞夫，是其一爪牙。如維德及藍士德爾夫，乃屬於和平派。維德於當時，恰罷免財政部長，而任大臣委員會議長之閑職。藍士德爾夫則雖任外交總長之重職而無左右廟議之勢力。如希望交涉地移於東京一語，亦足以証其偶然露出其於俄國政府部內無勢力之明証。栗野對之，以為日本政府，已委任商議之資於自己，故自己欲於俄都行此交涉。然俄國之希望，反欲移行於日本政府，於是乃將此意電稟政府。小村則不但以為本件之商議，以在俄國直接繼續與俄國當局交涉於事務進行上，較為便宜。而且當時俄國恰在變更極東行政組織，新設極東總督，故認為若將其商議移於東京，則難得滿足之結果，而將此旨電訓栗野並命其務必盡力，得一從速確答。惟藍士德爾夫則固持移於東京交涉之說，以為俄

皇現在方在出巡，或將於某期間繼續外國旅行，此其期間，所有有關係各大臣，皆不在俄都，故移於東京商議，於本件進行上，較爲便宜而實爲捷徑。栗野又將此意電請訓令，而小村回訓，則以爲此次商議，乃專執主義協定大綱，而不涉及細目。故日本政府，仍確使爲繼續在俄京舉行，較爲便宜。蓋藍士德爾夫所以固持移於東京交涉之說，其主要理由，曾於栗野八月三十一日所發於小村電報中述之，其所報藍士德爾夫之說有：『若欲在俄京商議，則伯之外無人當此重任。然伯今已扈從俄皇出遊，卽至今秋，亦大抵不能回京。而將隨從俄皇至維也納及羅馬旅行。此外或更到他國旅行，商議不免爲之遷延，惟若在東京商議，則伯可用電報訓令東京，由東京亦可用電報通信於伯，如是則伯無論追隨旅行至何處皆極便宜』云云。此外藍士德爾夫尙有：『再向俄皇陳述日本政府，特別希望在俄京商議之事。然關於此點，已如從前所述，難期其有結果』云云。如是，日本提議若欲於俄行商議，在俄國已有不容易承諾之勢。然此時關於商議之基礎，若無所預定，而漫然移商議地點於東京，則於事實進行上，不無多少不利，故

譯 叢 明治秘史日俄戰役外交之真相

小村於九月二日再電訓栗野，稱無論商議地點，定於何處，須先向藍士德爾夫確實答明，俄國政府，於主義上，是否同意以日本提議爲商議之基礎。然藍士德爾夫則謂曾奉勅令主張國際商議，當以一國之提議與他國之回答之後行之，而不能以一國之提議而承認其爲商議之唯一之基礎爲常例。駐劄東京之俄國公使已由俄皇命其審查日本政府之提議，同時並已與亞勒克塞夫大將，協議作成一對案。日本政府若欲開始商議，則應將其提案與俄國所提出之對案爲商議之基礎，以開始商議。……加之，日本所提之案，其某條中，有與俄國之利益不能調和者，而須修正者，故俄國政府非以其對案並提爲商議之基礎，則不能單獨承諾日本提案之主義，云云。當時俄皇已在島爾姆士特突，藍士德爾夫公使，亦將前往該地，故小村以爲事已如此，卽再加議論，亦無絲毫效力，不若速將商議地及商議基礎之照會答覆終結，而速行開始實際之商議，以圖時局之解決，乃於九月七日電訓栗野，將日本能同意於本件商議移於東京之意，達於俄國政府，並使其催促俄國速將對案提出。

（未完）

外交部出版品價目表

一，民國十七年新訂中外條約	售洋一元
二，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一元
三，國際條約彙編	四角五分
四，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角六分
五，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一角
六，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七分五厘
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三分
八，非戰公約	八分
九，簽定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九分
十，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暨美國加入該約之批准書	一角六分
十一，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九分五厘
十二，中日協定	九分
十三，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四分
十四，中希通好條約	四分
十五，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三分
十六，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九分
十七，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五分
十八，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五分
十九，收回天津比租界案	八分
二十，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分
二十一，國聯行政院關於東案之決議	九分
二十二，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二角五分
二十三，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事件之決議	八分
外交部公報 自一卷一號至四卷八號止每號售洋二角全卷十二號售洋二元	
附註 全國各官署或各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 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惟郵費不得減少	

外交部公報第五卷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外交部情報司

發行者 外交部情報司

印刷者 戊辰印刷社

貢院西街七七號

電話二一三六〇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

半年二册大洋五角

全年四册大洋一元

郵費國內每册三分國外

二角

定價報目

面 積 價 目

四分之一 每期三元全年

十分 十元

二分之一 每期五元全年

十七元

全 頁 每期十元全年

三十元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廣告價目

日本之南洋羣島委任統治權問題

沈學傳譯

(譯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64, NO. 5, April 1, 1933 社評)

於一九一七年或歐戰爆發後三年，日本政府與其歐洲聯軍國家英，法，意及帝俄成立許多秘密協定，因而取得前德國在太平洋之土地權利。昔時德國在太平洋之屬地包括山東之膠州灣，青島及德人所建之膠濟鐵路，但自一九二二年華府軍備會議日本被迫將其統治權交還中國後，則其在今日僅有理論上之價值而已。然而此點對於日本之南洋委任統治羣島尙未能適用，查日本之南洋委任統治羣島亦是於歐戰爆發不久自德人而據有之。爲欲明瞭關於日本的南洋委任統治羣島之現在爭端，須對於歐戰爆發時西太平洋及南太平洋之發展情形有以簡略的回顧。然而首先宜對於日本的南洋委任統治羣島之意義有以認識。日本之南洋委任統治羣島包括數羣小島嶼，其面積位於赤道北有一，二〇〇哩，東西有二，五〇〇哩。位於非力濱羣島之東荷屬東印度羣島之東北。其中 *Pelew* 羣島在非力濱羣島東僅五〇〇哩，其他羣島離夏威夷島較日本近數千哩。在

馬尾刺東之美屬 *Guam* 島幾乎完全被日本之委任統治的南洋羣島所包圍。近來日本被責難所建築防禦工事之 *Saipan* 島位於 *Guam* 島之東北，與 *Guam* 島距離甚近。日本在南洋之委任統治羣島共有六二三個島子，分爲 *Mariana* (或 *Ladone*)、*Marshall*，及 *Caroline* 三羣島。其土地合計僅有八一九方哩，其人口約有九八，〇〇〇人，而大多數爲南洋羣島之士著。至於日本人現在有二一，〇〇〇人。其主要出產爲煤礦，椰子及椰子乾核。日本於南洋委任統治羣島之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預算其收入爲五，二四二，二五四日金元，支出爲五，二三一，二四六日金元。

日本之南洋委任統治羣島雖在商業上對日本無甚重要，可是在軍事上對日本甚爲重要，因爲此羣島握有夏威夷島，非力濱羣島及中國相互間航路之咽喉。聯絡美國與遠東之美國註冊的商業太平洋海底電線，卽由 *Mariana* 羣島

經過、Yan-1島爲此海底電線一重要之陸上電台。自上海及日本來之海底電線即在此島與夏威夷島到菲力濱羣島之海底電線之幹線相接連。此羣島之重要性、於歐戰之起首幾年、即可見出、當時德國以此羣島爲其掠奪艦之煤棧。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德國巡洋艦安敦(Banden)在其未侵入印度洋以先、曾在 Telew 羣島之 Anfaur 島上煤。Admiral von Sive 艦在 Marshall 羣島之 Brown Atoll 島及 Eniwetok 島亦曾上過煤。當時德國復在 Jaluit 島建一海軍根據地。一旦此羣島施以防禦工作、則美國艦隊在遠東洋面上之成功活動、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在國聯委任之下、日本之領有此羣島、使美國應當放棄其 Guam 島之防禦工程、並使美國有割棄菲力濱羣島之傾向。

日本之取得此羣島及前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乃由於一九一七年與歐洲聯軍國家所訂之許多秘密協定的結果、時在美國加入聯軍以前。然而日本在歐戰爆發不久即實行佔領此羣島及山東之青島及其山東之其他大部分、其在青島與德國駐軍之小戰事、即表示日本僅有的參與歐戰。日本並未向歐洲派遣軍隊或海軍、但是由於戰事原料及運輸之

驟然急需結果、日本竟企圖自戰爭發大量之財。

當一九一七年歐戰正酣美國未參戰以前、凡住在遠東之人皆知日本加入聯軍並無澈底的誠心並各聯軍國家皆懷疑日本有投降同盟軍之勢。當時日本陸海軍當局所派遣赴歐之密使歸來報告謂德國有勝之可能。於是日本新聞界對於聯軍、主要對英國、有很惡的攻擊、而新聞界之所以出此、完全爲日本軍事當局所主使。此外日本對於美國參戰之傾向極爲不安。因此英、法、意、俄與日本所訂之各種允許日本據有前德國領土及權利之秘密協定、完全被日本強迫而成。換言之、日本意即明告聯軍國家設彼等不允許日本據有德國在太平洋及遠東之權利、則日本或能被迫投降於同盟軍、或至少不參與戰事。聯軍國家竟輕率的簽字此種協定、而尤其不宜者、當美國決定參戰時、彼等並未將此種秘密條約之存在告於威爾遜總統。關於此點至今尚爭執不已、但是威爾遜總統後來宣稱在其未赴歐洲參加和平討論以前彼對於各種秘密協定毫無所知。

設使一九一七年之各種秘密條約當時已竟實行、則日本爲亞洲門羅主義之爭論早必於十六年前行告完結。美國

參議院所以對凡爾賽條約拒絕批准並拒絕參加國際聯盟，實由於不安的知道這些秘密協定之意義使之然也，這些密約適當美國被迫參戰之時背美國而定成。至於在凡爾賽條約內所謂之「山東條款」允日本取得以前德國之權利，曾被威爾遜總統之反對黨利用以反對於彼。於一九二〇年之大選竟以此故民主黨被推翻，而共和黨在哈丁總統領袖之下復行執政。此外因此尙有其他重要內政問題亦被牽入，但是實際上在一九二〇年之大選運動，每個共和黨候選人皆對於許日本據有前德國權利之各種密約作演說。美國對於此事之惡感，因為日本對於歐戰出力甚小，越發加劇。因爲此點，設使今日本之南洋委任統治問題再發生劇烈糾紛，則美國對於密約一案之反感必行復燃。

茲引証Raymond Leslie Buell所著關於華府會議一書（一九二二年D. Appleton and Company 出版）之一段如下，以便回顧凡爾賽會議及在凡爾賽所爲之事：

「……威爾遜總統因鑒於自利及人道主義，在巴黎要求廢除一切秘密條約。威爾遜因此計劃失敗，方想
出委任統治法以爲消滅各聯軍國所採取之爲衆所斥責

譯 叢 日本之南洋羣島委任統治權問題

的兼併政策。國際聯盟爲「文化之神聖信託人」因而管理以前德國屬地。於是各聯軍國不能對前德國之南洋羣島有所兼併，但僅能對這些島子行使國聯所施予之委任統治權而已。委任統治權共分三類：（一）A類委任統治權，凡前屬土耳其帝國之領土應由各強國援助「以至其能自獨立爲止」；（二）B類委任統治權，對於中非洲人民之委任統治權，「須有條件的，

即是要担保良心及宗教之自由……禁止濫行職權如奴隸貿易，販賣軍火及酒交易，不准修築防禦工事或陸海軍根據地，並除爲警察目的及領土防衛外不准對土人有軍事訓練，並須予國聯其他會員國於貿易及商業上以均等機會」；（三）C類委任統治權，對於西非洲及「南洋羣島」之人民，因爲「其人口稀少，面積狹小，或距離文化中心遼遠，或於地理上接近其受委任統治國之領土」，則其管理應按照其受委任統治國之法律如同受委任統治國領土之一部分。」

Mr. Buell 的書復言，委任統治法之採取使日本放棄其兼併南洋羣島之希望。可是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國

聯允許日本以C類委任統治法管理前德屬南洋羣島，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宣佈受委任統治國家對於委任統治地有行政及立法之完全權利如同日本帝國領土之一部分，並日本帝國之法律可以適用於委任統治地，不過按照情形之需要於地方上得有增刪。受委任統治國須盡力促進委任統治地居民之物質上及精神上之幸福並社會之進步。茲舉其最重要之一款如下：

『除為內裏警察及土地防衛外，土人之軍事訓練一概禁止。此外，不許在其土地內建設陸海軍根據地或修築防禦工事。』

另有一款會規定此羣島須永遠公開允許凡為國聯會員國的人民傳教師之旅行及居住自由，但是除去不許為軍事向土人徵兵或修築防禦工事外，受委任統治國多少有統治土人之自由。但不久以後即聞日本於此羣島之某某島秘密修築防禦工事並於 Marshalls 建設潛水艇根據地，於該島建設煤油儲蓄池。雖然日本否認此事，可是日本會費一，五〇〇，〇〇〇日金元於 Bonin 羣島修築防禦工事，該羣島位於橫濱南約七五〇哩，此事使世界對於日本之用心頗

為懷疑。日本在南洋委任統治羣島對於非日本公司的貿易採取門戶封鎖政策，使世界更為懷疑，尤其因為以前德國概行門戶開放政策。後來日本復拒絕美國對於 Yap 島國際化之建議，該島美國海底電線台在焉。

雖然由於日本之南洋委任統治羣島發生許多不滿意的事情，可是後來於華府軍備會議完全平消，日美間成立一新協定，允許美國海底電線有登陸權並允許經營 Yap-Guam 海底電線，或任何其他美國後來所欲在 Yap 島建設之電線，並又允許美國在 Yap 島建設並經營無線電台。為交換起見，美國於是官方承認日本之太平洋委任統治權並自動的美國亦享受凡日本給國聯會員國之一切利益。於是美國傳教師被許於該羣島經營學校並美國公司於理論上至少亦被許在該羣島貿易。然而據報告末尾一款完全由日本海軍之決定而取消，因為非日本公司不得許可不准在此羣島經商——此實際上是不能獲得。至在華府會議之通融或能是一種最好的辦法，不過按照於歐戰時日美兩國所出之力言，大體上視為不滿意。進而言之，今昔之實事依然如故，一旦日美間戰事爆發，日本是無疑的要以此羣島作

爲攻擊夏威夷島或美國太平洋沿岸之一根據地。

在華府軍備會議關於西太平洋防禦區域之協定，對於日本在此羣島之地位，亦有重要的關係。爲交換日本對於某類戰艦及海軍砲限制之同意並對於中國問題，美國及英國同意不繼續其在西太平洋之防禦區域的工事。尤其美國贊同停止其在 *Guam* 島之防禦工事並亦贊同不再在菲力濱羣島擴張其防禦工事。英國對其香港之根據地，亦有同樣之贊同。此事結果足使英美在西太平洋之海軍地位摧弱並同時使日本的地位伸張。史汀生於其近來對於日本違背九國公約之宣言中曾謂，美國對其在 *Guam* 及 *Correidor* 島之防禦工事不再擴充之同意，乃是根據日本的肯定允許遵守關於保存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並誠心不違背門戶開戶政策之一切條約。

三月二十七日東京官方所宣佈之日本退出國際聯盟直接使日本對於南洋羣島之委任統治權問題復行發生。中國對於此事甚爲注意，因爲太平洋委任統治權問題與滿洲問題之連鎖關係必須使美國及國聯對其將來之擴展予以密切的關心。近日來世界各國及日內瓦之新聞界皆認爲一般人的

對於委任統治問題之注意幾乎超過滿洲問題。此蓋有由，因爲雖然於西歐各國及美國內有許多他種分子趨向有怨日本在滿洲之行爲，可是他們對於日本的突然兼併太平洋羣島及慘淡的經營該羣島防禦工事，不能有所默視。此言特別對於英國自治領而言如加拿大，奧大利亞及新西蘭，並對於其他在太平洋有殖民地之歐洲國家而言如法國之在安南，荷蘭之在東印度羣島及美國之在夏威夷島及菲力濱羣島。昔時英日同盟頗引起加拿大，奧大利亞及新西蘭之恐懼，因爲日本利用英日同盟以爲侵略亞洲之掩護物，後即使英國政府決定廢除同盟條約而使英，美，法及日間又感立一關於其在太平洋之島的領地條約。所以一般合理的料想日本南洋委任統治羣島問題，既然對於太平洋各強國有重大利害關係，則將使這些強國對於此問題之推移予以深刻的注意並最終將迫美國，無論其願意與否，出而干涉並將依照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之華府會議再招集第二次太平洋各強會議。

自從日本退出國聯剛宣布以後，關於日本之南洋羣島委任統治權之討論，尙仍在「遵守法主義的」步驟，意即

各國之專家現僅起始對於此問題加以考察而已。德國對於此問題頗為注意，伯林之宣言會云新希特勒政府對於此問題頗為關心並將正式要求日內瓦將此羣島歸還原主。紐約泰晤士報近來登其駐倫敦通信員一電該電曾引證英國官界對於日本於退盟後，統治或兼併此羣島，作強烈的反對。

該電云，『日本對其恫嚇的退盟不能影響其赤道以北之太平洋委任統治羣島之爭執，倫敦是視為不能擁護的』該電更云『設使此事發生問題，則英國將一定要體恤各領地之欲望。一定的奧大利亞及新西蘭外同其赤道以南之委任統治羣島，將必認為設使日本不顧世界輿論並國聯亦不為管理而日本仍行握有該羣島，此實係一種威嚇。』最終該電謂英國官方對於日本對此問題辯駁之理由並不視為有效。三月二十二日合衆通訊社由華盛頓關於此問題發出一長電，謂美國不久即行對日本於退出國聯後握有委任統治羣島之越分權，提出強烈的抗議。該電會謂美國外交部官員言美國『是永遠主張對於處置前德國殖民地應享共同權利，因為歐戰聯軍之共同勝力關係。』復謂美國準備與國聯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時亦採取單獨行動，因為此委任統治羣島

乃是前威爾遜總統所宣布的，威爾遜總統於休戰日前六日代聯軍國邀請德國人於某種條件下停戰，而此種條件皆包括在威爾遜十四條內，內中第五條是關於聯軍國一致贊同公開的處置一切殖民地。

由此一點，則世界各處之理由是異常專門的，無論是在華盛頓，倫敦及日內瓦，皆以國聯為前德國屬地之『支配主動人』。至於日本則堅持其海軍於歐戰爆發不久即佔領該羣島並後來與各聯軍國成立許多協定（秘密的）由此協定各聯軍國承認其領有權。前謂合衆通訊社自華盛頓發出之電會述及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承認國聯為德國殖民地之分配主動人，但同時復謂美國已竟承認日本之委任統治權，可是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時，美國方承認日本之委任統治地位。該電復謂一九二二年所簽字之日美條約（指在 Yag 島之海底電線台言）明言若無美國之承認，則不許對委任統治法有何變動。該電又言於一九二一年當時國務卿賴爾卑（Bambridge Colby）曾宣稱美國對於處置德國海外殖民地有同等關係，有不可分開的利害，有同等發言權，因此美國承認日本委任統治權之理由『是有條件

的，尤其指防禦工事，設使日本退出國聯並此後對於各島修築防禦工事，則是違犯約中所規定之條文。」

試觀日本現在亞洲之行動，實際上已無再諱言「法律」之可能。日本現在已超過其地位是否合法或道德之階段。日本海軍當局近來在東京日日新聞報宣稱；

「第一，滿洲問題在太平洋上之解決，時機已至。所以海軍覺悟被迫赴前線。

第二，雖然海軍相信日本在南洋羣島之委任統治權，決不能因為日本退出國聯而有何變動，可是海軍以為必需準備保留此羣島，以防國聯或任何強國之連合企圖以武力奪取此羣島。

第三，既然擾亂足以波及華北，則海軍必需準備與陸軍合作以保護在中國日本人民之生命及財產。

第四，設使華人於上海、廣東，或他處採取排斥日貨運動，海軍必定對日本居民採取保護手段。

第五，海軍並不十分相信列強能對日本採取經濟封鎖政策，但是海軍不能不維持航海之自由，對國家生命之保獲有所準備。」

日本為欲表示其以武力解決委任統治問題之決心如同對滿洲問題，日本政府曾宣佈其將到之大規模海軍操演必在其南洋委任統治羣島海面上舉行。而此海軍大操演定於今年八月舉行，並按照三月二十四日東京聯合通信社電，此次海軍大操將由日皇親自指揮。

既然日本決定對於委任統治問題及滿洲問題向列強挑戰並簡單的宣佈準備以武力保衛其地位，終則美國無論單獨的或與國聯合作將被迫根據此點起而干涉之。在美國參戰以前及戰事未結束以先，威爾遜總統及其他美國領袖皆覺悟聯軍國間對於前德國屬地分贖之陰毒鬥爭。而美國對於德國殖民地一無所欲，但後來聯軍國間之分贖鬥爭益烈，有公開衝突之趨勢，果如此則使聯軍作戰所宣佈之目的盡失，因此威爾遜總統及其友夥始計劃出所謂之委任統治法，委任統治法及國際聯盟之創設目的為使國際關係造成一新紀元，國際聯盟設立之目的為使文化國家間造成一新的關係並同時管理前德國之殖民地為使「文化之神聖信託人」。但是及至威爾遜總統得有全世界之輿論援助，伊於是起而反對戰事實例如秘密條約，陰謀及領土與財源之爭

奪，領土及財源為其競爭之真正目的。於是委任統治方法被採取，但是每個國家雖然被迫對於國聯規章表示同意，可是各對於已之殖民地毫不放鬆。然而此法竟而在歐洲之較比文明國家間，有良好之成績，並至少有英國一國已允許其委任統治領土中之一變為獨立國並同時又為國聯之一會員，至於在非洲之委任統治地行政，亦較以前人道一些。

至於日本對於這些意思是否有感動，尙難斷定。日本之一九三〇年的年鑑內對於『日本之國際外交』有下列一段：

『日本參加歐戰之效果其在道德上的力量較重大於在物質上的利益。因其態度之謹慎及莊嚴並其在和會之動作為五大主要聯軍國之一，其國際地位異常提

高，被認為世界強國，不但有應付東方問題之資格並且對於純粹歐洲及美洲問題亦有參加之資格。』

既然日本皇軍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奪取政柄，當然此段不能為參於日本國事者所寫。自彼時後，日本表現於世界又一更醜之態樣，而此醜態被數月前一個最高級軍官之演說充分表示出來，彼宣稱世界實受日本之恩，因彼謂國聯公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及其他國際政治之理想概念皆不合實用的並不可行的，因為與遠東情勢之「實事」相抵觸。既如上述，設使日本，或至少現在統治遠東行政之軍閥，堅持將在遠東及太平洋上之一切事變為嚴厲的實事，終則其他各國必被迫起而干涉之，並此即又一個軍備之競爭，其競爭之結果，則日本必完全失敗，此敢斷言也。(完)

政治評論

第四十八號

四月廿八日出版

時事述評	信
平津又復告急！	林中
「抗日」掩護下的罪惡	何如
湯玉麟查而不辦	周曙山
中國是否有政府	晏忠承
關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蘇濟時
戰時糧食管理政策	蘇中常
改革縣政應先縮小縣區	張金鑑
唯物史觀之揚棄與民生史觀之闡明(續完)	
美國兩黨政治之危機(美國來稿)	

價目 每份大洋五分 三月六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國外加倍

社址 南京沈舉人巷五台山村三號
代售處 全國各書局各大學門房
(訂閱者請直接向本社函洽)

日本向世界挑戰

于卓譯

按：本文係布林斯登（Princeton）大學國際關係教授 Tyler Dennett 氏所作，刊於 "Current History" 四月號上，對於滿洲事件發生後之國際關係，頗多發揮；且立論亦極公允，因遂譯之，以饗國人。

譯者附誌

松岡洋佑從國聯大會的演壇前喊出來，『滿洲依理是屬於我們的』。這句話是溢於日本代表正在宣讀的預定的原稿以外的一個供詞。在情感衝動之下，松岡拋開了他的特別審慎，巧於辭令的談鋒，一時隨便的講了出來。這樣地把日本六個多月以來處心積慮所堅持的滿洲國是獨立國的藉詞，輕輕的丟開了。其實日本這種不打自招的供詞並不必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的大會通過了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並且已經投票表決。各國所耿耿於懷的無非是日本主張滿洲依理應該歸她所有這一個觀念罷了。

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是一切調節努力失敗之後；在執行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下製成的，裏面包括以下幾項建議：（一）滿洲糾紛的解決應採用國聯盟約，巴黎公約

，與九國公約；（二）會員國對於用違反條約義務所造成之『任何情勢，條約，或協定』，不予承認；（三）軍事壓迫應即停止；（四）糾紛的解決應遵照黎頓報告書中之十項建議；（五）中日雙方應在國聯大會監督之下進行交涉。

投票表決時，國聯會員缺席的計十三國，其中的十國是南美諸國。暹羅放棄了表決權。日本投票否決；其餘四十二國，包括一切大國在內，一致投票贊成，從來沒有加在任何獨立國上的責難，便這樣的加在日本的身上了。

松岡站了起來，堅決的走出大會的會場，他的屬員隨在後面。當日午後，大會通過了一項議決的草案，決定指派顧問委員會，『注意今後的一切情勢』。該委員會包括

以前的十九國委員，外加加拿大與荷蘭。在這一委員會裏，大國自然是特別佔少數。該項議決草案又規定來請美俄兩國合作。大會將接受主席的召集繼續開會。

次日受命爲繼任民主黨內閣國務卿的上議員胡爾氏，發表了一篇聲明，明白的預言新內閣所採取的外交政策的原則。各種特殊的問題，僅僅應用概括的辭令提出來，不過却特別側重於「遵守條約的文字與精神」，以及「穩健而真誠的國際合作」。這兩個原則不僅可以應用於遠東情勢，並且可以同樣應用於戰債和關稅問題；但令人難解的是，爲什麼這兩個政策能實施於歐洲而不能實施於遠東。當然，在胡爾的宣言中，並沒有安慰日本的話。國務卿史汀生立刻在答覆德留蒙氏的信上說，對於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的概括的結論，「美國政府大體贊同」。蘇聯外長李維諾夫於二月二十六日離日內瓦首途莫斯科，以便與政府協商處置報告書以及參加新委員會的請柬。

顯而易見的，關於滿洲事變的局面，我們已經得到了一個結束。

日本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的清晨，在瀋陽開始彰

明顯著的軍事行動，經過這種種的軍事行動，使日本在七個月之內，佔領了一切鐵路，以及從長城正南端的山海關起，到北滿中東鐵路上的盡頭的通衢大道。日本同時自東至西從事軍事行動，以便使她完成朝鮮邊境和靠近西伯利亞邊境的滿洲里之間的假想的統治。這種實際已經行使的統治的成效，還有相當的疑問。這一塊領土約有德法合併起來的面積之廣。日本僅有很薄弱的軍隊分散在鐵路兩側。恰好在目前，冬天的死寂中，滿洲還算平靜，到了春暖花開時的情形究竟如何，有待於事實的證明。據說本條大將會經承認，大局安定非有十年的工夫不可——而在日本軍事進行所規定的時間只是四個月的工夫。

所謂滿洲國已經造成，並且已經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得到日本的承認。滿清廢帝溥儀受命爲執政。他爲大批日本的軍事以及政治顧問所包圍。一般人都相信，日本的軍事計劃，是企圖擴張新國家的領土，包括華北到黃河爲止，然後改建一個復興的中華帝國，讓溥儀重登舊日的寶座。

中國人民還沒有從事真正的戰爭去收復滿洲失地。青

年將軍張學良，所謂軍事領袖，帶領着他的親屬，侍從，和家眷，各人都帶着他能攜帶的一切什物，立刻向北平退却，到那兒他們才敢於像羅特的妻子（按 Lot 爲 Abraham 之姪，於 Sodom 滅亡時，倖免於難；其妻則因回顧而化爲鹽柱，事見「聖經」）一樣，悲哀的向他們以前的繁榮氣象回顧。張學良將軍的舉動，不但絕不像一位軍事領袖的舉動，簡直活似一位鹽柱。蔣介石將軍從南京方面也沒有什麼動作。在滿洲方面，遊擊戰爭，襲擊，暗殺繼續進行，但却不像有組織的防衛。據日人的宣傳，在滿洲有二，〇〇〇，〇〇〇人或者超過這個數目以上的中國「不法分子」，受有張副令的資助以及私人方面自動的捐款。然而，這種資助並不見得怎樣重要。因爲單靠那種辦法，絕不能得到大量的供給。

關於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侵略所抱的因循苟安的態度，這種明日的敘述，却有一個例外。一九三二年一月底，日本利用他們的遠征部隊向上海進攻。這一個都市得到了一個很英勇而又很能幹的防衛，雖然算不得是成功的守護，這種防衛不是由留在北平保持安全的張副司令來進行，也

不是由忙於剿共的蔣總司令來進行，而是由蔡廷楷將軍和有名的中國南部的十九路軍所支掌的。日本現在彷彿把上海這一次意想不到的奇遇視爲惡夢一場；一九三二年五月初六日從上海撤退之前，使中國方面遭受的損失估計不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中國人民死傷以及失縱的總計當在二四，〇〇〇人以上。日本商業以及聲勢上所受的損失甚至比這還要大。中國的經濟絕交運動重新再起，並且現在比從前格外活躍；於日本撤兵之前到達上海的黎頓調查團，看見了這種破壞，也禁不住爲之咬牙切齒。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過去三個月在日內瓦討論時，日本代表很少提到上海事件。對東京方面說，那實在是一次所費不資的遊歷；對北平和南京說，那是一次罪過；然而對中國人民說，那却是一個勝利；因爲它指示給全世界，古老的中國的某一個地方，還留有一線的生機和有希望的勇氣。

關於軍事的暴露無遺的記載，現在還不能完全流露出來。遠東方面的衝突，政治的成分要比軍事的成分多的多。的確，從政治方面說來，從巴黎和會閉幕之後，沒有另外什麼事件，有滿洲事件所佔的地位這樣的要重要。那麼

，它既然這樣成功一個關係國際的重大事件，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還沒有遇這樣一個國際事變，轉瞬之間，得到這樣多的可靠的材料。所以，當我們從軍事情形研究政治事件時，我們自信我們所得的材料是可靠的，並且實際上也是非常完備的。

瀋陽事變爆發之後，中國政府立時向國聯提出申請書。中日雙方都在日內瓦發表了許多可供採用的重要的正式聲明。這些聲明是以種種不同的方法發表在國聯的出版物上。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理事會根據日本的提議，決定指派一個委員會，以便就地調查。因此終於成立了有名的黎頓委員會。在遠東方面，中日兩國都準備了廣泛的備忘錄，提交委員會。後來，兩爭執國所提出的正式聲明都發表了。調查團本身製成了兩卷的裁決的報告書。同時邀請中日兩國提出辯駁的備忘錄。這些備忘錄也都發表了。此外，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的特別大會席上，發生了很大的爭執。十九國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的大會初次成立，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改爲調解委員會，對於以前已經採用過的材料重行審察，製成了另外一個報告書，

以一種冠冕堂皇的方式；於二月十二日廣播給全世界。（全文在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八日的紐約時報上發表。）

現在爲一般人採用的正式文件，在書架上可以占一尺多高的位置；另外，還有大批的寫作的小冊子，其中有些是純粹的宣傳，但其中的大部分都是由私人組織所供給的極有價值的，公平的含有判斷性質的文獻。報紙上的刊載完全是非常鄭重的東西。單只紐約時報，從一九三一年的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關於滿洲情勢的消息，已經刊印有一，七〇七欄之多。

儘管有這許許多多可供應用的材料，但衝突的主要之點非常有限，並且不難於說明。

一 從糾紛開始，日本就認定在滿洲所採取的行動，無論是佔據瀋陽的直接行動或是連帶的軍事行動，包括進攻熱河在內，是出於國家的自衛。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廿四日送達美國的牒文中，以及同日在日內瓦發出的通電上，日本確認她的行動，不過爲了本國人民的安全。經過黎頓調查團徹底調查之後，該團斷定日本軍隊所引起的軍事活動不能視爲合法的自衛的手段。據謂爲獲得調查團內部的

一致的意見，特別附加以限制的敘述：『本調查團之爲此言，並不摒棄此種假定，即當時在場之官吏，或係認爲自衛而出此。』調節委員會，對於黎頓報告書，以及由中日兩國政府繼續向調查團提出的可供採用的這一類附加的事實，重行審察後，在報告書中申明『日本在爭執行中所採取的全部軍事行動』不能『視爲自衛手段』。這種判斷，不僅根據日本所引起的動作，而且根據十六閱月中全部事變的經過，已經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爲大會所採取。

一二 日本正式堅持，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爲日本承認的『滿洲國政府』代表中國人民一種自發的獨立的運動。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認爲滿洲獨立運動『祇有日本軍隊當場才有可能』；沒有日本軍隊的繼續支持，不能維持新政府的存在，並且『事實上表示不出來這一個『政府』能夠執行』許多計劃中的改良。調節委員會已經批准這一項判決，同時大會以極鄭重的態度，表示贊同『不承認主義』。

三 日本堅持抵貨運動雖然是國民黨所領導的，至少一部分是如此，事實上是在南京政府指導之下的，彼此之間

有着非常密切的聯絡。黎頓調查團關於中國所採取的抵貨運動，事實上是不是違反國際公法，並沒有明白的答覆。然而，十九國委員却作成了以下的判斷，隨着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抵貨運動應該『歸於報復的範疇之內』。這一項判斷却沒有用國際公法來對於上海這次出兵加的辯証；如果在平常，一定會引起日本提出非分的賠償損失的要求。至於在目前這種紛亂的情形之下採用抵貨行動，該委員會祇說明這種行動『不免使已經緊張的情勢更形緊張』。『國聯對於採用抵貨運動的態度，難免不被中國人解釋爲對於繼續這種運用的一個鼓勵。我們很可以推測到的是，抵貨運動，在中國和日本對立的情勢當中，將來會變成一天比一天重要的一個因子。』

四 日本，既是國聯盟約的簽字國，當然負有『尊重並保持國聯各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現存政治上之獨立，以防外來的侵略』這種義務。日本堅持對於目前的情勢，不能採用第十條，因爲日本之承認滿洲國，不過是贊同滿洲國人民之『內部的發展』。日本宣稱：『如果以內部的發展而損失某一會員的領土完整，在盟約中並沒有干涉各會

員國承認那種損失的權利與義務」。黎頓調查團因爲不同意事實上滿洲國是獨立國這種主張，拒絕接受日本的節略，大會也不承認這一節略，並且反覆申述第十條的引用。

五 日本還要遇到盟約十二條這一項更困難的規定，國聯各會員約定，倘各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理事會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理事會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日本堅持「所謂『和平組織』的運用，例如訴諸國際公斷法庭，在中國現狀之下，要遇到種種勝不可勝的困難。在過去即使不包含重大關係的任何爭執中，還不能應用這一類的組織。中國的變態情況以及列強爲了他們的生存起見，拒絕改變以上提到的這種變態的特別的制度，是目前構成的普通的『和平組織』所以不能行之於中國的爭議上的充分的証據。」實際這不啻一片宣言，說明日本相信它不能由公斷，法律上的解決，或是國聯的指導機關，得到正義的裁判。黎頓調查團的判斷認爲中日間的每種糾紛，它本身都可以公斷程序來解決。十九國委員更進一步的宣稱，「一國之採取

自衛的手段，並不能免除其遵守盟約第十二條之義務。」在國際公法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宣言，因爲它的目的是在把國務卿開洛格，當他宣布如：『各國得隨時自由不願條約的規定以保護該國的領土使免於外來的攻擊與侵略，並且各該國本身即足以決定諸種情勢是否需要訴諸自衛的戰爭』時所作的概括的允許弄清楚，並且也可以相抵銷。現在，在發表這一個糾纏不清的允許之後的四年半，正好是批准這一個公約的幾大強國，由他們在日內瓦的代表經手，把自衛主義送回國際公法的支配之內。

六 在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簽字的九國公約中，日本曾經籠統的約定，不僅尊重中國的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整；而且又禁止不得利用中國的情勢，尋求特殊的權利。在同一個條約裏面，日本贊成，遇有某種情勢發生，向這種情勢，據他們之中任何一國的意見，包括九國公約之中條款之採用，同其他簽字國協商一切。日本企圖根據中國過去並且現在不會具備一個最高政府，而聯除九國公約的束縛，因爲沒有最高政府，一國人民便不能像具備國家資格一樣的得到國際公法上的承認。況且，日本把

它辯護的理由大部分建築在特殊利益以及特權的要求上；這種特殊利益與特權，在國際公法上是爲其他國家所不許的，這一種要求日本已經在九國公約上明白的同意放棄。黎頓調查團，和十九國委員會都不會充分的討論到華盛頓條約的引用。然而，在日內瓦作成的判決，使得日本在九國公約之下，和在盟約第十條與第十二條之下，一樣的在法律上失去了辯護的理由。

七 日本從來沒有正式的明白的被科以違犯開洛公約罪。以前已經引証過的，國務卿開洛格故意造成的這一個籠統的例外，關於日本事實上是否曾經破壞巴黎公約，似乎已經引起了許多嚴重的法律上的疑竇。然而大會已經決定紛爭的解決，祇有訴諸和平的方法。這一項條約至少又重新取得了它所具有的資格。

八 我們把黎頓報告書和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澈頭澈尾看一遍，字裏行間流露出對於日本的另外一種更嚴厲的責難。在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沒有明白的指出，在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中，也沒有更進一步的陳述。然而，在法律與政治兩方面爭執的主要部分，還是日本的有無誠意的問

題。日本決洗不清他們在一九二八年七月四日謀殺張作霖這種嫌疑；這彷彿是盤據在黎頓調查團各個會員的腦子上的心事。在這一次衝突的第一年中日本所採取的政策，一般人認爲根本向中國挑戰的行爲。十九國委員會更進一步的指出日本這種對國聯本身挑戰的態度。日內瓦並沒有忽略了這種事實，即中日糾紛的爆發是在大會開會期間，以及日本屢次聲明願意制止糾紛擴大，然而軍事活動的面積却一天比一天增加。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佔領錦州之後不到一個月，緊接着是向上海進攻。滿洲國的承認，恰在黎頓調查團提出報告書之前。黑龍江方面的行動，結局是西向滿洲里一帶地方從事鎮壓，恰逢其時的發生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特別大會開會的期間。進攻山海關和一月初旬的調解委員會開會時期，不期而合。新近向熱河進攻和大會接受委員會報告書同時。朝陽的佔領，是緊隨於日內瓦投票表決責難日本之後。日本最近這種種舉動，必須藉助於日俄戰後日本的征服高麗，一九一五年的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以及四年後的西伯利亞出兵，這種種過去的事實來研究。日本的手段是一貫的挑戰政策。如果在最近幾個月中

日本軍隊的目的是以它的兵威予國聯以深刻的印象，那末在日內瓦方面的影響似乎適得其反。現在已經觸到了國聯的自尊心。這種印象抵不住這種事實，即是日本已經成了一個蠻不講理的國家，她已經失去了爲一切文明國家彼此協商所特有的誠意。日本企圖提出一個既成的事實。她已經這樣的放棄了外交方法，先之以欺騙，繼之以無禮。

日本還沒有從國聯退出；她祇不過從特別大會中撤回了她的代表。可是，她已經通知她不出席下次理事會會議；那一次會議，依正則來說，應該輪到日本代表作主席。日本政府，仍舊被種種爭論弄得無所適從，已經正式宣布並沒有決定退出國聯。然而在通過大會議決草案當日所發表的一篇聲明，明確的暗示日本關於中國事件既然找不到一個同國聯合作的滿意的基礎，將獨立的尋求達到解決的方案：

『日本政府目前感於不得不斷定日本與國聯中其他會員，對於維持遠東和平所採取之方法意見迥異，同時日本政府深覺，對於中日爭端，日本政府現在已達於同國聯合作的企圖的極限。』

總之，日本在滿洲事件最近的情勢中，是遭受了這樣重大的失敗。回想十九年前，日本自抱奮勇把帝俄勢力從這同一地帶逐開，她不僅得到同大英帝國聯盟的幫助，而且同時又得到美國的祝福——以及倫敦，紐約兩方面一致的信任，不啻霄壤之別！

蘇聯政府在過去十六個月中對於中日衝突，雖然不曾有過積極的貢獻，可是却不斷的被視爲特別重要的有力的因子。結果大大的促進了俄國在世界事變上的地位；而蘇聯政策，因爲它的抑制，均衡，與謹慎，已經爭取了俄國以前所不會得到的相當的尊重。當然，我們不能過分的說滿洲事變使蘇聯政府令人敬重。如果日本堅持退出國聯的試探的政策，因此而放棄了她在理事會中常任理事那把交椅，那末，將來日本重返日內瓦時會發見蘇聯代表坐在她以前坐過的那把交椅上，這也是很可能的事情。

蘇聯政府，如果她願意這樣擺佈，很可以使滿洲發生更多的困難。恰恰相反，蘇聯政策是和平的，有判斷力的，並且完全是自衛的。對日本曾經作過很大的讓步，例如經由中東路運輸軍隊的特權，以滿洲國鐵路員司代替中國

人員的默許，哈爾濱蘇聯商務人員的撤退，滿洲國領事的承認，以及容忍日本佔領哈爾濱，和北滿的廣大的地帶，這一些地方，二十一年來，日本確認為俄國的勢力範圍。去年夏天關於舊日的償付漁業權的糾紛，莫斯科同東京成立了一個臨時協定。在滿洲事件發生最初的幾個月，蘇聯開始調集大批軍隊在西伯利亞東部一帶，和日本的關係汲汲可危的時候，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它向日本提出了不侵犯條約。戰爭的危機很快的消失了，雖然日本一再拒絕這一項條約，可是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二日，齋藤首相宣稱蘇聯對滿洲的態度是『非常正當的』。

最近的情形略略有了一點變化。蘇聯政府並不同黎頓調查團合作，在那一個調查團裏面，它沒有代表出席，但調查團幾乎出了常情以外，屢次聲明在滿洲事件任何最後的解決中，非有蘇聯政府出席參加不可。在日內瓦方面，蘇聯外長，李維諾夫的言論，一天比一天的受人敬重。蘇聯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日同中國恢復外交關係。復交的意義，不是說中國更進一步的向左轉，也不是說莫斯科在南京方面有什麼陰謀，而是說西門和加那大代表於十二月在日內

瓦對中國所採取的仇視的態度，像過去所常有的情形一樣，驅使中國跑到莫斯科的懷抱中來。當蘇炳文將軍和他的軍隊在滿洲里被日軍戰敗之後退往俄境時，莫斯科對中國方面所表示的那種友好的態度，使這種接近日趨於順利。莫斯科同南京方面蔣總司令的反共政府的關係，並不很穩固。外蒙一帶日俄糾紛現在不過是在擱置中。但莫斯科方面分明的一月比一月的和國聯接近，並且爲了恢復亞洲和平起見，不能再視爲一個可怕的阻力，却應該視爲一個占相當重要地位的一個助力。

說到這裏，我們雖然不能指出來中日兩國從這一次糾紛中所得到的除了損失而外什麼收獲，但在西方却發生了截然相反的情形。對於俄國說，顯然的促進了她的威望，對國聯說，也是如此。國聯各會員對於任何重大的事件，從來沒有過像現在這一次表現出來的萬衆一心。從開始時，就有人認爲中國這次的申請不是成全國聯，便要破壞國聯。大會贊同黎頓報告書這種舉動，以及十九國委員會的建議，在日內瓦方面流露出來一種生氣勃勃的現象，這種現象是十七個月前國聯的確不會有過，向這種形勢進展，

不能不感謝是日本給造成的機會，一般小國，由美國政府的幫助，保全了國聯——特別是捷克斯拉夫（在班菲 Edward Benes 領導之下），挪威，瑞士，愛爾蘭，西班牙，與希臘（該國代表勃里替斯 Nicholas Politis 揭破了『自衛』的藉口）。就全局而論，很顯然的在西歐的聲威上所受到的唯一的真正的損失，不能不歸咎於吃了幾個大國的虧，特別是大英帝國和法國。雖然是最後一分鐘的懺悔，也恢復不了西門的領袖羣倫的地位，這種地位也許本來應該歸於大英帝國的。中國不會忘記她不會得到英國官方代表的一點點的同情。如果大英帝國繼續她起始時的政策，說不定英國商人在中國終於會碰到另外一種的抵貨運動，這一種方面也許會使西門受到相當的影響。如是在過去一年半當中，大英帝國對於滿洲事件在日內瓦方面從事均勢的活動，像在塞利斯堡（Salisbury）時代的情形一樣，這一種冒險行為一定是煞費周折的。至於大國中情感的顯著的改變，毫無疑的德國要負大部分的責任。日內瓦的列強，實際正在預演着另外一次更嚴重的事件，那一種嚴重的事件在歐洲自身的疆界以內，他們隨時都有遭遇的可能。

關於滿洲事件這種局面告一段落時，美國政府的情勢是這樣：

一 美國所特有的不承認主義，最初是在多年之前對於南美事件提出的，應用於遠東之前曾經行使過兩次，明確的和國聯的程序聯合起來。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國務卿史汀生發表之後，在三月十一日在原則上已經為大會所接受，並且已經為黎頓報告書所採用。在十二月的大會，以及在一月的十九國委員會中又引起了劇烈的爭論，並且已經成為使日本反對十九國委員會建議的基點。我們姑且承認不承認主義在性質上完全是消極的，可是從另一方面看來，我們應該認識這一點，它已經完成了這種重要的目的，即是為了具體的解決，把這一個問題展開，倘使不如是，這一個問題也許好久以前，已經依照國聯，所謂『和平組織』，並且或許依照美國在遠東的利益，不公平的解決了。

二 美國在糾紛伊始時，操縱指使，發號施令，同國聯比較，在法律的根據上雖然是立於不利的地位，可是她不僅首先倡議，而且比國聯採用一種更有效力的路線去反對

日本的計劃。美國政府根據開洛公約提出抗議，我們已經解釋過，開洛公約遠不如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二條，以及第十五條的重要。九國公約，雖然有時常被提到，可是美國並沒有直接用來作為召集主要的在太平洋上關係國家的會議的基礎。在目前這種情勢之下，這樣一類的會議是沒有效用的；同時一九二二年四強公約簽字國的會議甚至更是如此。因此，除非美國政府想要首先採取直接的壓制手段，它並不會在這一方面用工夫。所謂直接的壓制的手段，沒有問題的要受輿論的反對。

三 同國聯合作的程度愈趨愈高，可以說是胡佛內閣全部政策的特點，並且不限於遠東事情，已經得到這樣一種結果，使美國和滿洲事件的關係日益深切。這種合作現在既然到了這個程度，那末美國政府要在國聯撤手，在道德的聲望上一定要受很重大的損失。羅斯福內閣將來也不得不本此方針而進行。

四 關於美國政府已經感覺到遠東方面重大的利益的另外一個證明，是過去十五個月中海軍艦隊向太平洋上的集中。這種海軍實力的示威，連同不承認主義的一再申明，

已經使日美的關係陷於極度的緊張。

五 從另一方面看去，有很多的證明，美國的輿論，很像一九二二年把海軍限制以及禁建砲臺這種原則添入海軍協定的情形一樣，並沒有軍備贊助干涉政策。正當政府對遠東在採取強硬政策時，國會却通過了容許菲律賓於十年之後完成其獨立的法令，這種志願是很重要的。關於外交委員會企圖從禁運軍火草案中賦予大總統以全權，以便與各國合作，禁止向遠東交戰國輸出軍火；這種最近的行動，是另外的一個趨向。在目前這一個時機當中，美國政府對遠東所採取的政策並不和輿論的節奏相合，這是十分確鑿的事實。現時，美國人民已經很滿足於不承認主義，但他們却不願意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至少也不能超過一九一四年的限度，在世界大戰中，拖開了中立政策。

這裏我們還要考慮到中國和日本目前的政治形勢。

國聯向來對中國抱樂觀。除此以外的一種態度就是對中國的分割作個旁觀者，這種態度四十年來在美國議會中認為是一個可怕的幽靈。不可避免的祇有兩條可走的路

——使中國變成另一個強有力的國家，或是使中國變成一個軟弱無能的國家。絕沒有一方面使中國強於對日，一方面使中國弱於對其他在中國境內的列強這種道理，反過來也是如此。如果把使中國變成強有力的國家這種工作委託國聯，那末各會員一定要準備接受這種結果——中國的強盛不僅足以從日本收回她的主權，而且也要從其他列強收回她的主權。

至於日本，國聯顯然是賭這一個東道，就是現政府的政治以及經濟很有破產的可能。關於這一點，現在還沒有什麼直接的朕兆，但那終於是無可避免的，似乎是極確

的事實。從現在起國聯政策越柔和，這種破產的危機也越快；國聯的政策越強硬，那末日本人民因感於自己是處在四面楚歌的情形中而重整古老的教義，也越發可能。

日本所處的地位，雖則在道德和法律兩方面都非常薄弱，然而她仍舊保持着一年多所保有的實力。日本對於滿洲問題已經提出來具體的解決方法。那種解決的方法是積極的，明確的，有目的的。國聯已經拒絕了她的解決的方法，因為結果不僅易於在遠東方面惹起另外的衝突，而且不免在歐洲方面留下種種破壞國聯的先例。國聯，反對日本自衛的藉詞，正所以保護它自身的生存。（完）

王之相編譯的
蘇維埃的**俄國**及帝國的**日本**

全一册 定價六角
抗日救國 人人必讀
內容詳確 資料充實

一 揭破帝國主義陰謀
二 詳述帝國主義侵略遠東之經過
三 表明遠東關係

1 中日俄關係
2 俄日關係
3 華盛頓會議後之遠東情形

代售處：宣內神洲國光社
馬神廟景山書社
王金魚湖同西民智書局
東安市場佩文齋
宣內法學第一院
東總布胡同商學院

集續論倭征紹介

逕啓者本社編輯龔德柏君前著征倭論一書行銷海內備受歡迎最近龔君更撰「征倭論續集」一書頃已出版全書計二百餘頁材料豐富正論侃侃較諸前集尤有過之現經本社及本報各代售處代銷每册只售價兩角批發十册以上者按七折核算存書無多欲購者請速。

世界備戰

The Nation 社評
仲 珊 譯

(譯自The Nation, March 22, 1933)

儘管各種工業，遭遇到什麼恐慌，但戰時原料的工業，是例外的。今日的軍械製造商，比較頭幾年忙的多。祇在幾星期之前，他們在歐洲激起了一種政治的危局。若不是奧國的懦弱，或許引出悲慘的影響來。這就是赫屯柏格事件(Hirenberg)。事件的起原，是因為由義大利運出五〇，〇〇〇枝來福槍和幾百枝機關槍，暗中經過奧大利，輸送到匈牙利去了。商人們威迫利誘，思欲掩過這一樁公案。現在據說有幾車毒瓦斯確會如此偷運到匈牙利。但這個「秘密諸國」被檢查的報章，終於透出了消息。對方的羅馬尼亞，因而舉行示威運動，反對匈牙利，並且請求國王凱洛爾(King Carol)建設龐大的軍備，以保衛個人的安全。波蘭國的軍械商，藉着民衆恐懼德國希特勒主義的心理，已能威逼政府縮減學校經費，以資增加軍需了。英國新預算，也請求擴充軍費。因為英國最高政府的官吏，都與軍械製造商，發生財政上的關係。我們最近由倫敦每日

電報海軍專家白瓦特(Hector Bywater)著論中，曉得「英國擬於最近的將來，重整海軍霸權。」

大西洋西岸那位「秘密諸國」的友邦，也是一樣的活躍。「大海軍」的宣傳，充滿了每日的報章，民主黨議員如下院海軍委員會主席溫森(Vinson)等，也都暗中表示：「羅斯福總統將不反對那種逐步擴充海軍的海軍建設計劃。」

目下南美兩個戰爭，所以至今未息的原因，都是因為軍火製造商從中作祟，這是華盛頓的公開秘密。如果巴拉圭，玻璃維亞，哥倫比亞，和秘魯諸國的戰爭原料的供給，予以中斷，則各國間的戰爭，馬上可以停止。因為這幾個自己都沒有火藥製造廠。幸而國聯理事會正在起草禁止軍火運輸的決議案。但國聯與美國的行動，最好不要遲延，因為軍火製造商，目下正在拉攏智利，也參與戰爭。現下到玻璃維亞的軍火，皆由智利轉運。智利以違犯他們中立

，提出抗議。但那是無用的，因為軍火商們，在後身是完全與戰爭中的玻璃維亞通好的。現在智利的愛國人士，異常憤慨，主張與玻璃維亞宣戰。果然如此，則軍火製造商，更是求之而不得的歡喜了。

現在的遠東，更是個最大而獲利尤多的市場。供給軍火與其他戰爭原料的人們，豈有忽略這個機會的道理。日本雖然不斷的向歐洲購置機槍，來福，礮彈，炸彈，鐵甲車等物——最近英法政府的報告，是在這樣說：「但在國內也有兵工廠，他們在熱河與華北戰爭裏需用的戰具，多數是由自己製造的。所以他們由外國輸入的大宗軍用品，全是原料。近有商業雜誌名商業週報者，載稱：「日本近數月來，收買各種戰爭原料。其中重要的是美國的棉花，奧大利亞的羊毛，加拿大的麥與木料，蘇俄的油，英美的碎鐵。」商務部報告謂一九三二年美國與遠東貿易總額，雖然跌落很多，但日本在此年度由美購置的棉花，較一九三一年，增加百分之廿八，汽油增多增加百分之二百，石油百分之卅三，鉛百分之十六，鐵與鋼，也有大量的增加。還有個商業刊物，名「鋼」者，近亦謂：「美國與中日的

關係，頗使業鋼鐵者注意。美國一月間的鋼鐵輸出，突增至五六，二七〇噸。此為去年五月以來的最高紀錄，計輸之於日本者，二四，六六二噸，其中二二，六四〇噸，皆係碎鐵。」據紐約晚報倫敦通訊員稱：「日本最近在英國購買舊船，計重六〇〇，〇〇〇噸。其目的在毀此船隻，使成碎鐵，以為製造軍火用。」

商業週刊復謂：「據稱有日商代表多人，來到紐約，亟於與美商商議購置軍械事，蓋恐將來美國（與他國）宣布盡止軍火輸出的決議案。」還有其他代表，以同一使命，在智利購買大宗硝酸鹽。英，法，捷克，義大利，亦有此種報告。

無論我們向那一方面觀察，都可以看出戰爭原料供給人們的忙碌。他們在遠東與南美收獲的利益，直是容易得可笑。他們少費些許精力，或者用不着費力，就有很賺錢的買賣作。如果世界上的領袖國家沒有遏制這種殘酷營業的勇氣，則軍火製造商們永遠是想挑撥戰爭，以便藉着屠戮生靈的手段，求得龐大的財利。

（完）

新大總統羅斯福底外交政策

F. M. House 著
趙敬孫 譯

本文譯自 Foreign Affair, January 1933 作者 House, Edward Mankell 氏，爲美國民主黨黨員，世界大戰時，曾充陸軍大佐而參戰，後爲威爾遜總統底私人代表遊說歐洲，凡爾賽和平會議任美國代表，對國際聯盟底成立，功勞頗大。本文所論，雖略有偏頗，要亦爲代表今後民主黨內閣之一般外交心理者。最後之第二段，論中日問題處，由譯者刪去兩句，附此聲明，並示歉意——譯者

三月四日就任的民主黨政府底目的，最后恐怕是在清

是羅斯福政府應做的第一件要事。

算世界大戰吧！最后若能實行世界大戰底清算，因而才能恢復世界信用，挽世界貿易於危亡，促各國政治家底精神與精力努力於新興的建設的目的吧！可是，連任三屆的共和黨內閣，對於這一點是失敗了。他們因爲避免與經濟問題相衝突，對於世界政治問題採取非協調的態度，所以，要實行這件事便感到非常的困難。其實認哈定，柯立芝，胡佛政府底政策，對於戰爭心理底繼續，應經過國際行動而進行的經濟恢復的所有努力之失敗，及全世界不安底氣氛，負有大部分的責任，也決不爲過言。因此，目前底第一要務，不能不說是恢復國民對政府能力的信用，——這

在敘述實行世界大戰底清算時所不可不處置的特殊問題之先，且就指導今後之美國大總統羅斯福的一般精神敘述之。我以爲羅斯福在他底任期內，無論對於美國人民，或外國政府，將同樣的公平，同樣的果斷。他也許獨斷地去實行，但決不至以先入底偏見解決問題。他在選舉大總統的時候，在 Poughkeepsie 曾說過下面的一斷話：

「人們若長遠地過公共生活，便能成爲賢者；好意的光輝之照到他底頭上，是因爲有那種必要，並非他自身有甚麼重要。當社會變革與發達的時候，在暫時之內，他發見社會有滿足的表現；因此，社會對他才表

示好意。美國人底理想與希望，恐怕是要發見能實現這一點的最良善的人吧！我不過只希望做到如此的象徵。」

這是表示羅斯福哲學底一端的。

羅斯福是威爾遜任內底海軍次長。他受了這位有勇氣的理想主義指導者底感化，這一件事是不可忽略的。威爾遜在就任之初，是表示過勇氣，常識與先見底範例的。當時，英美間關於通過巴拿馬運河的船舶使用品，關於條約底解釋，曾有過意見底衝突。可是，威爾遜自身雖曾於一九一二年同意美國政府底意見，但後經慎重研究底結果，覺得美國底解釋實有錯誤，於是毫不躊躇地變更了前任底政策。他雖與輿論硬碰，得不着議會底支持，但他終於斷然維持了美國底威信。他底這種行動，給與歐洲的印象是「他是有勇氣的公平的政治家；」後來美國遭遇困難的時候，毅然得到幫助，也是因為這個原因。

我相信：將任大總統的羅斯福，對於實行世界大戰最後的清算所必要的決定，也是要用這種精神來進行的。以下，再敘述橫在羅斯福政府面前的主要的問題。

現在，美國底關稅問題，其所以為一般所極端的誤解，是因為世界大戰後，美國底關稅政策，全然變更了的結果。一九一四年前，美國是一個債務國。我們因為要開發自然資源，因為要敷設鐵道，因為要謀產業底發達，會向外國借款。因此，對外國債權者，我們要支付利息，我們每年提供多額的金元於外國債權者；外國債權者將所提供的金元由美國購買物品回國。因此，我們輸出到外國的，比由外國輸入的更多，這我們叫做「順調的貿易。」與我們站在同一立場的債務國——俄國，巴西，印度，海地及危地馬拉等國，也是對債權國提供生產物的。但是，與這相反的「非順調的貿易」的英國，法國，荷蘭，及德國等國，都是債權國；他們，如個人資本人，消費他們自己底勞動所生產的以上的東西。

然而，世界大戰一變美國而為債權國了。於是，美國底購買力增加，但同時，以前美國底債權國的各國（即現在底債務國）底購買力却減少了。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許多關心的人們，雖認定美國關稅提高的危險，但麥瑟萊（William McKinley）在二十年前早已豫言過關稅政策

是有變更底必要的——即，他在最后的演說中說：「貨物互相交換的組織，對於我國輸出貿易底繼續及健全的發達，很明顯地是必不可少的。我們固然可以永久地出賣所有的物品，但絕不能以購買的物品甚少，甚至絕無的想像，而覺得安定。」

在一九二〇年共和黨底政綱中，關於「國際均衡問題」也曾敘述過；那確實是共和黨新興精神底表露。但是，共和黨底這種新興精神，與一九二〇年哈定當選大總統時同時消滅了。其結果產生了一九二一年底 Fordrey-Mac Cumber 關稅案。

實行這種高關稅底結果，美國底輸出貿易恐怕要走到末路窮途吧，當時雖曾有這樣的警告，但後來並沒達到如此的程度；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九年，美國製造物底輸出，反逐漸增加。歐洲各國以得自美國底錢就地購買美國貨物，但對於美國，一向並不會出賣過多量的貨物。不僅如此，美國因不健全財政政策底結果，浸浸地將外國證券也吸收了。美國要外人償還借款，並不令存蓄，而是歡喜貸出以取利息的。

譯 叢 新大總統羅斯福底外交政策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一日胡佛在允諾作大總統候選者的演說中，曾論及關稅問題：「在貿易上若是有保護美國的必要，或以爲現在底保護不滿足的時候，可以依關稅委員會底決定來補救。」他眼中底唯一的關稅問題，不過是關稅委員會調查國內與國外底生活費後，所決定的關稅率。

過去底三次共和黨政府，僅對於改正各個關稅率，握有興趣，然而真正的關稅問題，不能不說是一般的東西。那應當是怎樣使外國人在償還借款的時候能存蓄充分的金元，怎樣使他們在不借外國借款的時候而購買美國貨物的問題。照現在底關稅率，外國向美國借款後，每年應付美國約十二億元的關稅。

然而，在我們看，縱令他們不再向我們借款，但對我們不能不償還借款。我們一面要調整關稅政策，使各國底債務安全，同時不能不制止不正當的競爭，以保護國內底企業。因爲有這種理由，我們不能不認爲有適當地減低多數關稅率的必要。我既不是主張自由貿易，也不單單地提議「收入關稅」。我底主張是民主黨政綱中的「收入的競爭關稅。」這對於我們雖依然是保護關稅，然並不是禁止

關稅。若外國底貨物能處在競爭的基礎上，那末美國的農民又可獲得外國市場，美國的製造業者又可在農民間獲得市場了。適度的關稅雖然可增加政府底收入，但禁止關稅決不能如此。

對世界大戰後美國關稅政策的第一個非難，是因關稅政策底結果，不能使各國償還借款所必要的錢，與購買美國底農產物及優秀的美國製造物的錢貯蓄；第二個非難為造成各國採取報復手段。猛烈的關稅戰爭，佈置於所有各國之間了；這誠如貝加 (Newton D. Baker) 於去年總統選舉時在布爾克林的演說：這種關稅戰爭，自 Hawley-Smoot Tariff Bill 通過於美國議會以來即已存在。美國底隣國，而且是美國最好的顧客的加拿大，與美國間底關係，就明白地証明了這件事。加拿大對美國關稅政策的反對，促成英國改為保護貿易國；這對於美國，不能不說是最不幸的結果。我們除了非難我們自身以外，還有甚麼話好說呢！

關稅戰爭是報復戰爭，是錯誤理論的結果，也是必要的問題（對於以少許準備金欲維持通貨安定的國家）。但是

，現在除了關稅外，尚有對於輸入的限制及對於外國匯兌的限制。再者，因為貿易杜絕底結果，通貨價格低落，而且，匯兌低落，遂造成新關稅增高底口實，其結果，匯兌益趨於低落。通貨價格低落，則國民底經濟生活，不能不受重大的打擊，這種事實，由世界大戰後美國底經濟，可以證明。美國關稅委員會委員長奧卜林 (Robert O'Brien) 共和黨員，保護貿易論者，去年五月在議會豫算委員會，曾力說此種事實。

債權國非打破這種無理的圍圈不可；而且，進而作領導的恐怕是美國了。羅斯福曾表示以減輕關稅為目的而招開國際會議，這便是顯示世界歷史底迴轉期的。

關稅問題將在羅斯福所招集的會議中，或在世界經濟會議中討論了。世界各國在要求關稅降低外，同時還要求關稅底安定。關稅若能安定，便不會如以前受外國政府底行政命令，突如對輸出貿易以打擊；因此，農民可以安心耕種，製造業者可以安心製造了。總之，對於國際貿易的此種改革，是恢復世界安定的一般程序中必不可缺少的部分。

與關稅問題有密接關係的，爲戰債問題。我以爲將來的羅斯福當政，將以極大的努力來解決戰債問題，不讓這個問題再成爲世界底政治問題。要完成這個目的，的對於各國有一一交涉的必要。各國政府以不停付戰債，要求與美國政府招集關於全問題之處置的會議，最爲得宜。招集與各國以達到最后協定爲目的的會議，羅斯福是贊成的；同時，他表示，與這問題相關連的，戰債底償還可望美國對外國貨物底輸入與以低關稅。

聯合國政府，在洛桑會議中，捐棄戰時底舊怨，對於賠償問題底解決，是盡了極忠實的努力的。他們知道泛濫歐洲太空的賠償問題底黑雲，不僅得不到豫期的慈雨，反有造成可怖的暴風雨底威脅的可能；因此，他們在洛桑，能完成那樣的協定。美國對於政治問題之一的戰債問題底解決，也不能不握有實際實業家底冷靜的常識。

跟着支配美國經濟的外交政策之精神底變化，我們不能不更有變更國際政治問題的外交政策之必要。現下最大的問題，是在世界上怎樣才能再設定安定底信念。倘若我們所主張的軍縮是真實的，那末我們首先不能不使他們知

道所謂領土底安全。軍縮是要依靠安全保障的。軍縮若置此於不顧，便不能達到目的。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忽略去年六月在芝加哥所舉行的民主黨大會採決的政綱。在民主黨所要求的「強固的外交政策」中，關於非戰公約，民主黨底主張是：「對於發生威脅條約的場合，應招開締約國間底協議與會議，以謀有效的制裁。」這是對於軍縮底政治的解決應先於技術的解決之事實的認識。無論是海軍底軍縮，或陸軍底軍縮，第一必需爲政治的協定。

遠東底情勢，也是美國政府最近主要的關心問題之一。美國政府對於滿洲問題有兩重利害關係。第一爲擁護維持世界和平所必要的條約之神聖精神，第二爲維持對中國門戶開放底傳統政策。但是，美國底政策，對於第二個問題，應體察世界底一般情勢，特別是遠東情勢底變化而加以考慮的吧。去年夏史汀生所宣明的原則，是用直接對於滿洲有關係的中日兩國底行動來恢復事變前底原狀；不然，便應在國際聯盟之下，由兩國直接交涉以爲問題底解決。

我在這篇短短的論文裏，詳述了關於指導羅斯福政府的精神。這種精神是指導美國外交政策底新精神；是非常重要的問題。羅斯福底外交政策，是寬大而且人道的，這是國內外人士所相信的，而且也有根據的事實。物質的與精神的抑壓，並不是解決不同的正當的意見的時候，強制

美國底意見而用的。我們應當擴張正義！我們應當建立以行動為準則的正義與公平！同時，我們處置外國人與美國人底安全與幸福有關係的問題的時候，也主張用同樣底規準來行動。

(二月五日譯)

人文月刊 第四卷三期

學運與學潮的歷史觀	白蕉	零售每册三角
河內遠東博古學院	古魯	郵費二分半預
世界經濟會議	堅冰譯	定全年十册國
壬寅聞見紀略	袁陶愚著	內三元郵費在
錢鱸香先生筆記(續)	沈有乾	內八角郵費在
讀書提要	沈有乾	總發行所
心理雜誌選存	沈有乾	上海辣斐德路
大事類表(三月)	沈有乾	亞爾培路西首
新出圖書彙表	沈有乾	南錢家塘一號
最近雜誌要目索引	沈有乾	文編輯所

國民外交雜誌

第二卷第一期 四月二十四日出版

尙欲依賴乎	劉美若
或問	劉美若
政府宜與民衆團結一致抵抗敵人	吳光久
國際現勢與中國	何鳴九
統制經濟的蘇俄經濟史底觀察	姚英奇
中俄復交後的蘇俄經濟史底觀察	明亞英
張庫通商停頓之謎	明亞英
六十年前的中日關係	潘論
中國受各方之恐嚇	潘論
法蘭西向滿洲國暗送秋波	潘論
日本對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三續)	王滿塵
保甲制度	吳滿塵
九一八以來之東北外交	周翰
抗日外交	周翰
德國國家社會黨政綱全文	周翰
日滿密約大綱	周翰
國際二次會議要綱	周翰
中日問題之緊要關頭	周翰
一月內外交大事記	周翰
會務紀要	周翰

國民外交雜誌 出版處 南京馬府街五號

訂閱價目
 全年十二册三元
 外埠郵費三角四分
 半年六册一元六角
 外埠郵費二角二分
 零售 每册大洋三角

羅斯福之遠東政策

(譯自中央公論四月號)

鶴見祐輔著
于為毅譯

此篇係譯自日人原著，故所論僅能代表日人之推測，希讀者注意。

編者

在新總統羅斯福的四年任期内，也許要遭遇到許多美國史上應該大書特書的重大事件。當他舉行就任式的時期，美國已經起了異常的變化，爲空前的金融恐慌所籠罩，今後他的總統生活，充滿了急於處理的重要問題。這是考察美國現狀的人，都要覺到的事。

今天朝晨報紙上登載了日前他就任時的演說大要。從他的演說看，他所最關心的是內政，尤其是經濟問題。同一九一三年威爾遜第一次就任總統時的演說一樣。威爾遜在他的有名的就任演說中，沒有片言隻字討論到外交；但是他的前後八年活動的重要部份是外交。

新總統在這次的就任時，論及外交的地方也很少，他僅僅這樣說過：

『在世界政策部門上，余欲採取使各國認識我國爲善

譯 叢 羅斯福之遠東政策

良隣人之政策；善良隣人者，自身尊重他人之權利，履行自己之義務，信奉條約之神聖之謂也。』他在去年七月二日芝加哥的民主黨國民大會上，被選爲民主黨的總統候補人時的演說中，以全副力量注意到金融，農業，失業，禁酒，關稅諸問題，沒有一句話討論到外交。他尤其是對目前的遠東問題不欲發言，他就任了！遠東政策依然是一張白紙。

所以若是從表面上看，好像他最感到興味與最關心的地方是內政問題；但是如果更仔細地加以檢討，事實却相反。

第一，是他的環境和性格。他是前總統塞奧德爾，羅斯的從弟，他的妻是前總統的姪女。雖然他的黨籍和前總統相異但是在家庭內受前總統感化的地方也很多。

羅斯福家世的特徵，是對於一切都採取積極的偉大的擴大主義和進步主義。因此他的興味不限於美國一國，永遠是注意到整個的世界。

新總統從幼年就生長在那樣的空氣裏，而且自己也常常地往外國旅行去。他在哈爾佛大學畢業後，一直就從西印度羣島到南美的委內瑞拉去旅行；在結婚後，到歐洲大陸作新婚旅行。他在二十年前三十一歲的時候，做過威爾遜總統的內閣的海軍次長，擔任歐洲大戰中的美國的海軍行政。在明白他這樣的一切經歷時，可以知道他最關心的是外交。

第二，從他的內閣的銓衡，尤其是國務卿的選擇，可以以把這事證明。去年年底在紐約地方的評判，說他要選拔美國的第一流人物為國務卿；但是參與他的帷幪之謀的前駐土耳其的大使莫根德氏對我說：

「新總統必踏威爾遜之前轍外交即係其個人自身所具之宿見。」

這樣說來，此次國務卿的選擇，也蘊藏在這句話內。他沒有選擇像湯格道威斯倍克一流的人物為國務卿，

却用了目前還沒有著名的參議員哈爾擔任這個。哈爾生長於美國的中南部距海很遠的田內西州。做過律師，州議員，判事，衆議院議員，參議院議員。沒有一點外交經驗。而且到現在還不是為美國人重視的人物。從這點可以看出他的苦心來。新內閣內沒有一個第一流的既成人物，而是許多對於政治外行的人物。他滿心欲使對於參衆兩院的關係圓滿，辦事容易。尤其是從他任命國務卿為他自己的法律顧問，與參議院連絡這點，更可以看出來。

上邊所說的那些，不是說明了他滿腹會有無後顧之憂的外交政策嗎？所以依我看來，他自身的性格思想根本地影響到新政府的外交。做海軍次長時，他給予人的印象是果斷勇於負責，而且和同僚的感情很融洽。當時他嘗做這樣大海軍論者的演說：

「我國之國防包括西半球之全部，更進出於數數千哩之海上，不止菲律賓在內，苟我國商權存在之處皆應掩有也。」

他現在的真實政見，恐怕還同他這壯年時代的意見沒有差別。那就是繼續着塞奧德爾，羅斯福的擴大政策，而

不是威爾遜的人道主義的自由主義的思想動向。

以這個爲索引，我們考察美國的現狀，而且若是更注意一下美國的傳統政策，在這裏，大體上也許能看出新總統所採取的遠東外交的輪廓。

在這裏，現在有一個我們可以參酌的重要資料。那就是哈斯大佐的意見。大佐是輔任威爾遜活動的人物，次爲羅斯福選出任着很重要的任務。成爲新總統商議一切事情的有力的對方，尤其是占着外交顧問似的重要位置。哈斯在本年一日發行的外交雜誌『富斯倫，亞非歐亞斯』上，發表了這樣一篇論文『新政府的外交諸問題』；在這篇論文中，關於遠東方面有如下的敘述：

『美國對於遠東滿洲紛爭有二重之利害關係。第一擁護條約之神聖，第二維持門戶開放之傳統政策……』

他像這樣抽象地承認着史汀生的態度，但是去年十一月中旬，我在他的私邸和他談話時，他更露骨地表示出他的意見。那是愈發和史汀生的態度不同。據我觀察，從歐戰時起他就是最理解最同情日本的一個人，直到現在還是這樣。

如果注意到美國過去的遠東外交，可以知道有三個因子爲其基調。

第一，是由門戶開放這幾個文字，可以代表的實利的立場；就是欲保有中國大陸爲未來的市場。如果是把這個地方做爲美國自身與各國競爭的市場。美國優秀的工業能充分地伸展。美國依然反對過去百年間歐洲與東洋的強國獨占，乃至支配這中國，而且不欲置於自己手下，努力於與他國利益均霑。一八五八年英法聯合軍與中國開戰，美國拒絕英法的引誘，保守中立，可是在戰後，美國與英法二國均佔了同樣利益。一九世紀末期中國有被瓜分的危險，美國以國務卿黑伊的名發表了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主張，抑制歐洲各國的勢力。二十世紀初頭帝俄欲南下，美國沒有加入對抗帝俄南下的英日同盟。但是日俄戰爭勃發時。她爲日本的後援，驅逐帝俄成功。其後日本的勢力欲伸入中國，她更用門戶開放的名來牽掣。總而言之，那都是欲擁護著美國的商權。所以在南洋設置了對中國通商航路，獲得撤馬海威夷關島。菲律賓等領土，有強大的海軍來防衛這領土。史汀生從前年以來的主張，也就是根據着這

種實利的理由。

第二，是美國的國民性所特有的純理的要素；那是這種心情，自己自負爲自由市民的自山國家，欲爲弱小國家主持正義和自由。威爾遜的外交就是那種精神的表現。那也就是威爾遜所說的擁護條約的神聖。

第三，是與中國的友好的感情；那多半是受了在中國數千的美國宣教師的影響。美國在中國內地傳教八十年，除去四十八州各地募集其費用的關係外，親中的氣分，已經滲透到美國大衆的腦海內。又因爲受美國退還的庚子賠款津貼，在美國各大學的中國留學生，是各省的俊秀人物，他們受了美國文化與國民性很深的感化。此因，使美國親中的感情也增加不少。從顧維鈞伍朝樞顏惠慶等的演說給予美國以很大影響的方面來看，就可以明白。

這三個要素交錯，影響着美國的遠東外交。那個最有力地支配着美國的遠東外交呢？那是基於當局者的思想性格。

現在新總統於這樣事情之下入主白宮。他對於遠東外交沒有任何的口頭表示，依然在自由的立場上。他在國內

的不景氣與金融恐慌中就任，還是先處理內政，而後以全副力量注意外交吧？！

從而在慎重的研究之後，他能不樹立新政策嗎？在那時候，他也許效威爾遜的故智，派他個人的代表到世界各國尤其是遠東方面去，調查實際的狀況，更與有力者交換意見，等待着那個報告，與已往的大使的意見對照，開始決定自己的政策吧？！

他在選舉前具體地發表了的外交政策僅僅是反對加入國聯這件事。在十二年前的總統選舉競選副總統時，他是熱心的國際聯盟論者。去年春天突然地聲明了反對加入國聯，那也許是他認清大部分美國國民反對加入國聯這種空氣。因此就是日本不與國聯疏遠，也不加入國聯。

又美國的金融恐慌和不景氣當前，這個第一使着新總統不能顧及到國外的事情，而且必須設法使美國的經濟回到原狀。所以絕對地不能欲與日本實行經濟絕交等等的感情。從維斯福家世的傳統的親日政策，哈斯大佐那樣的理解日本來說，今度的外交也許不能一字不改地襲蹈史汀生的外交政策。史汀生所採取的政策實得日本的憤懣的事，

是一般的美國人所周知的。顧及到實際利害的人們，第一都要注意到怎樣地解決滿洲問題不受日本的反對。那很明瞭，不須要地買得日本的反感，非美國實現所標榜的太平洋的目的之途。

不要管結果怎樣。從純理的立場一口氣地向前進行這種態度。是具有政治家風度的羅斯福所不取的地方。

這是政治家的態度，豫料他爲要維持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開始反日本封鎖門戶，欲達到門戶開放的目的，終於與日本合謀。此外還是這個道理，如果要達到維持太平洋和平的根本目的，必須與日本合謀。

萬一新總統如果欲形成世界對日深刻地鞏固地基礎，更不能不加入國聯，下承認蘇聯的決心。而且承認蘇聯，

在今日美國的眼前是很迫切的。因爲大英帝國的關稅政策，美國在加拿大的輸入失去了約一億五千萬元，也許要與蘇聯恢復商交以圖補救。壓制美國國內的強烈的反對論上由承認蘇聯而與蘇聯接近的事，是不是果然存在新總統的胸中呢？如果沒有那種決心，太平洋的和平無它，祇有要求日本的了解。

熱河事情已經告了一段落，現在表現出來的資料很夠參考，也許是羅斯福着眼太平洋上的現實，可以冷靜地樹立新太平洋政策的時期吧！這個坐待時機的白紙時代，不是日美兩國間的外交當局者，運用手腕的絕好的機會嗎？

(完)

本週政治述評

北方公論

第三十六期
目錄

- (一) 敵軍退出遼東
- (二) 日本佔領平津乎？
- (三) 外交重心之轉移
- (四) 反於敵之所欲而行
- 歡迎蘇聯新大使來華
- 諺語繁重之華北
- 西南宣傳政策之透視
- 希特勒統治下之德國政局

黎學天
董博仁
劉大年

通訊處：北平前門
安公街二十號

國難中必讀書

日美戰爭

第一卷 可怕的日本 (每冊五角) (四版已出)

美國陸軍上佐達威士著

第二卷 日美可戰乎 (每冊一元) (三版已出)

日本十六專家著

第三卷 日美果戰乎 (一元一角)

日本海軍少佐石丸藤太著

第四卷 美國不足懼 (印刷中)

日本海軍專家池崎忠孝著

第五卷 太平洋之戰潮 (印刷中)

美國海軍上佐易理歐著

第六卷 日美無戰事 (翻譯中)

日本清澤列著

第七卷 太平洋大海戰 (翻譯中)

日本海軍少佐中島武著

第八卷 美國海軍戰略 (翻譯中)

美國海軍少將馬漢著

蘇俄軍備與日俄戰爭 (每冊九角)

日本陸軍大佐佐佐木一雄著

北平晨購書寄費

報持論定價五角

公正消以內者五

息迅確分五角以

編法新上者八分

穎印刷郵票代洋

精美本市每月

一元一總發行所

角國內：北平宣

及日本外大街北

每月一元平晨報社

元三角代售處：

南洋歐本市及外

美每月埠各書店

四元一

專

職

日本各方對於日本退出國聯之意見

蠡舟

宣傳已久之日本退盟事，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實現。此文依據日本報紙雜誌通訊社等所發表之消息與言論，彙集成編。對於日本退盟之動機與經過，以及日本各方對於退盟之意見，搜羅豐富，記載詳盡。可供一般之參攷。於此可知退盟後日本各方之意見，以及退盟後日本外交政策之趨向，讀者幸勿等閒視之。

編者

一·引言

二·日本政府

三·外務省

四·軍部

五·樞密院

六·在野各政黨

七·輿論界

八·結論

一 引言

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日本外交上之最大波瀾，可謂有

三：一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東北事變，一爲一九三

專 載 日本各方對於日本退出國聯之意見

二年九月十五日之承認偽國，一爲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退出國聯，至於天津之暴動，上海之戰爭，榆關熱河之侵攻，要皆與三大波瀾有因果之關係，雖事態綦巨，抑其次焉者耳。

吾人嘗玩味斯三者：當日本九一八之入寇瀋陽，確已蓄併吞東北之計劃，樹立偽國之陰謀；九一五承認偽國，確已具侵熱叩關之預想，退出國聯之決心，此其相互之關係也。東北事變之前：三島譁然，輿論鼎沸，萬寶山侵田之變起於前，朝鮮殺僑之變作於後，鐵路交涉，囂然塵上；中村大尉，突然失踪；於是柳橋溝裁贓發難，事變暴作矣。承認偽國之前：獐狎面目，於昔尤惡，國際之通告不

顧也，中國之抗議不顧也，李頓報告書之如何不顧也，偽國治安之擾亂，財政之窘乏，民意之携貳亦不顧也，毅然決然，特詔武藤，簽所謂之「日滿議定書」而同時以承認偽國宣告於世。退出國聯之前，儼如暴夫，收斂狂泉，於正義之主張，則曰：「認識不足」；於非法之組織，則曰：「既成事實」；懼南洋委任統治地之被收回也，則呼謂「生命線」；懼二年義務之必須履行也，則施之以曲解；利彼之所利者，則默然；反彼之所圖者，則怒吼；卒也天下公理未泯，而日本不得不脫盟矣。此其態度之前後如一也，

自九一八以還：日本政府宣言於世界者，一為「絕無領土野心」，然而承認偽國，視為百年之大計；獎勵移民，謂係築不拔之基。次為「不使事態擴大」，然而遼東既劫，則寇吉林；吉林入秦，則侵黑龍江；北方咸併，轉侵熱河；熱河已獲，遂掠遼東。且其在變後常以錦西為緩衝地帶，比至此時，則以長城為緩衝地帶。此其手段步驟之終不易也。

至於國人；方其始發狂論也，則鄙之，以為「恫嚇」；及其稍見諸實際也，則疑之，以為「未必」；卒乃成爲

事實也，始信之，以為「果然」；自「打倒幣原外交」，「以武力擁護滿洲生命線時」時如此，再至今日，仍復如此，此吾人於檢討過去之情事。而可爲長嘆息者也。

雖然，日本退盟，固已爲過去之事實；然退盟之影響，則方肇端于今後；讀者苟能於日本退盟各方意見之中，以探索其所謂未來之縱橫外交之如何，未來亞洲門羅主義之如何，更進而悟滿東戰事之結局，則過去事實之檢討，又不獨史料已矣。

一一 日本政府

日本政府脫盟之動機，可謂東變始發，中國訴諸國聯時，已隱然有之。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會議，邀美國派員參加，日本認爲不利，曾公然主張脫盟。然其所未積極進行者；猶冀國聯可以強權屈服，列國可以外交牽制，使世人舉無一言，中國完全孤立，於是一任其宰割，遂其傳統之大欲，故仍不裸其衣冠，勉事周旋耳。國聯於十二月（一九三一）九日決議派遣調查團，日於本月十三日進攻錦州；調查團於三月二十八日（一九三二）即可到滬，日本於三月九日宣告偽組織成立；李頓報告書！

十月二日發表，日本九月十五日聲明承認偽國；諸如此類之事實，雖爲日本當然之事實，然其與國聯衝突之勢，及脅迫國聯之情，固昭然若揭也。

及至李頓報告書發表，三島大譁，軍省幹部會謂：「其於日本立場之不利，直超出意想之外，此等報告書，純係故意與日本爲難，日本既承認滿洲國，將來雖不吝努力向國聯軌道之正確方面行走，但由國聯及美國從來之趨向觀之，此種報告書所予彼等之印象，亦可想而知；故對下次國聯總會，非以退出之決心臨之不可。」（見十月四日泰東日報）又樞密院之意見，亦謂：「日本對滿政策，及滿洲國之承認，已確定不變，今後無論國聯之態度如何，而亦必本此院定之方針，向前邁進。」（十月六日大阪每日新聞）觀此則日本退盟之意，可謂於此時，已大體決矣。

今年一月十九國委員會再開之前，日本與國聯，已完全屬於對立狀態，且達最惡之危機，一月十三日滿洲日報載東京十日二電云：

「中日紛爭，最後審議之十九國委員會，且將再行開

專 載 日本各方對於日本退出國聯之意見

幕，而日本與國聯，仍繼續其對立狀態，雖經兩方努力折衝，然了無進展；如此相持，至於開會，則日本與國聯間最惡之危機，勢必到來。據代表團近日到外務省之情報，德刺門德總長，伊曼斯委員長，最近之態度，突然強硬。去年折衝之結果，於委員會提案中於關於邀請美俄加入案之數回，否認滿洲國字句之取消，國聯方面，大體已有承認之傾向。乃其後國聯幹部，以此種妥協提議，中國不能承諾之故，竟至要求日本讓步。如此對立之情勢，日本政府，雖寧退出國聯，亦不得不向既定之方針邁進也。」

然此猶是脫盟前之先聲，吾人曾疑其屬於恐嚇者也。二月一日日本政府之臨時緊急閣議，決定其日內瓦代表最後之回訓，據北京新聞二月二日所載，計共四條，其最末一條云：

「如國聯適用第十五條第四項，作成否認滿洲國之報告書時，則日本具有與國聯脫離之決意。」

自斯而後，退盟問題，已成日本閣議之中心，迄三月二十七日日政府正式通告脫盟止，其間重要閣議，計凡六次，茲將其經過，略述於左：

(一)二月十七日緊急閣議，討論是否退盟問題，空氣異常緊張，歷是甚久，內田及荒木，強硬主張退出國聯，海相大角，亦支持該兩相之退出說，故閣內之強硬論，最為優勢。據二月十八日滿洲日報云：

『東京十七日電：政府十七日定期閣議，由內田外相說明國聯勸告之情形及國聯報告書之大要；同時協議今後之對策，各閣僚對於國聯之態度，非常激憤，強硬主張，於閣內佔絕對優勢，討論結果，計為三項：

一，國聯之勸告並報告書，與日本對滿國策之根本，絕對不相容；並且國聯恰如超國家之裁判機關，突向日本發如斯之勸告，殊違反其本來之性質，抑亦過事小視日本。

二，為此等越權行為之國聯之會員國，祇有對於日本收來進行對滿國策，時予以障礙，此外更毫無所用。

三，日本惟有即對於國聯之勸告與報告書之陳述書，為與國聯之絕緣狀，立即退出國聯。

至於脫盟方策，因當須詳細研究，決於十八日召集臨時閣議，繼續討論。』

又二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載：

『東京十九日新聯電：十七日之緊急閣議，內田及荒木，強硬主張退出國聯。海相大角對此，經慎重考慮之結果，亦決定支持該兩相之退出論。至此海外海陸相之意見趨一致，閣內之退出論，次第成為有力之形勢，惟對此重大之問題，首相極持慎重之態度，認為在下最後判斷之前，有先徵詢元老意旨之必要，故決定俟首相訪問西園寺回京之後，再決最後之方策』。

(二)二月二十日臨時重大閣議，討論日本政府對於國聯最後之方策。據二月二十一日京津日日新聞載：

東京二十日聯合電云：以國聯總會二十一日將開會審議對日本極無理性之勸告書；故日本政府為決定日本最後之方策，於二十日午前九時半，在首相官邸，舉行臨時重大閣議。首由齊藤首相報告訪問西園寺，報告日本對於國聯勸告書所取之方策之經過，並西園寺關於退盟之意見。次即審議十七日閣議保留最後決定之退盟問題。由內田外相報告外務省根據十七日閣議所決定之方針，所立案之對於國聯勸告案絕對反對之聲明書，及國聯總會採擇勸告案時，

松岡全權宜向德刺門德總長提出之不受諸勸告案之通告書。
全體通過。」

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載：

「東京二十日新聯電：日本政府於今早之閣議，決定國聯大會二十五日正式採取勸告案之際，日本即行書明反對，同時並取退出國聯手續之重大決意。惟對於實行時期，有得諮詢樞府之關係，故至彼時，再開閣議，作最後之決定。」

自此次重大閣議後，據北京新聞二月二十二日及二月二十六日所載，日政府於二十二日，二十五日，又舉行臨時閣議兩次，亦皆審議關於脫盟之種種問題，惟其內容不過就二十日閣議，已決定之根本方針加以詳細之攷究二十五日閣議內田外相曾提出退出國聯後之手續，與南洋統治以及仍參加軍縮會議與否等問題，然亦定下期閣議，確定方針固無新的進展也。

(三)三月八日臨時閣議，討論日政府退出國聯通告案，及諮詢樞府等手續。退盟問題，經過此次閣議，可謂已由日政府移至樞密院，是否退出問題，事實已成過去矣

專載 日本各方對於日本退出國聯之意見

。據東京讀賣新聞三月九日載：

「日本政府，於脫退國聯之根本方針，既已由歷次廟議決定。外務省當局依此方針而準備之關於退盟之通告書及一切之手續等等，將且完結，政府八日午後四時，舉行臨時閣議，自齋藤首相以下，各閣僚全體出席。由內田外相說明日本退出國聯通告書原案。通過後，當即決定通告書，及脫盟事件將且採取諮詢樞府之辦法。此外又協議日本退盟後，通告各國之手續，及日本對於南洋統治問題所宜取之態度。」

又三月七日天津庸報載：

「東京六日聯合社電：日本政府之退出國聯通告案，目下於外務省銳意急製中，行將於八日開臨時閣議經承認後，九日即採取諮詢樞府手續。該通告極簡單，僅稱「日本政府，根據盟約第二條第三項於茲採取退出之手續。」繼述退出之理由，主為：「發見國際聯盟約，不符增進遠東和平之目的」等。又退出國聯通告，大約于三月二十日前後提出」。

(四)三月十一日閣議，於採取諮詢樞府之辦法，又

正式決定。據三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載：

『東京十一日新聯電：日本政府，關於奏請諮詢之理由書，已於本日正午經閣議正式決定，將於即日或十三日諮詢樞府。』

『又電：關於退出國聯案，日政府已於本日之閣議，採取諮詢樞府手續，樞府俟諮詢後，將指派審查委員九人，從事審議。』

(五)三月十六日院內閣議，決議脫盟後，將來任有如何事態發生，亦斷不放棄南洋統治權。據三月十七日東京讀賣新聞載：

『日本政府十六日正午於院內召集閣議，齋藤首相以下，閣僚全體出席，關於退出國聯後，日本政府對於南洋委任統治領之根本方針，內田外相，六角海相，各有說明。爲對於樞府答辯計，曾經慎重協議，小山法相等，縷縷質問研討，結果政府滿場一致，決定日本根本之方針爲「南洋委任統治權，將來無論有任何事件發生，日本政府亦決不放棄。」』

(六)三月二十七日，退出國聯前最後之緊急閣議於

是日午后二時樞府御前會議畢會後開會，對於退盟案自齋藤以下，以次副署。當即由首相外相入宮奏陳，請予批准，於是日本政府之退盟通告，遂正式發出矣。據三月二十八日北平華北日報載：

『東京二十七日電通社電：對於日本退出國聯通告書，作最後決定之重大樞府御前會議，於本早十二時開會，樞府方面之出席者：爲倉富議長，平治副議長，及各顧問案，政府方面爲齋藤首相及以次諸閣僚，當退出國聯通告案提出時，由平治審查委員長，在極緊張中報告審查委員會經過。旋由水町顧問官，即就退出國聯後之經濟問題，並各國答對日本實行經濟封鎖時，政府將採若何之對策事提出質問，當經高橋藏相答以日本縱即退出國聯，亦不能因是即預定國際能出於經濟封鎖之舉，是以政府擬於退出國聯後，仍力圖有所貢獻於世界和平。次由石井顧問官，就政府對退出國聯後所採措置方策表示贊意後，即在全會一致之下通過該案。遂於十一時十五分散會。政府方面續於本日下午二時在首相官邸開緊急閣議，討論退出國聯通告手續，齋藤於閣議中，入宮奏請日皇始准該案，後出席

閣議時，即命外相向國聯秘書廳，拍發退盟告通電文。

日政府於退盟問題，至此可謂於議論鼎沸之中宣告結束矣。附日皇於退盟日所發詔書及日政府退盟通告全文

日皇之詔書

朕維曩者世界平和克復，國際聯盟成立，皇考欽命帝國參加，朕躬紹繼，罔敢或懈，前後十有三年，始終協力。今當「滿洲國」之新興，帝國以遵重其獨立，促其健全發達，並爲除却東亞禍根，確保世界平和之基，故加以承認。不幸聯盟所見，與此背馳。朕命政府慎重審議，遂至採聯盟脫離之措置，雖然，確立國際平和，爲朕所翹望不已，是以對平和各種之企圖，向後仍協力不渝。今雖與聯盟分手，而隨帝國之所信，固非偏於東亞，而忽友邦之誼，益致信於國際以顯揚大義於宇內，是夙夜爲念者也。方今國際遭逢稀有之事變，帝國亦復遇非常之時艱，此正舉國振作之秋也。

爾臣民克體朕意，文武互相格勉，衆庶各淬勵事務，蹈正履中，戮力邁往，以處時艱，進而翊成皇考之靖獻，

專載 日本各方對於日本退出國聯之意見

訊期有貢獻於人類之福祉焉。

昭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通告全文

日政府認爲確保東洋和平，進而貢獻世界和平之國是，乃係與企圖各國間和平安寧之國際聯盟之精神及其使命相同。日本得於過去十有三年間以聯盟國並以常任理事國協力以達成此崇高之目的，殊覺欣快。其間日本常以不減於任何國之熱誠參劃國聯之事業，乃係不泯之事績。同時日政府鑒於現下國際社會之情勢，爲謀世界全局之和平，認爲有依照此等各地方之現實事態而運用國聯盟約之必要。如是，依據此公正之方針，確信國聯始能完成其使命。昭和六年九月中日紛爭事件提出國聯之始，日政府即始終基於上述之確信，而於國聯歷次會議及其他之機會，主張國聯處理本事件，如欲以公正妥當之方法，增進東洋和平，並顯揚其威信之際，應對於該方面之現實事態有確實之認識，然後運用盟約，以適應該事態爲最要。就中中國乃是完全一非統一之國家，其國內之事情與國際之關係，極爲複雜，認爲有變則例外之特殊性，以此爲一般國際關係

基準之國際法之諸原則及其關係，對於中國之適用應加以顯著之更改，其結果對此特殊而且異狀之國際慣行之成立，有考慮之必要，曾經強調的力說。然徵諸十七個月間國聯對於本事件審議之經過，則多數聯盟國對於東洋現實事態未能了然，且對於國聯盟約與其他諸條約及國際法諸原則之適用，尤其於解釋上，日本於此等聯盟國間顯然屢有重大意見之相違。其結果遂致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臨時大會所採擇之報告書，有不願日本除確保東洋和平外無何項企圖之精神，而陷於誤謬之論斷。就中且憶斷九一八事件當時及其後日軍之行動為非自衛權之發動，而忽視該事件發生前之緊張狀態及事後事態之惡化完全屬於中國責任，致作成東洋政局新糾紛之根本原因，一方對於「滿洲國」成立之真相復予以無視，而否認該國之日本地位，破壞安定東洋事態之基礎，尤其於勸告中所揭之條件，於確保東洋之康寧並無任何貢獻，此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日政府之陳述書曾經述過。總之，多數聯盟國當處理中日事件，為確保現實之和平，反尊重適用不可能之方式，又為剪除將來之禍根，反有擁護架空之理論之觀，此等聯盟國與日本間

重大違謬之事，前已述過。故日政府維持和平之法策及確立東洋和平之根本方針，確認與國聯完全迥異。因此日政府相信無再與國聯協力之餘地，爰根據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項，通告退出國聯。」

三 外務省

退出國聯，難為日本政府整個之問題，然首當其衝者，則為外務省。故自該問題發生後，外相僕僕于天皇元老之間，折衝於閣議衆議之際，外以應付列國，內以籌備一切緊張非常不遑寧處，此吾人於檢討外務省對於退盟之經過，所最先感到者也。

一九三二年一月三十日內田入宮，奏明國聯形勢，未許樂觀；退盟問題，恐將不免。一月三十一日大連滿洲日報載其經過云：

「內田外相三十日午後入宮，上奏國聯審中日糾紛之經過。並謂此時無論國聯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抑或第四項；其形勢均極不容樂觀。然惟形勢如此，故退盟問題，亦將不已於踐實，日本政府已有相當之準備。」

內田於參內之後，更訪西園寺，於退盟問題，要求西

園諒解。據二月二日滿洲日報載：

『東京二月一日電：關於國聯對策，內田外相已得園公諒解，于三十一日歸京，一日午前九時半首相官邸臨時緊急閣議，由外相報告三十日參內上奏之內容，及訪問西園寺之經過，於是決定對於日本代表部之最後回訓。』

日政府對於國聯所取最後之態度，雖于閣議已決，然脫盟後之情形，亦未常不數四研討。據四日滿洲日報載，外務省與軍部，連絡協議，大體決定之方針，共爲五項。

『東京三日電：國際聯盟且將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適用勸告辦法。日本政府將視該勸告案內容之如何，以脫退國聯。外務省與軍部相連絡，關於退盟後，日本應持之態度，就政治法理兩方面，進行慎重之協議，其大體之原則，爲對於國聯，依然表示大國之襟度，今後所採取之方針，概爲以下五項：

一，雖于通告退出國聯後，仍依盟約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二年內對於會員國之一切義務忠實履行之。

二，故於國聯經費及分擔金，日本歷年所交納之年

專載 日本各方對於日本退出國聯之意見

額二百萬元，通告退盟後之二年間，仍繼續交納之。

三，目下日內瓦開會中之國際軍縮會議，以其主權者爲國聯，日本亦竭力採取協力之方針，繼續參加之。

四，南洋之日本委任統治地，無論自法律抑自政治觀之，其主權之屬於日本，至爲明瞭，故雖脫盟後，亦決無返還國聯之事。

五，然依國聯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七項之所規定，委任統治之年終報告，因國聯之要求，可具有提出此項報告之雅量。』

所謂五項方針，其實祇是三事。履行二年義務，每年照舊交納二百萬之會金；軍縮會議，依然繼續參加；南洋統治領，決不返還而已。

二月八日內田於樞密院之陳說，於南洋之不返，尤特表面出之。據北京新聞二月九日載：『東京七日電通電：外相將於明日午前十時，在樞密院說明國聯之經過及政府之態度，於國聯最惡之時，政府之決意，預求諒解。其陳說諸點，據開預定如左：

『一，與國聯之衝突，絕不欲輕事發動。二，對於努力 and 協得來之，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中，關於招請非盟國之點，已經解消；和協委員會之權限問題，亦如政府要求，加以修正；滿洲國主權一條，亦修改至絕無實害之程度。故以德刺門德杉村之新法式爲日本案，大體可以承認。三，惟是此新法式，十九國委員會，是否採用，確有相當之疑問。如不採用時，而日本又不能承認諾諭此以上之讓步，則依第三項之和協，當然失敗。於是進一步第四項之應用，或且不免矣。四，首依第四項而來之勸告案中，有與承認滿洲國之日本國策相違反處，則退出國聯，爲必然之事。於此幸重臣各位，咸予以諒解也。五，至於脫盟時之處置，政府絕對負責，具有善處之覺悟。特於南洋委任統治領，決不以脫盟而返還。』

雖然，此猶意見之平和者耳。至其所謂秘供重臣閣僚參考資料之主見書（案後之退出通告書即本意見書而來，兩相對照，昭然若揭）；竟至執一己之私見，妄欲修改盟約，斥我國爲無入盟之資格，釋排貨爲武力之行使，蠻橫之態，狂謬之勢，誠有所謂超出想像之千百倍以外者。據

二月十八日東京報知新聞所載外務省意見書之骨子云：

『爲日本政府決定最後態度之閣議及重臣會議之參考資料之外務省所發之意見書，雖極秘密，然據探得之消息，其內容略如下述：

一，根據國聯盟約之勸告書，其效力僅勸告而止，非能與會員國以積極的指揮與判決。乃此次之勸告書，完全超過國聯盟約之範圍，蹂躪盟約之精神。

二，與極東之特殊情勢最有密切關係之俄國與美國，皆不曾加入國聯，而國聯又不能認識極東情勢之特殊性質。

三，在國際如此之現狀下，日本之國策及正義之主張，難期有實現之望，故繼續採取追隨之態度，實爲日本今後對滿對華政策推行上之重大障礙。惟其如此，國聯盟約乃有必須改正之點：

A 必須承認人種平等案。此在凡爾塞會議，雖已提出，然而保留。乃美國奧斯大利亞國等，直至今日，備封鎖門戶。甚至滿蒙亦拒絕日本人之移入，似此情形，紛爭永久無止息之日。

B 必須限制入盟資格。如中國今日之無秩序狀態，絕對非締結國聯盟約及和平條約當時之所豫期。

C 對於自衛權之解釋，必須有判然明確之規定。與此有國聯之國家統率之有力排貨行動，必須認為爲武力之行使，不然若此次之類之糾紛，將永久不絕。」

及至二月二十日外務省對其日內瓦代表松岡等所發之重要四訓，據二月二十一日大連滿洲日報所載，計凡八則：

一，日本政府於本日閣議，關於退盟之決意，已正式決意。

二，在採擇報告書之國聯總會，貴代表宜宣明日本政府之既定方針，對於報告書之採擇應表示絕對反對。

三，於表決報告書時，斷然投以反對之投票；同時闡明今後國聯關於中日問題之討議，日本無參加之意志。

四，對於報告書，即時提出根據第十五條第五項之日本政府之陳述書。

五，如國聯事務總長有勸說承諾報告書之通告，當場立交拒絕承諾之通告書。

六，總會終了後，松岡長岡佐藤三代表立刻退出日內

瓦，松岡由西比利亞急速返國；長岡佐藤兩代表各歸其原任。

七，關於退盟，日本以自主的態度決定，隨時有對於國聯正式提出脫退通告之用意。

八，通告退盟後，關於中日問題之國聯會議，日本不更參加；但軍縮會議，以不反對其和平之旨趣，故於退盟後二年之內，依然派遣代表，參加討議。

觀此八則，雖外務省乃根據閣議所定；然閣議固亦未始非參酌各方之主意所決，且觀證以內田歷次之聲言，與外務省之意見書等，則此掘強之態，頑橫之勢，雖謂半係外務省所操縱而然，非過論也。

至於脫盟之外交政策，於脫盟問題發生以來，外務省便無日不在思維籌劃之中，故於二月三日已有所謂之五項方針；然及至脫盟問題日趨於實見，其所研討者亦尤趨於詳密成熟，於是對於遠東，有所謂「極東門羅主義」。對於歐美，有所謂「個別的協調主義」或「多邊的國際協商」。對於國聯，又有所謂主要意見。此等雖久已爲彼邦上下之所恒言，然至此竟不成所謂「國策」矣。據二月十八

日東京報知新聞載：

「東京十九日電云：內田外相於脫盟後之外交政策，曾加以慎重之考究，將於通告退盟之同時，立變從來以國聯為中心之抽象的國際協調政策；對於英美法伊俄各國，決以實質的個別的協調主義，整理未來之外交關係。至於對於極東政局，決以中日滿三國間之極東之區域安全保障協定為準則，向確立極東門羅主義之途邁進。」

又三月二十五日京津日日新聞載所謂「多邊的折衝之開始，日蘭間之友好強化」云：

「東京二十三日電：外務省鑑於脫盟後之外交國策，廟議已決「以自主的外交為指導原理，力行多邊的國際協商」；故於脫盟手續告一段落之同時，立即進行準備樹立與列國間開始多邊折衝之方針。首先第一步權與荷蘭締結一種仲裁裁判條約，以保障日蘭兩國間之國交，而使其友好關係緊密化。已由日駐荷公使齋藤博與荷外相佛翁間，開始非正式交涉。」

又二月二十二日滿洲日報載：

「東京二十日電云：政府於二十日已確認對於國聯除

以脫退處之，更無他途；故於脫盟辦法，已正式決定，俟國聯總會正式採擇報告書時，立即從速辦理脫盟手續，至於脫盟正式通告後，雖亦有主張對於國聯事業，斷絕一切關係之強硬論，然外務省當局，主要意見，大體如次：

一，通告脫盟後，二年之內，日本雖仍續存常任理事之資格，然以無論關於滿洲問題，抑其他一切歐洲政況問題，咸不出席之故，下次理事會雖依序日本為議長，然讓與次位担任之。

二，對於軍縮會議，以毫不反對其旨趣之故，於二年之內，依然正式派遣代表出席。二年後退盟有效時，當然亦退出軍縮會議。但如以非會員國，遇有協力之邀請時亦遣旁觀者出席。

三，南洋統治，以不脫盟而喪失之故，當盡事實上繼續領有。對於國聯委任統治委員會，每年提出報告，為受任國之義務，當然亦履行之。

四，根據盟約第二十三條，對於國聯之文化事業，不惜予以任何之協力，即通告後之二年間，無論對於國際勞動會議，抑世界經濟會議，咸派遣代表正式參加。」

又三月十六日北京新聞載：

「東京十五日電云：外務省諮詢樞府之關於脫盟問題之要旨，除南洋統治問題外，大要如次：

一，脫盟通告後之二年間，雖仍具有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宜遣代表出席總會與理事會；但依慣例，概不出席。

二，脫盟後之二年內，有分担國聯經費之義務。

三，國聯職員爲事務總長得理事會之同意而任命者，故此於國聯爲雇傭之人員，與日本政府無任何直接之關係。其報告亦非以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而有差異，是以日本脫盟，與彼等之身分地位，並無影響。要之關於日本職員之進退，日本政府雖屬完全放任，聽其自便，不以任何指示；然若辭職時，應研究救濟之辦法。」

總之，外務省所謂之「根本方針」，「重要意旨」，無論其爲三項，抑爲五則，吾人詳察前後，要不外一，二年之義務，爲交納會費。二，南洋統治，決不返還。三，軍縮會議，繼續參加；文化事業，依舊協力。其餘不過敷衍文辭，聊作觀美而已。然三者之中，尤以前二者爲主。

專載 日本各方對於日本退出國聯之意見

軍縮會議，文化事業，其餘日本之目中，固無任何地位之可言。惟是如此，故三月二十七日通告退脫之前後於二年間義務問題，南洋統治問題，尤特爲解釋。據三月二十八日北京新聞載國聯答覆日本通告退盟後外務省之意見云：

「東京廿八日電：關於退出國對後，日本對於國聯之問題，國聯事務總長德刺門德氏，於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項，惟就字義解釋，謂今後二年間，日本對於國聯，仍須繼承其權利與義務，但對於此解釋，日本外務當局之主見：

一，通告脫盟，不僅理論上之問題，實質上之問題，尤於即時脫退。

二，故通告脫盟，乃與國聯之政治的絕緣，雖履行分經費之形式的義務，而此外不負任何其他義務。

三，但遵守既有條約之義務，仍與前等。

又三月二十六滿洲日報載外務當局對於南洋委任統治問題之意見云：

「東京二十五日電：關於脫盟後之南洋委任統治問題，最近德國官方，頻頻表示「日本脫盟後其必返還德國，

爲當然之事。」又美國官方亦與此相呼應，表示反對日本脫盟後仍繼續統治之意見。外務當局，雖於此頗爲注視，然其根本意旨爲：

一，C式委任統治，事實上即屬於受任國之所領有，此事自一九二一年以來，已屢經國聯總會及委任統治委員會闡明之矣。

二，德國對於南洋統治地域，依據凡爾賽條約，已拋棄其主權；故此更無任何之發言權。

三，以非會員國而得爲受任國統治之受任國，美國爲阿爾埋尼亞之委任統治國，實爲其先例。

惟以有以上之理由，故脫盟後之於南洋，繼續其事實上之領有，不能不認爲恰當公理，日內瓦雖任其作如何之論議，亦置之不聞不問，決以毅然之態度臨之也。

觀此於外務省對於脫盟之主見，一言以蔽之，可謂「亦惟有蠻橫而已矣」。附日本退盟後之所謂「內田外交陣容」，及日本今後之外交政策以資參考：

日本今後外交政策

電通社東京三月二十七日電：日政府退出國聯後所採

外交政策，決立脚於「自主」，「公明」，「不屈」之三標語上，以期整備美，俄，華三國間之國際關係，而增進極東和平，且一掃互相間之敵對的感情，並圖充實日本經濟外交，而增高其自主的地位。更個別的詳述之，即其根本方策：

(一) 在對「滿」力助其作健全的發展，而互相提携，以圖使極東方面永遠安定，且整備互相間之通商關係，而努力於日「滿」經濟統制。

(二) 對華則期克依中日「滿」三國提携，以資保障極東和平，並確立圓滿的友好關係，而暫行靜觀中國內政之動向，不積極的進而從事交涉及其他等。惟對華方自誤(？)過甚之點，常隨時以好意的態度，促令反省(？)且使中國政府，自動的感覺有保障整備「滿洲」關係之必要，而希望獲得整備中日「滿」三國關係之端緒。

(三) 對美則圖除却依據史汀生主義所種對日惡感，而期使該國承認日本在極東方面所處指導的位置，並爲維持極東及太平洋和平計，在兩國間獲得局地的諒解，而於經濟方面，仍儘有無相通之誼，就軍備及其他非戰的設施等，亦望能認識互相之特殊事態，而予以好意的協助。

(四)關於對俄方針，雖認為現尙未達到締結日俄互不侵犯條約之時期，但當尊重其經濟的提携，而使俄「滿」條約關係公式化，以期獲除却「北滿」國境地方之不安狀態，而克澈底實行親善政策。

(五)關於對英方針，當尊重該國在東亞所享之特殊利益，並使其充分理解日本對「滿」關係，以期獲維持日英同盟以來之友誼。關於對法方針，當力圖使該國持與英國相同之態度，承認日本在極東方面之主動的地位。

(六)此外對於國聯及其他歐洲政治問題，當持消極的態度，並對軍縮及其他一般和平事業予以協助。

(七)對南美及其他各國，亦當增派或撤換日領，以期使雙方間之經濟交通，益趨圓滑，並發展雙方間之文明。

外交新陣容

欲明瞭日本國事，不可不讀

日本研究會出版小叢書

每週一種每種論述一個問題材料
精確敘述詳明凡我國人均宜人手一冊

專載 日本各方對於日本退出國聯之意見

東京二十八日電通社電：日政府已決定於退出國聯後，即依據遠東第一主義，而採取援助「滿洲國」，促中國官民反省，與英美法意俄等國作個別的協調之外交方針。內田外相為實行上項政策計，擬即撤換二三大公使及外務省幹部人員，以圖一新外交陣容，其將事勇退與昇遷之外交官吏，據聞大體如左：(甲)勇退人員：(一)駐美大使出淵，(二)駐法大使長岡，(三)駐土大使吉田，(四)條約局長松田。(乙)昇遷人員：(一)駐比大使佐藤，(二)外務次官有田八郎，(三)聯盟次長松村陽太郎，(四)前駐華公使重光葵，(五)帝國聯盟秘書次長澤田，(六)法大使館前參事官栗山茂。此外為確立經濟外交計，當在南美南洋近東及非洲等地，增派或撤換多數總領事及領事等，而期於數月內一新內田外交陣容。(未完)

訂閱價目：全年五元郵費五角零售大洋一角

訂閱處：南京將軍巷三十三號日本研究會

總發行所：南京太平路正中書局

時事月報

五月號要目

外交月報

專文

復興農村問題 陳果夫

日本退出國聯後之南洋委任統治地問題裏南洋羣島之價值 張其昀

日本統治下之南洋島嶼 向理潤

南洋日本委任統治地之法律的地位 譚紹華

國憲問題的探討 金鳴盛

中國教育的出路 陳劍脩

日本財政之危機(上) 黃蘭亭

日本戰時主要資源需給狀況之探討 何鼎

蘇俄與和平運動 袁道豐

意大利人口問題與修約運動 徐漢豪

專著

危機一髮之華北軍情 林振鏞

秘密境之熱河省 張其春

各國科學界之逐月新訊 吳啓中

唯生論的宇宙觀 陳立夫

國內時事

中常會決議七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俄恢復邦交後之第一幕

僑委會擬具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速保內蒙

廢兩改元正式實行金交採用銀元買賣

中俄貿易與西北商務

三水線合同簽字

贛省國軍實施圍剿後之匪况軍情

滬商葉鴻英捐產興學

國外時事

魯省最近發現古物

墨索里尼發起四強公約

日本退出國聯

俄日衝突顯露

土法簽字債務協定

英國經濟情形漸臻穩固

希特勒大運勝利後之德國

孔力行

陸俊

蕭吉珊

蔣默掀

劉振東

吳承洛

徐宗士

孫本文

劉迺敬

曾昭掄

程錫庚

楊祖詒

俞季平

王會善

傅吉人

蔣默掀

趙鏡元

文藝

呼蘭源(長篇小說)

到熱河去(續完)

時事日誌

時事插畫三十餘幅

林植夫

潘倫

李迪俊

趙鏡元

蔣默掀

傅吉人

王會善

俞季平

楊祖詒

程錫庚

曾昭掄

劉迺敬

孫本文

劉振東

吳承洛

徐宗士

孫本文

劉迺敬

曾昭掄

程錫庚

楊祖詒

俞季平

王會善

傅吉人

蔣默掀

趙鏡元

李迪俊

潘倫

林植夫

社址 南京 鼓樓 各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冊二分五角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八角 郵票現九折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記

(續前期)

于程九

第五章 國聯對中日衝突問題之第三次決議案

(八) 上海戰事

(1) 戰事發生之原因

日本藉萬寶山事件鼓動朝鮮排華，國人爲報復計，亦組織團體，實行抵貨。洎九一八之變，益激起我方憤恨心理，抵貨聲浪，遍滿全國。至華中，華南，其勢尤烈。日本對華貿易，因之損失不貲。此爲日本進攻上海遠因之一。藩變之役，日本不旬日而佔領三省，以爲皇軍一至，所向無敵。更揚威於英法美遠東商業中心之上海，既足以動列強之聽聞，又足爲威脅華方斷送東北三省之條件，此爲日本進攻上海遠因之二。至於近因，則以五日本僧人與三友實業社所組織之義勇軍尋毆及封國民日報館爲導火線，而要求中國政府封閉反日團體。如機紐已撥，縱然華方屈服，日軍亦不肯善罷于休矣。

(2) 戰事進行之經過及友邦各方之周旋

日本海軍司令向我市政府提出四項要求，其海軍陸戰隊宣稱若華方市政府對此四項要求置之不理，則實行佔領閘北南頭江南兵工廠，及市政府各局所。市政府不得已，乃於二十八日午後二時派俞秘書將覆文送日領署，函內謂：『日僧侶子實水上信徒後藤黑岩藤春等五名於本月十八日下午在馬玉山路附近被毆傷，提出條件四項，請求接覺等因，准此，查本案發生，殊屬不幸，本市長深表歉意。當日據報後，以案關傷害，法有明文，當即嚴令公安局限期緝凶，歸案法辦，所有被害人等之醫藥及撫慰金本市長亦可酌爲給與，以示體恤。至來函所提關於取締抗日運動一項，現查本市各界抗日救國委員會有越軌違法行爲，業經令行主管局將該會取消，以維法紀。關於類此之越軌違法行爲，本市長仍當本法治精神，令行取締。至其他抗日團體並已令局予以取締。……』自此函送達之後，日領事村井認爲滿意，詎料當晚(二十八日)十一時日本海軍陸

戰隊，突攻閩北及江灣一帶，同時日艦亦向我吳淞口砲台轟擊，戰事於然以起。計自一月二十八日晚開始，至三月三日我軍撤退截止，雙方血戰三十六日，而我十九軍路軍抗戰尤力，被災區域以閩北最爲慘重，向日精華，均成灰燼，言之實可痛心。全市損失以金錢可估計者，達一，五六〇，〇四九，八七一之鉅。

自上海戰事爆發以來，舉世震驚，蓋恐兵連禍結，商業大受影響，乃竭力周旋，其中尤以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最爲活動。先是於二月二十九日由藍使出首邀請中日當局在英艦康特號會晤，此爲中日停戰第一次談判。其時我方代表爲顧維鈞，郭泰祺，日方代表重光葵，松岡洋右，由英艦司令官凱萊氏英使藍浦森提出五項原則：

- (一) 雙方同時撤退。
- (二) 不得提議永久卸除吳淞或獅子林砲台問題。
- (三) 雙方撤退，由中日委員會同中立國觀察員監視之。

(四) 撤退區域照舊由中國官吏治理，並由中國警察維持治安。

(五) 中國軍隊退至真茹，日本軍隊退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地段，俟雙方上述撤退完竣後，中國軍隊退至南翔，日本軍隊退回艦上。

最後一點，交由將來續開之會議討論。又議定如中日政府贊成此項諒解，則雙方正式外交及軍事代表當舉行一正式會議以完成此項辦法。我政府對此五項基本條件認爲雖未十分滿意，然以英美兩使好意斡旋，未便堅持拒絕，表示可以接受，當即訓令郭泰祺携以通知英艦司令官凱萊氏請轉達日當局。詎料日本五項原則之諒解，不即答覆，在此期間，一方面向國聯密陳願意和平停戰之意，而一方又趕調大軍向我防地猛攻，我以戰略關係，當將全軍撤至第二道防線以圖緩衝。日軍尾追不已，由閩北，而真茹，而南翔，而嘉定，同時飛機軍艦更結隊而向沿江各口岸及毫無軍事預備之蘇杭二處肆意轟炸，其不顧到列強之好意周旋，頗爲國際輿論所非難。

(3) 國聯處理之經過

自上海戰事爆發之後，我國即電令日內瓦顏代表向國聯行政院呼籲，請求採有效辦法。一月三十日經秘書長德

留學之提議，決定成立上海國際調查委員會，委員英，法，德，義，西等國駐滬總領事，美國領事亦復參加，以義大利代辦齊亞諾爲主席，國聯會運輸及交通股主任哈斯爲秘書長。第一次報告書係二月六日用電報遞送國聯，其原文如次：

本團受國聯會秘書長之委任，對於上海及其附近所發生之變，提出報告書，茲以自行搜集之消息爲根據；作成第一次報告書。其中所言各節，勢須加以引伸，或就細目加以修正，即此以所生事變，亦須另行報告，美國總領事克銀漢對於本團工作，曾加以襄助。本團任務，係將上海及其附近所生事變之原因事實及進展情形，提出報告書，抵制日本貨物之事，始於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係由朝鮮事件而起，厥後滿洲被佔，而抵制日貨之事因之加甚，並嚴切執行，日本商務因而感受極大損害。

抵貨運動係由抗日抵貨會予以鼓勵，而中國各種商業團體參加其組織，分爲糾察商店，扣留日貨，罰款，拘禁（此層對於購用或販買日物之華人而設）及

其他非法行爲，受之者雖欲求直於法院而不可得，此日本人敵視華人之苦惱思想所由生，厥後中國學生舉行示威，並要求向日宣戰，致使中國人心以於日本愈益不滿，而若干暴烈行爲，即在此極度緊張之情狀下，而時有發生。此外中國人對於日本天皇亦有失敬之處，日本人大爲憤怒，乃愈益要求該國政府採取直接行動，俾彼動所處不堪容忍之地位得以平息。一月十八日有日本人五名，中有僧人在內，在三友實業社製造廠經過，爲中國人所狙擊（？）中國人中有數人，大約係最近組織之抗日義勇隊隊員，中國警察到時甚晚，行凶者未及逮捕，被狙擊之日本人有兩名受重傷，僧人一名旋即因傷殞命（？）一月二十日有日本人約五十名，均爲「青年保護團團員」手持匕首及棍棒，前往三友實業社製造廠縱火燒廠舍，伊等臨去時，曾與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察發生衝突，中國警察三人受傷，其中一人因傷致死，日本人三名爲中國警察之槍彈所傷，其中一人旋及殞命，同日日本人在日本俱樂部開居留民大會，對於日本，僧人被狙擊，以及報紙

對日皇失敬事提出抗議，當即通過決議案，要求日本政府派遣軍艦及軍隊，以便完全消滅抗日運動，日本人示威者半數往見日本總領事，隨至日本海軍司令部呈遞前項決議案，日本總領事請示威者將此事交由渠辦理，此時示威者羣赴日海軍司令部，中途與租界警察發生衝突，巡長受傷一人，日本官吏曾向租界當局道歉，有日本人七名自行向日本當局投到，經押送長崎審訊，以便按照日本法律懲治。同日下午總領事因一月十九日事作，向上海市政府秘書長提出下列各項要求：（一）市長正式道歉，（二）立即逮捕兇犯，（三）損害賠償及醫藥費，（四）抗日運動應以適當手段取締之，（五）所有鼓勵敵視日本，鼓勵暴動，及鼓勵排日各項團體，應予解散。一月廿一日上午，上海市長答復日本總領事，謂前三項要求，準備加以考慮。至其他各項因有困難，未能予以滿意。日本海軍司令官旋即以公佈一件交報館發表，謂上海市長對於日本人若非予以滿意答復，並將要求各項立即實行，則海軍司令官決採相當手段，以保護日本帝國之權利利

益。此項送公共租界當局及上海市公安局，一月廿四日日本海軍援兵開抵吳淞口外，同時風傳聞北中國軍隊亦已增援，是日日本總領事通知上海市長，謂渠若不於相當時期之內接到答復，或答復不能滿意，則日本政府保留依照情形採取必要行動之權；爾時上海市長業向中立各國代表聲明，準備作最大讓步，藉以避免衝突，並努力勸告當地各界領袖，俾其取銷抗日抵貨會，又以「抗日」二字被日人認為侮辱日本國家，即對於其他團體名稱，有用「抗日」字樣者，亦擬予以刪去，結果抗日抵貨會被封，其辦事處皆於一月二十七至二十八日夜間由中國警察一一封鎖，一月廿五日日本總領事知會上海市長，謂彼雖不限定時間，但欲於二十八日接獲答覆案之概要，一月廿七日日本總領事通知上海市長，謂次日下午六時，彼之要求當得滿意之答覆，否則日本人將採取其所認為必要之手段，以實現其要求，一月廿八日上午七點半，日本海軍司令，照會他國防守司令，謂中國方面如無滿意答覆，伊欲於次晨有所舉動，工部局隨於上午開會議，決

定從下午四時起，宣布租界入於緊急狀態，此舉係工部局所自爲，不啻知照各國將領，欲使預備各自防守其地段，同日下午尙早之時，上海市長答復日總領事，完全承認其要求，下午四時，日總領事告領事團，謂已接到復文，並稱該復文完全滿意，又稱須看上海市長能否實行其所承認之事，但又謂所要求之事，大都已實行，暫時不再取何舉動，乃外交局面雖有此變動，衆人之心，則以爲日本海軍當局決定無論如何，欲有所舉動。日本報界聯合會所發煽動人心之新聞，謂中國無意實行其約言，並謂中國人士，預備攻擊日人，又逆料中國方面因反對市長之承認要求，或起叛亂。爲以上種種之故，在各國防軍委員會之心目中，以爲緊急布告，宜實行爲善，因此於下午四時實行戒嚴。有當指出者，公共租界之防軍委員會，乃各國防守將領所組成，外加工部局之總董。巡捕房之總巡，商團之司令，以防守司令最尊者爲主席，此人於各國防軍各防地段，應如何詳細辦理，並無以爲有指示之權，僅分派地段。聯絡辦理佈置防守之大計而已。

專 載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記

。英美兩軍於宣布戒嚴之後，各開往所駐地點，意大利軍隊於二十九日開到防地，日軍之一段，爲租界東北全境，西以北河南路爲界，從防守委員會之眼光觀之，亦包括租界以外一段地方，西以北江西路及吳淞鐵路爲界，北以虹口公園之北爲界，其東則連成一線，大部分爲虹口公園之東北角，連至哈爾濱巡捕房，日人住在虹口公園一帶者不少，該園與北四川路狄思威路雖在租界之外，却是租界之產業，平時由工部局派捕巡守，中國當局於夜間十一點發生事件以前，似乎於界外日軍之一段，未接到關照，初行戒嚴之時，日軍亦未駐防至界外之一段，然須知日本水兵往時常在工部局路上以上地段駐兵防守，以保護其僑民，而其海軍司令部，亦設於該段之盡端。

是晚十一時，日本海軍司令發布告兩道，并將副本送致上海市長，市長謂於十一點二十五分，方接得之布告，提及戒嚴並謂日本海軍對於閘北情形極覺憂慮該處日僑衆多，決定派兵到該段，以行其法律與秩序，因此，望中國當局從速將駐在閘北之兵，退往

鐵路以西，撤除該地之布防。其別一布告，謂派與日兵保護租界秩序之一段，凡須實行戒嚴上之事務者，將皆履行之等語。日本水兵以及武裝平民，先已在海陸隊司令部召集著，沿北四川路而進，鐵路方面最後一隊，約有水兵一百，開一裝甲汽車，欲在河北南路交界處，爲上海商團所阻，因門在該團所守之處，此門可通鐵路，中國軍隊初未從日海軍司退兵之要求，且卽令決定自退，亦不能於其短時期內撤退，以前數日所釀成之時局，亦須顧及，蓋將使中國當局，自日本海軍當局所之辦法，爲其較大之軍事舉動一部分日本水兵，嗣遇中國正式軍隊之抵抗，日本軍隊開至鐵路線南之寶山路，但未能更至該處之南，其路線在鐵路之東，迤北河南路址四川路之邊界，日軍爲中國裝貨火車所創，該火車乃以車站出發，巡行於吳淞鐵路，後避於東棧內，該路爲中國軍隊防守堅固，因此日軍於一月二十九日在車站放炸彈，用飛機毀壞火車路，寶山路房屋，亦被放火，用發火炸彈燒之，大概信爲故意爲之，以滅去窺得日軍陣線之要地。死傷難

不可知，但生命損失當頗不少。上海市長因日軍之舉動向領事團提抗議，日本則謂此次舉動與所提要求之事無關，要求先已承認，所以如此，乃爲保護所欲佔據之地之一段內之自人。日本當局又稱，所取舉動，卽遇中國武力抵抗，且爲日本當局自負完全責任者，乃在其所派界限之內，如屬必要之時，爲租界防務計劃之所許行。二十九日之大軍，戰爭進而不息，二十九日下午，因上海市長之請，英美兩總領事設法致成暫和局面，以夜間九時爲始，此暫和之策，僅彼此同意，勿再發放槍砲而已。一月卅一日日總領事，日本海軍司令官，上海市長，中國當地司令官，在英美兩總領事房間，會晤一次，商定應由日總領事向其本國政府提出辦法，使日本退出該處陣線，倘日府答復不應，則中國方面亦當呈報中國政府，在未接最後答覆之前，雙方商允非對方先開火，則不得自行開火云。

會長薛亞諾伯爵署名（意總領事）

（未完）

公文及條約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英文 東北史綱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據歷史之考證▶ ▶東北確為我有▶

本書為李濟博士就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博士等原著之縮寫本，以歷史根據，證明東北久隸我國版圖，不容他人染指；攷據詳確，條理分明，并附有圖表碑拓多幅，尤見精彩。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四十三頁銅版圖八幅

原書作者 徐中舒 傅斯年 方壯猷
節略作者 李濟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東北與日本之法的關係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作者 吳翰濤原著
頁數 西洋印書紙二百〇八頁
英文 定價二元 中文 定價伍角

本書為吳翰濤先生最近著作，全書共分十四章，對日本在東北一切非法行為，皆依據事實，而繩之以法理，燃犀燭怪，纖細靡遺。凡此違約侵權之行為，日人曾以虛偽宣傳播惑世人觀聽者，此書一出，悉歸無用矣。

東三省果為日本之生命線耶

蕭純錦著 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日本藉口東三省為其生命綫，用以欺騙世人行其侵略政策；本書就人口食糧原料諸端證明東三省實為我國之生命綫，而痛駁日人之妄謬。統計精確。事實詳明；誠為研究中日問題之傑作。不可不以先觀為快也。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代售處：北平：立達書局•北京飯店法文圖書館•華北日報館•競進書社•
春秋書店•華盛書社•文化學社•佩文齋書店•郁文書店•
岐山書社•中原書店•朔風書店•聯合書店•景華書社•
新智書局•新華書社•青年書店•中華書局•現代書局•
新潮書店•大同書局•福人得廣告公司•
南京：國際譯報社•花牌樓書局•正中書局 南鄭：大公報分館
雲南：文化書店•天津：大公報代辦部•天津書局•精華印
書局•大同書局 杭州：現代書局 高郵：新民書報社
上海：大公報代辦部•新中國書局現代書局 山西：啓民書報社
漢口：新時代書局•光華書局•金城圖書公司 廣州：大成書局
四川：合川新川書店•及各省市大書坊•

郵票代價，不折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日本退盟關係文件

拙民集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以四十二對一（日本）之投票，通過十九國特委會報告書。當日日本代表松岡洋右在大會席上曾有宣言，表示日本退出國聯之意向，其文如左：

（松岡宣言）

報告書草案，現在已為大會所接受，日本代表團及日本政府，對之，深用遺憾。

自國聯創始以來，日本即為一會員國。一九一九年我國出席巴黎和會諸代表曾參與起草盟約。吾人之得為會員，至感欣幸，期與諸先進國家相聯絡而求達人類團結之最大目的。蓋與國聯諸會員國合作，以求達社會上一般人士所期望與夫仁人君子經過許久時期所孜孜努力求達之目的，是為吾人日常之所切望而馨香禱祝者也。余以為此種目的及建設世界最後和平之願望，必能予吾人之舉措以生氣，是毫無庸疑者也。余謹將吾人今日所遭遇之處境為大會痛切陳述之。

公文及條約 日本退盟關係文件

日本今日所採之政策，根本由於保障遠東和平及對於世界和平之維持期欲有所貢獻之熱誠驅使而決定，是為盡人皆知之事實。

然而日本認為接受大會所採之報告書實為不可能，蓋日本曾經特別忍痛指出其中之建議部分決不能視為可以維持遠東和平者。

日本政府現在自知不得不宣示日本與其他國聯會員國對於維持遠東和平之一點上，意見紛歧，而日本關於中日之糾紛，實萬迫無已，而感覺已行至與國聯合作之途徑之終點矣。

然而日本政府仍將盡最善之努力，以保持遠東和平及維持并確立與其他列強之友善關係。日本政府堅抱造福人類之希望，且將繼續其與各國在維持世界和平工作上誠實合作之政策，是又無庸再贅。似此合作舉動，依照大會不幸接受報告書所造成之局面觀之，要不無實現之可能也。

(集者按：上項宣言係譯自日本國際聯盟協會發行之聯盟脫退關係諸文書：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withdrawal of Japan from the League of Nations. Published by the League of Nations Association of Japan)

三月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日政府，樞府重臣等，在宮中東溜間開會，日皇御陸軍禮裝親臨，於全場一致之下，通過退盟案。於十一時十五分散會。政府方面，續於下午一時半，在首相官邸開緊急閣議，可決退盟通告手續。齋藤首相入宮奏請日皇批准後，復出席閣議，即命外相內田，向國聯秘書廳拍發退盟通告電文。其措詞之詭譎，誠不值識者一笑。茲錄其電文如左：

(通告全文)

日政府認為確保東洋和平，進而貢獻世界和平之國是，乃係與企圖各國間和平安寧之國際聯盟之精神及其使命相同。日本得於過去十有三年間以聯盟國并以常任理事國協力以達此崇高之目的，殊覺欣快。其間日本當以不減於任何國之熱誠參劃國聯之事業，乃

係不泯之事績。同時日政府鑒於現下國際社會之情勢，為謀世界全局之和平，認為有依照此等各地方之現實事態而運用國聯盟約之必要。如是，依據此公正之方針，確信國聯始能完成其使命。昭和六年九月中日紛爭事件提出國聯之始，日政府即始終基於上述之確信，而於國聯歷次會議及其他機會，主張國聯處理本事件，如欲以公正妥當之方法，增進東洋和平，并顯揚其威信之際，應對於該方面之現實事態有確實之認識，然後運用盟約，以適應該事態為最要。就中中國乃係一非統一之國家，其國內之事情與國際之關係，極為複雜，認為有變則例外之特異性，以此為一般國際關係基準之國際法之諸原則及其關係，對於中國之適用應加以顯著之更改，其結果對此特殊而且異狀之國際慣行之成立，有考慮之必要，曾經強調的力說。然徵諸十七個月間國聯對於本事件審議之經過，則多數聯盟國對於東洋現實事態未能了然，且對於國聯盟約與其他諸條約及國際法諸原則之適用，尤其於解釋上，日本於此等聯盟國間有重大意見之相違。其結果

遂致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臨時大會所採擇之報告書，有

(日皇詔書)

不顧日本除確保東洋和平外無何項企圖之精神，而陷於誤謬之論斷。就中且臆斷九一八事件當時及其後日軍之行動，爲非自衛權之發動，而忽視該事件發生前之緊張狀態及其後事態之惡化完全屬於中國責任，致作成東洋政局新糾紛之根本原因，一方對於「滿洲國」成立之真相復予以無視，而否認該國之日本地位，破壞安定東洋事態之基礎，尤其於勸告中所揭之條件，對於確保東洋之康寧並無任何貢獻，此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日政府之陳述書曾經述過。總之，多數聯盟國當處理中日事件，爲確保現實之和平，反尊重適用不可能之方式，又爲剪除將來之禍根，反有擁護架空之理論之觀。此等聯盟國與日本間重大違謬之事，前已述過，故日政府維持和平之法策，及確立東洋和平之根本方針，確認與國聯完全迥異。因此日政府相信無再與國聯協力之餘地，爰根據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項，通告退出國聯。

同日，日皇又飾詞頒發詔書如次：

朕維曩者世界平和克復，國際聯盟成立，皇考欽命帝國參加，朕躬紹繼，罔敢或懈，前後十有三年始終協力。今當「滿洲國」之新興，帝國以尊重其獨立，促其健全發達，并爲除却東亞禍根，確保世界平和之基，故加以承認。不幸聯盟所見，與此背馳。朕命政府慎重審議，遂至採脫離聯盟之措置，雖然，確立國際平和，爲朕所翹望不已，是以對平和各種之企圖，向後仍協力不渝。今雖與聯盟分手，而隨帝國之信念，固非偏於東亞，而忽友邦之誼，益敦信於國際，以顯揚大義於宇內，是朕夙夜爲念者也。方今國際遭逢稀有之世變，帝國亦復過非常之時艱，此正舉國振作之秋也。爾臣民克體朕意，文武互相格勉，衆庶各淬勵事務，蹈正履中，戮力邁往，以處時局，進而翊成皇考之靖獻，訊期有貢獻於人類之福祉焉。

昭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聯秘書長德留蒙氏，於接到日政府退出國聯通告後，即覆文喚起日政府對於盟約第一條第三項之注意。該文

於二十八日晨到達日外務省，其文如左：

（國聯秘書長德留蒙氏覆日外相內田文）

內田外相閣下：本秘書長已接到三月二十七日貴

外務省所發電文，在該電結論中，係通告日政府根據盟約第一條之規定，決意退出國聯。其第三項乃規定聯盟國得以二年之預告，退出國聯，但在退出之時以前，仍須履行一切國際上及本盟約上所負之義務。本秘書長當即將此項回答與尊電，通知各聯盟國云。

同日，我外長羅文幹氏，亦發表對日宣告退出國聯之宣言，備述日政府於實行退出聯盟前所應履行之一切義務，以促國聯及各國之注意。其文如次：

（羅外長宣言全文）

日本政府，不願國聯條約之尊嚴，國際聯合會之決議，實行以武力佔據東三省，進攻上海，並侵入熱河。今復更進一步，正式宣告退出以促進國際合作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為職志之國際組織。當茲國際積極努力解決中日問題之時，日本政府採取此項步驟，不啻故意謀損害大戰後維持世界和平之組織，且無異明

白宣言拒絕以和平方法解決此極重大之國際爭執，並強迫中國接受日本所欲提出任何之條件。日本政府所陳述之脫離國聯之理由，現無再行申辯之必要，良以此種謬論屢經中國政府及國聯之迭次決議，與大會報告書予以澈底之駁斥也。惟有必須指明者，即日本退出國聯之宣告，並非免除其實際脫離國聯前必須履行之種種義務。查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項明白規定：『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今試將此項規定適用於日本之宣告退出，其意義顯謂：自國聯受理中日爭端以來，所有理事會及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日本均仍有效；并在日本之退出能視為法律上之事實以前，所有國聯方面關於本案所可適用通過之一切決定或決議，亦將對於日本同等有效。不僅如是，凡各項國際條約，經國聯宣告為解決本爭議之原則者，其規定之義務，在日本尚未完全履行之前，日本亦不能享有退出之權利。簡言之，即日本如欲享有退出國聯之權

利，更須在通告退出後之兩年期間內，實行非戰公約，九國公約及國聯公約所有規定之一切義務。否則日本將仍為國聯之一員，且將與其他之國聯會員國同等受國聯之管轄。以此種種，中日爭議在國聯聯盟下之公允處置，決不因日本現所採取之步驟而受有任何不良之影響。自他方面言之，日本宣告退出國聯，不僅不足以損及國聯之威信，如日本私心所希冀者，且適足以促使國聯以更迅速有效之方法，處理中日問題。蓋日本出席國聯之代表，曾一再以退出國聯相恫嚇，而國聯毅然不顧，以一致之決議通過報告書，足見其

欲以國聯之原則解決中日問題，早具決心。唯其如是，故彼一意孤行履違國聯盟約及國聯決議之日本，一旦宣告脫離，反足減國聯執行其艱鉅任務時之牽制。中國政府深信國聯地位必將益形鞏固，且將採取緊急有效之方法，以應付日本宣告退出國聯後之新局勢。日本宣告退出國聯後，勢將招致全世界一致之反對，蓋世界各國固均熱烈擁護國聯盟約及和平正義者也。中國政府深信國聯所代表之原則，終必戰勝，中日問題終必得公平之解決，而彼黷武橫行之侵略者，終必受其應得之果報也。

國際譯報 三十三期目錄

樹膠方面之國際資本的對立
銀的需給狀態與銀價的將來
東北是中國人的生命線
日本人口並不過剩
東北與中日人口問題
日帝國侵略東北的真實原因
中日人民移往東北的實況
日本帝國對我東北的移民政策
施達林論五年計劃及農村工作
科學的人生論

編譯者
發行者
定價
另售

國際譯報社編譯所
南京成賢街一〇七號國際譯報社發行所
半卷六册 六角五分 半年二十六册 二元
五角 全卷十二册 一元二角 全年五十二册 四元五角
每册壹角二分

編主士英劉

圖書評論

第一卷第九期

顧頡剛：燕京大學引得編纂處的引得

胡嘉言：蔣天樞編全謝山先生年譜

吳 晗：明史小評

金岳霖：何兆清著論理學大綱

何兆清：答金岳霖先生

薩孟武：革特爾的政治思想史及其譯本

袁道豐：吳頌皋著歐洲外交史大綱

梁叔儀：胡適著白話文學史上卷

張季同：姚舜欽著八大派人生哲學

鍾道贊：何清儒著現代職業

曹元宇：霍摩斯著普通化學

嚴演存：介紹幾本關於軍事的書籍

王晉鑫：一個參與兒童讀物編目工作

者之感想

從第八期起，本刊之封面紙同時並用兩種：一種是原來所用的普通封面紙，另一種是比較堅實美觀的布紋紙。為優待定戶起見，布紋紙面的本刊專給定戶，絕對不拿出去零賣。向來零賣本刊的讀者，如果相信布紋紙面的書籍比較不易損壞，則請從速改爲定戶，本刊零售價格，每册三角。全年十二册，共計大洋三元六角。而若預定半年一元二角或全年二元四角。如荷定閱，請直接匯款至南京成賢街國立編譯館圖書評論社。郵票（一角以下）代價十足通用。